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以基進女性主義探討女性運動服裝之意含  
THE STUDY OF WOMEN ATHLETE'S SPORTSWEAR  
FROM A RADICAL FEMINISM PERSPECTIVE



研究生：江欣惇 撰

指導教授：許光廙 教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論文名稱：以基進女性主義探討女性運動服裝之意含

總頁數：160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體育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江欣惇

指導教授：許光庶教授

## 中文摘要

婦女在運動史上，經歷了一段艱苦坎坷的道路。本研究目的在以基進女性主義之觀點，批判女性運動服裝的政治掌控意旨，審視女性運動服裝的經濟利益指標，並探究女性運動服裝的社會文化意義。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父權體系是造成所有女性不平等及壓迫的根源，因而對於生活中所有理所當然的事情提出疑義。在服裝方面，基進女性主義則認為父權社會下所謂的規則、流行都是因應男性的喜好而定，且有明顯控制女性身體之意圖。在女性運動服裝的政治掌控意旨方面，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從男性附屬的財產、爭取運動權、到近代女性奧會委員、女性教練、女性記者人數提升，都不應再受父權宰制，而各單項服裝規則也應因應時代及環境修訂。女性運動服裝的經濟利益指標方面，女性從爭取經濟自主、到近代受經濟利益影響，由提高知名度為運動商品代言，來獲得較競賽獎金更高的收入。為提升知名度、增加媒體曝光率，不少女性運動員為了自身的利益，藉穿著時尚以吸引男性的目光，甚且一昧的迎合男性的需求。在女性運動服裝的社會文化意義面向，女性從背負社會輿論改革、受媒體導入影響，至今以女性特質為女性評價之陋習依舊。

關鍵字：基進女性主義、女性、運動服裝。

Chiang , Shin-Dun(2008). The study of women athlete's sportswear from a radical feminism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Taichung.

### **Abstract**

Women go through a period of hard time in the history of sport. This research purpose is to enter the view of radical feminism, to examine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women's sportswear. The radical feminist put forward the doubtful point to all natural things in life because the patriarchal system is the source that causes all women to be unequal and oppression. In clothing, the radical feminism thinks the rules, popularity of patriarchy society was made according to male taste, and it is obviously intend to control the bodies of women. In economic benefits of women's sportswear, the female athletes enhance the reputation by speaking for sport products can get the higher income than the reward of sport gam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opularity, and increase the rate of exposure , lots of female athletes for their own benefits by wearing fashion clothing to catch men's attention, and even cater to men's will.

Key words: Radical Feminism 、 Female 、 Sportswear

## 謝 誌

歷經兩年的努力，終於完成了這份論文，內心的感動真是無以言喻。第一個要致上最深切感謝的，當然就是我的指導教授許光庶老師了。從這篇論文的方針、研究手法、論文內容，老師一次又一次不厭其煩的指點我、教導我應有的研究手法、導引我正確的研究思路，並督促我完成多篇論文相關的研討會及期刊發表，使我在這一份份的發表中，能以更多角度來檢視這份研究，並將之優點帶入論文之中，對老師的感激之意，是遠遠多於我所能表達的。

然後，也要特別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陳渝苓老師、李炳昭老師。就學期間就曾特別到休閒所修習渝苓老師質性論文寫作的課程，也學習到很多寫作的技巧；而論文口試時，老師也非常詳盡的與我分享女性主義及各項論文的建議，使我獲益良多。另外，也很感謝台中教育大學的李炳昭老師，李老師在論文口試期間均十分詳細的檢視我的論文，而且也給了我相當多的建議，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善。

另外，還要感謝我的男友智昇，在我論文寫作的期間，給予我生活上的各種建議及協助。此外，還要感謝我的家人，特別是奶奶、爸爸和媽媽給予我全心的支持，孟輯、典典的協助，使我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投入研究生涯中。研究所同學建松、周毅、俊傑、瑞毅、鴻展，大家也在學術上的相互交流，給了我很多寶貴的意見。非常感謝大家，讓我有這個機會完成這份研究，謝謝！

江欣惇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謝誌 .....	III
目錄 .....	IV
圖表目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	3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	1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19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25
第六節 名詞釋義 .....	26
第二章 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與方法 .....	30
第一節 基進女性主義 .....	30
第二節 基進女性主義對服裝的批判方法 .....	54
第三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政治掌控意旨 .....	61
第一節 無女性自主權的時代 .....	62
第二節 舉步維艱的時期 .....	70
第三節 女性主義發聲的浪潮 .....	73
第四節 運動組織領導的趨勢 .....	78

第四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經濟利益指標 .....	84
第一節 爭取經濟的自主權 .....	85
第二節 經濟自主權的取得 .....	88
第三節 服裝變革的經濟效益 .....	91
第四節 運動代言的經濟利益 .....	97
第五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社會文化意義 .....	101
第一節 保守的社會輿論掌控 .....	101
第二節 革命「跳躍」式的變化 .....	106
第三節 文化媒體的傳播意涵 .....	110
第四節 後現代性別階層觀點 .....	11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121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	121
第二節 研究者的省思 .....	130
第三節 建議 .....	131
參考文獻 .....	132
附錄一：女性運動服裝發展大事紀 .....	150

## 圖表目錄

圖 1-1 研究實施步驟 .....	22
圖 1-2 研究架構 .....	24
表 2-1 刻板的性別描述語 .....	31
圖 2-1 讓女性自由活動的布魯莫爾服裝 .....	56
圖 2-2 妨礙女性活動的莉諾琳襯裙 .....	57
圖 3-1 穿著束腰及裙撐，過於緊繃、沉重的女性服裝 .	64
圖 3-2 奧運女子選手著束腰馬甲、帽子及連衣長裙參加 射箭比賽 .....	66
圖 3-3 1908 年奧運服裝與日常無異的溜冰冠軍 .....	66
圖 3-4 1928 年著短褲參賽引起爭議的女子田徑賽 .....	68
圖 3-5 露出大腿直至臀部的女子排球服裝 .....	71
圖 3-6 首位女性運動員著短衣短褲受到世人矚目的奧會 聖火點燃 .....	73
圖 3-7 改穿無袖連身超短裙裝的網球選手-埃弗雷特 ...	76
圖 3-8 1979 年西格爾著細肩帶性感球衣亮相網球場 ...	77
表 3-1 女性參與奧運會相關資料比較 .....	78
圖 3-9 2004 雅典奧運女子沙排選手須著三角泳褲參賽	80
圖 3-10 2002 世界女排大獎賽新式貼身排球服裝 .....	82
圖 3-11 2006 伊斯蘭國家的伊拉克女子沙排隊員著改革 過的暴露服裝參賽 .....	83
圖 4-1 因穿大膽的短褲平口泳裝而被逮捕的女性 .....	86
圖 4-2 泳裝改革各異的首屆奧運女子游泳選手 .....	87
圖 4-3 打破女性婚後不應著短褲參與運動的「荷蘭女飛 人」 .....	89
圖 4-4 爭取兩性獎金相等的金恩夫人 .....	91

圖 4-5 身著艷麗服裝比賽的佛羅倫斯·葛瑞菲絲·喬伊娜 .....	92
圖 4-6 雪梨奧運上可減少阻力的鯊魚皮泳裝 .....	95
圖 4-7 2005 年庫爾尼科娃身穿露腰球衣 .....	98
圖 4-8 小威廉絲身穿獨特比賽服公開亮相 .....	98
圖 4-9 運動廠商為莎拉波娃量身訂製的娃娃裝 .....	99
圖 5-1 第一次參與奧運的女子網球選手服裝 .....	103
圖 5-2 著不利於活動服裝的奧運女子高爾夫球選手 ...	103
圖 5-3 改穿短袖、及膝百褶裙和長襪的蘇珊·蘭葛倫	105
圖 5-4 首穿爆炸性服裝-比基尼的姑娘：米歇琳娜·貝爾納迪尼 .....	106
圖 5-5 東京奧運日本「東洋魔女」穿著三角型夾角褲與蘇聯的金牌戰 .....	107
圖 5-6 以布將頭及身體包起來參賽的約旦足球選手 ...	109
圖 5-7 小威廉斯的球風及服裝倍受爭議 .....	119
圖 5-8 莎拉波娃女性美的特質深受媒體寵愛 .....	11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自十多年前進入排球領域後，研究者面臨了一個十分兩難的困境，研究者十分喜愛排球運動，但是研究者非常不喜歡在眾人面前穿著露出整個大腿直至臀部的夾腳褲，並著此類服裝在地上做滾翻、側躺等各種容易曝光的動作。雖然之後研究者對排球運動的愛好壓過了心理上的恐懼，也在長年穿著此類服裝後，心理調適的較為習慣，但這個疑惑仍在這十多年間一直盤旋在腦海裡，「為什麼女性排球運動員比賽時一定要穿這麼短的夾腳褲呢」？是該項運動需求？長期以來的傳統？亦或是其他因素？

自此研究者開始注意各項運動賽會、各項運動種類的服裝，並且發現很多種運動項目是男、女著不同服裝，那是否表示女性運動員需著此類服裝的理由，並非是為了那項運動的特殊性？且研究者更在查閱各種運動員服裝相關資料後，明顯感覺到女性運動員的服裝相較於男性有著更大的變化。這巨大的變革是單純為配合運動競賽的需求、是為了合乎當代社會所能容許的服裝、或是為了其他的目的而做的改變？

此外，研究者也發現，在現在這個資訊發達，地球只是一個世界村的時代裡，閱聽大眾十分容易接收報章雜誌所給我們的訊息。自 1984 年奧運會導入電視轉播後，大眾傳播媒體成為影響運動的主因，但是媒體對女性運動的焦點卻是緊盯女性運動員是否拍裸體寫真？賽事轉播時，哪位女性選手的衣著較暴露，她的鏡頭就最多；新聞報導、報章雜誌亦

然，競賽成績決定其能否獲得報導，但出現的版面大小卻決定於女性選手的服裝樣式。就算是世界級的球賽，如年年必轉播的比賽－世界女排大獎賽，研究者在查閱各相關報導後，發現報章媒體除了介紹各隊選手、討論選手的球技外，一定會特別介紹男性眼中的「漂亮寶貝」，而各隊球技最好的選手還不一定有如此詳盡的個人介紹。其中又以女子沙灘排球賽為最，研究者也曾有親身體驗，球賽轉播時，攝影記者想盡辦法蹲到發球者的旁邊，如果是為了讓閱聽大眾更近距離見到選手的球技也就罷了，但就其拍攝角度即可得知他們要拍的是選手身著比基尼的樣子，並努力找尋容易曝光的角度，這樣的媒體不但沒辦法拍出女性選手的球技，也讓閱聽大眾吸收此類的資訊，更突顯出父權社會物化女性的嚴重性。

現今社會雖然號稱性別平等，但身處父權體制下的女性運動員，仍處處可見受男性操弄的命運。這也讓研究者對女子運動選手服裝的真正意義產生疑慮，環視現在的女性運動服裝，一件比一件緊身、低胸，女性運動服裝的設計是否真是為比賽需求而設計？女性運動服裝的演進是不是以符合運動競賽需求、追求競賽成績為目標，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方向。

## 二、研究目的

(一) 以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與方法，來分析女性運動服裝之變革。

(二) 基進女性主義政治觀點對女性運動服裝的視角。

(三) 基進女性主義經濟觀點對女性運動服裝的角度。

(四) 基進女性主義社會文化觀點對女性運動服裝的視野。

##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在最近 20 年中，女性主義受到非常廣泛的討論，女性主義的研究是以女性主義理論為基礎，但隨著女性主義發展的歷史背景之差異衍生的各種觀點與策略，而發展出不同的理論分析架構。現在女性主義相關的研究已不在少數，但以基進女性主義為工具的研究偏少，而研究有關女性主義與女性運動員服裝的相關議題書籍與論文幾近於零。大多數的書籍與論文，主要分析運動與性別的關係，女性主義應用在運動場域的相關研究較少，運動服裝的相關研究亦不常見。因此，研究者欲將社會學、女性主義、服裝史等理論基礎導入本論文中，以期能夠為台灣運動學術領域的女性研究方面，開啟更多元化的視野以及多層面的學術對話空間。在文獻探討部份，研究者將文獻資料分為三部份羅列，分別是：一、女性主義的發展與理論、二、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與方法、三、基進女性主義的服裝觀點。

### 一、女性主義的發展與理論

(一) 1999 年由陶鐵柱譯，Simone De Beauvoir 著的《第二性》乙書中，從宏觀面來討論婦女的處境、權力及地位的變化，以女性群體的角度去討論婦女問題。作者詳細描述自原始時期到法國革命之後，西方女人所處地位的歷史演變過程，從而解釋所謂「真正的女性」這個概念如何形成。文中揭露了許多鮮為人知的歷史事實，以及男性宰制社會文化是如何將女性界定為次等，該書的中心論點，以沙特的「存在主義」哲學裡的「主」與「從」、「自我」與「其他」、「超越」與「內圍」等觀念為理論架構，並有系統的整理與記載女性向來從屬於男性的史實，且提出一個人之為女人，與其

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是為女性主義代表作，故而引進其概念，以期作為本論文分析之依據。

(二) 張南星譯於 1989 年，由 Michel 所著之《女權主義》中，作者取歷史途徑，分為舊石器時代以來、上古時代、文藝復興末期、十七與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婦女處境等六個部分來探究「西方世界」(西歐、美國、加拿大)女性，歷代以來爭取自由，爭取與男性一樣具有「人」的尊嚴，所歷經的奮鬥過程。該書有系統的從歷史先後順序研析婦女人權問題，有助於研究者有系統、深入的了解女性早期爭取人權的歷程，以及她們所受到的壓制與不公平待遇。

(三) 徐元民 2002 年譯，Guttman 著《婦女體育史》乙書中，提及古代文明，經中世紀、文藝復興到現代，論述婦女體育的發展，焦點則是女性競技運動員於歷史長河中，在不同文化與社會結構裡的角色扮演。該書利用社會科學的方法，證明男、女兩性參與運動，因社會結構與文化上的差異而產生的不同身體活動走向。作者採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有助於本論文研究方法的採借，研究者欲借以在歷史的延續中的角度，探究女性在各時代文化背景與社會結構演變下運動服裝的變遷。

(四) 林麗珊於 2003 年所著《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乙書指出，「女性主義」是在批判父權體制並不是在反抗男人，不管男、女可以說是父權體制的受害者，而支持女權運動者也全是女人，許多男性也在爭取女性權益的努力上不遺餘力。而書中針對生理性別和文化性別、性別學習與性格差異、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做詳細的分析。且在性別刻板化的部份，提出男女性別是可以從生理上(先天的)和文化上(後

天的)差別來看，而男尊女卑的觀念是後天所灌輸的結果，進而形成一種文化現象，且分別就自由女性主義、馬克思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存在女性主義及後現代女性主義進行探究及批判，其行進脈絡可為本論文參考用。

(五) 劉耳、季斌、馬嵐於 2000 年翻譯，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and Freysinger 等人合著的《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中，以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及文化學的研究方法，討論了女性休閒的公平、賦權與社會變革等問題，主要理論目標在以自由女性主義、馬克思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及社會女性主義觀點，來增強女性的力量與地位的可見度，重新調整現有的社會結構與存在方式，使每一位女性都有生活自由與人身自由的權利，從而能夠處處享有公平、尊重與自由，這也是本論文所欲探討的問題之一，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上是否真的擁有其人身自由的權利，在此，將特別藉由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來進行分析。

(六) 林玉佩 1991 年所著在「兩性平權及社會政策的相關性的研究」論文中提出五種性別研究的理論架構：自由主義、文化主義、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及基進女性主義。包括理論的核心價值、解決女性不平等的策略、代表人物及著述與理論的爭論，並以這五種理論架構來檢視兩性平等權力及社會政策的相關性。本論文主要將以其中的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架構來探究女性運動服裝所代表的意含。

(七) 吳琬瑜在 1992 年其「台灣父權家庭制度下的女性處境之解析」論文中，將女性主義分為自由、社會、和基進女性主義三個主要的階段，強調「父權制權」的概念，並藉由

這些女性主義不斷地建構批判現存社會的理論，用以加強推翻性別不平等的體制。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解析女性在父權家庭下，如何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及男尊女卑不平等的性別對待。本論文主要將引用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架構來探討不同時代女性運動服裝變遷所代表的意義。

(八) 謝強、馬月於 2002 年譯，Jean-Paul Kaufmann 著《女人的身體，男人的目光》一書中，描述在很長的一個時期內，鯨魚和抹香鯨的鬚被用來製作縮緊女性柔軟身體的工具。換言之，在那個時代中，女性身體自主權多半是不屬於女性自身的。而早期的女性運動員卻是著此類服裝在從事運動的。

(九) 王宗吉 2000 翻譯，NixonII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透過跨國、誇文化的全球化觀點，分析北美與其他國家的運動。在第十三章「性別和運動的關係」中深入探討了運動與性別及社會變遷、社會性別的階層化、運動是否為男性的專利、女性在運動上的障礙和進展 等議題。而本論文也就是要討論在社會變遷時，女性在參與運動時其服裝的改變，所展現的社會意義。

(十) 畢恆達在 2004 年所著的《空間就是性別》以身體為出發點，說明了性別關係所展現的權力關係。社會的性別刻板價值局限了女性運動的機會，造成體力上男強女弱的現實。近來女性已逐步歷經了賢妻良母意識形態以及男強女弱價值觀的破滅與重思，進而能在觀念上自我解放、在行動上擴大自己的生活空間。作者並指出現今從小學、大學到職業比賽，都是男選手比賽，女性在旁加油、遞毛巾的場面；惟有當運動場上出現女性選手相互競技，而中場休息有男性啦啦隊表演時，性別才可能平等。

(十一) Houlihan主編，劉宏裕、許光庶等人於 2005 年編譯的《運動社會學導論》是目前運動社會學界中最新的國際觀點，本書聚焦在權力與社會不平等議題及其促成運動參與及推廣成功的關係，並於書中第五章「運動與性別」中點出女性參與運動參與上所面臨正式與非正式角色，且直至今日在社會化的運程中仍強調女性於運動中應有之「女性氣質」，且男性一直在所有運動相關範疇中位居主要地位，而女性在運動中則位於次級地位。這樣的觀點，也就是研究者欲由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情形中探討的情況之一。

(十二) 何春蕙 1994 所著《豪爽女人》乙書，描述男性對女體的強烈慾望，使得許多男人發展出勇氣、膽量、智慧、創意、自發性，而男性把握每一個窺視女體的機會，在「看與被看的身體情慾賺賠邏輯」的兩性權力關係裡，男性和女性的身體碰觸或甚至只是觀看，都必定會形成男人有得女人有失的結局，致使女性常落入減肥計畫、化妝品、衣飾等迷思中，不可自拔。而在運動場上的女性運動員，她們對自己身體及所著服飾的看法，是否也是受此影響，則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面向之一。

上述文獻資料包括了社會學及女性主義方面的相關文獻，其中討論了女性這個「性別角色」的由來、女性如何因身為女性而受到管控及歧視，並就其後發展出的各流派女性主義做一介紹及評析，並探討女性社會化中所被塑造出的應有的女性氣質，並導引出女性因而在服裝方面受到限制、在運動場上受到另類對待，以此走向做為本論文寫作的指引。

## 二、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與方法

(一) 顧燕翎、鄭至慧於 2002 年主編的《女性主義經典 -

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一書囊括了十八世紀晚期以來，女性主義經典及相關議題，書中提到在不平等的兩性關係中，女性被淪為性玩物之可悲，並指出父權社會下社會和家庭均視女性為男性的私有財產，以暴力加上思想、情感的內在殖民為後盾，佔用女性生產、生殖以及性功能，其指出目前女性最迫切的就是自身女性意識的覺醒；這也就是基進女性主義者所提暢的女性改革的根本之道－女性「意識的喚醒」。

（二）甘允良在 2004 年所著的《運動與性別省思-基進女性主義的觀點》，文中以女性主義流派的基進女性主義觀點，對運動中的兩性關係進行探索，除了釐清運動是男性主宰的場域及女性主義論述空間外，並以基進女性主的性別立論基礎，進一步省思運動在性別關係上的助益，且提出以運動創造女性為中心的文化、並以運動破除社會及生物上的迷思、以運動喚醒女性意識等觀點及策略，以助於提升女性參與運動的地位和空間。文中點出要以運動喚醒女性意識，才能讓女性了解自身立場、處境與權力，且由根本解除加諸於身上的枷鎖；此外，破除社會及生物上的迷思以爭取女參與運動，政策面的制定是最有效的途徑，而規劃政策的決策團隊需有女性參與，才能真正使女性不再受到壓迫，這也是本論文在政治分析面的立論來源之一。

（三）周華山、趙文宗在 1994 年合著之《色情現象·我看見色情看見我》中點出基進女性主義和自由女性主義最大的差別在於其著眼點不同，自由女性主義追求性別「平等」，而基進女性主義卻強調「差異」（differences）及「性別權力政治」（gender power politics），因為基進女性主義認

為所謂的「平等」並不是指「價值中立」或是「性別中立」，因為公眾和私人的二元對立世界觀，本身就是一個以男性預設的模型，而符合這套標準的才算是「人」，女性本身的「特質」完全被漠視。此外，也指出男性奴役女性的四個部分，包括階級、客體化（非人化）、屈從和暴力，這也帶出了本論文欲研究的政治權力及社會文化的階級部分。

（四）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於 1995 年翻譯，Abbott and Wallace 所著《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一書中，闡述父權體制乃是男性支配的精心結構，並已滲透到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所有面向中，成為一種超越歷史的存在。而女人處在男流的社會中，往往被忽略、扭曲和邊緣化，不論在任何時期、文化、階級或種族的女人無一不受到壓迫。該書以四種主要的觀點，自由女性主義、馬克思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及社會女性主義涵蓋社會科學關心的主要領域。該書指出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構成了社會中的一個階級，並且和另一階級（男性）互相衝突，不論是在公領域或私領域、不論任何時期、文化、階級或種族的女性都受到壓迫；本論文欲以此理論，探討女性運動服裝在社會文化方面的義意。

（五）吳庶任 1995 年所譯，Germaine Greer 著的《女太監》一書，作者是基進女性主義學派中最早看出「父權制度」或「男性支配」才是婦女受壓迫的根源的人。作者認為女人原本應和男人一樣主動而敢為，但現在我們可能無法從女人身上看出，她們受制於社會「永恆的陰柔」的理念，這個理念支配所有女人追求的形象，要求女性必須是可愛而被動、年輕的、皮膚光滑無毛…，必須是符合社會定義的陰柔女性。

作者由女性的身體、性別、骨架、曲線及毛髮來談論父權制度下的女性，其要求女性所應擁有身為人的自由、學習、教導及言論自由的觀點，將是本論文用以分析早期女性運動員所處社會環境之依據。

(六) 顧燕翎 2001 年主編的《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一書，介紹了十八世紀末以來各流派女性主義理論，雖然各流派女性主義在歷史淵源、分析方法及改造方案上有基本差異，但因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所以差異之外也不乏重疊、神似之處。其中指出基進女性主義主張「女性受壓迫」是一切壓迫最根本之形式，原因可分為：一、產生的時間最早；二、流傳最廣；三、即使消除了階級，內化作用仍使女性受壓迫；四、因其最深、最廣，故引起質、量方最大的痛苦；五、了解女性受的壓迫有助了解其他形式的壓迫。基進女性主義立基於前所未有的女性觀點，對習以為常的文化常模提出質疑，並進而探究新的可能性，因而在理論上顯得富有創造性，是為引導本論文研究脈絡之依據。

(七) 宋文偉、張慧芝譯，Millett 的《Sexual Politics》於 1977 年出版後，帶動基進女性主義的發展，於絕版多年後，於 2003 年重新再版，書中以基進女性主義角度抽絲剝繭地揭穿父權心態，是如何滲透在文學、哲學、心理學與政治等各種領域，並期許性革命的第二浪潮，能將佔人類一半人口的婦女，從千百年來的屈從桎梏中解放出來。書中以「父權體制」一詞來總括婦女受壓迫的根源、描述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點出性別刻板的印象是來自於統治族群的需要與價值觀，且由統治者根據自己的喜惡與特質而決定。於是，定義男性特質為攻擊性、智力、武力和效率；女性特質被定義為

被動、無知、溫順、善良和缺乏效率，而性別角色的不同更加強了這種兩極化的刻板印象。本論文將引借作者在父觀體制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面的論點，以對女性運動員運動服裝演進做進一步的分析。

以上文獻都是特別探討女性主義三大流派中的基進女性主義，藉由介紹、比較的過程，希望能夠帶領研究者更深入的體認基進女性主義之真諦，並能以此導入本論文欲探究的運動場上的女性狀態，及在不同時代、狀態下女性運動服裝變革之意義。

### 三、基進女性主義的服裝觀點

(一) 李銀河在其 2003 年所著的《女性主義》書中，點出所有女性主義理論的基本前提，就是女性在全世界範圍內是一個受壓迫、受歧視的等級，女性在政治、經濟、文化、思想、認知等各領域都處於與男性不平等的地位。該書介紹了女性主義理論、運動及各個流派，並期許將來不但實現男女兩性的真正平等，且實現所個人在地位上的完全平等。該書點出女性主義認為在女性的身體形象上最大的問題在於，女性一直處在與美貌競賽的巨大壓力之下，社會價值是以男性的觀點來判斷、批評女性的身體，只重視「外在」的形象，而否定女性身體「內在」的感覺，而基進女性主義更明白指出，女性受壓迫的基本根源是男性對女性身體的統治；且女性因為是「女性」而遭受政治、經濟等各種壓迫，而不是作為一個性別中立的無產階級而受到壓迫。這也提供了本論文一個架構，以探討女性運動服裝演變，並進而討論運動服裝對女性運動員本身而言的實質意含。

(二) 刁筱華在 1996 年翻譯，Tong 著的《女性主義思潮》書中指出基進女性主義者的關注，較偏向於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操控方面，且其認為不論這種操控是限制女性避孕或墮胎的法律、橫加於女性身上的暴力(性騷擾、毆打女性、色情)，它形成的都是一種非常殘酷的權力操作。因為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人若是被剝奪了對自己身體的操控權力，那就如同被剝奪了作為「人」的資格，喪失了作為人的屬性。此外，基進女性主義者也較自由及社會女性主義更加強調「男性為滿足自身的種種希求、欲望及利益，而不惜擺佈、操弄女性的各種手段」。基進女性主義者強調只要女性能夠從「被男性定義」及「被男性操控」中解放出來，女性便能發現自身身體的豐富及多樣性。本論文將依此以女性運動員對其切身的運動服裝是否擁有操控、決定權，及其是否成為男性為滿足自身的種種希求、欲望及利益，而不惜擺佈、操弄女性的各種手段之一來進行探究。

(三) 何穎怡 2000 年所譯，Magezis 著《女性研究自學讀本》(Teach Yourself Women's Studies)是從女性的日常生活出發，檢視女性過去的成就、現在的掙扎與未來的希望。本書將女性置於舞臺的中心，分別探討女性歷史、文學、勞動、家庭、身體與心靈等不同議題。它不但鼓勵女性挑戰傳統觀念、發展自我，更強烈女性應學習捍衛自身權利、爭取平等待遇。它不但鼓勵女性挑戰傳統觀念、發展自我，更強調女性應學習捍衛自身權利、爭取平等待遇。本文旨在探討何謂女性主義，並點出女性在媒體廣告上被物化，即使近年來，媒體已較常出現職業婦女、女性運動員等活躍女性的形象，但這些女性還是必須是光彩、美麗的，而女性服裝的管控正

是使女性更符合社會期許的形象的手段之一。

(四) 鄭靜宜 2004 年譯，Barnard 所著的《流行溝通》書中，指出女性在服裝中的一種立場，基本上就是要拒絕或逃脫複製性別角色定位的各種服裝及服飾，這個立場評論了服裝及服飾的建構、表現以及複製不公平的性別角色定位與關係。並提出十九世紀時女性為爭取著褲裝所歷經的抗爭，作者點出女性穿著褲子表示一種實質上的顛覆：顛覆男性較活躍而女性較被動的觀念，換上褲子讓女性不論是在肢體活動上或各方面都能更活躍。研究者欲以此探討女性運動員之運動服裝自古至今之演變所代表之價值。

(五) 劉燕芬 2001 年譯，Schwarzer 著《大性別》一書，闡述性別觀念如何成為男人統治世界的口實，以遂行他們獨占資源的野心。在這個世界上人類穿戴服飾是為了表現自己的個性與地位，以往服飾反映了階級問題，隨著時代進步，如今則反映出了性別問題。兩性的身體與服飾，就是婦女解放程度指標，兩性地位愈平等，其服飾就愈相似；愈不平等其差異就愈大。女性不應只是以工作為女性存在而自足，更要重新主宰那被男人佔據之世界的另一半，作者反對人被化約為男性和女性，更不認同男性只付出三分之一的工作量，卻佔得 90% 的薪資與 99% 的地球資源，因而主張應建立沒有性別之分的「大性別」。本論文將援引本書身體與服飾作為婦女解放程度指標之觀念，以為探討女性運動員服飾演變意義之依據。

(六) 何定照於 2007 年翻譯，Iris Marion Young 著《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作者以清晰的方式系統性的介紹女性主義性別理論經歷過的四個階段，一、對生理決

定論的批判解釋；二、以性別的社會性角色取代生理決定論；三、以具體化、活生生的肉身存在 (embodiment and the lived body)，分析身體如何受到文化的銘刻；四、強調身體是存在於社會結構中。並於文中探討關於一個小女孩投球時為何會有特殊的「身體姿勢」，她們身體不夠伸展、不懂如何運用肌肉，不只在球場上，她們在平常也多穿拘謹衣服讓身體伸展不開。這個「女孩丟球的特殊姿勢」經常被父權社會命名為「具有陰性氣質的身體」，小女孩自己是如去理解個動作，她的身體表演、服飾選擇是否只是在習慣性的取悅那隱藏的「男性凝視」？而這也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方向，女性運動員的運動服裝長久以來的演變，是否也是在取悅那些隱藏在社會中的「男性凝視」？

(七) 成令方 1993 年所著的《抓起頭髮要飛天：嬉笑怒罵的女性主義論述》，書中討論女性主義的起始，女性主義者認為很多事情並非自然的，而是別人強加在女性身上，是屬於文化、社會的產物，且隨著時間和環境而改變，再往前推究，才知道原來最先是母系社會，父系社會並不是自然的，而是社會及文化的產物。此外，作者也論及在此男性宰制女性的世界中，女性是被觀看、界定、控制的對象，男性的宰制權力展現在美醜標準的決定權，因此，女性接受了自己的「定位」，以此為目標改造自己的身體、選擇穿著的服飾，即使在運動場上也不例外。

(八) 林明秀 1996 年譯，Morgan 著的這本《誰把女人踩在腳下》書裡道出了作者從 1968 年抗議美國選美的示威活動、基進女性主義的成立、力主每位女性應有政治投票權、法律上應落實兩性平等，一直到 1994 年爭取墮胎自主權

等，這一連串為爭取女性自主權的抗爭，這跨越四分之一世紀的時空中其所看見的婦女世界的真象。作者致力在這個連女人味都是由男人調養出來的世界裡，使全球女性意識抬頭，鼓勵女性打破沈默，希望讓每個時代的女性都能享有身為一個「人」的權力。本論文也將以此為基礎，探討女性在運動場上，因時代變遷、服裝演變而表現出的女性權力起伏。

(九) 林芳玫 1996 年所著的《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書中提出媒體「雕塑」女性形象的過程，這種再現的過程又形塑了我們的認知與價值觀。本書由傳播學、社會學、女性主義三個面向探討女性與媒體再現的關係。內容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婚姻暴力與強暴的新聞報導及報紙讀者反應；第二部分以連續劇《阿信》及其觀眾為研究對象。經由理論探討與經驗研究二者的交織，對性別不對等的社會運作機制提出批判，並思索建立女性自我力量的途徑。該作者對媒體「雕塑」女性形象的觀點，是研究者欲借為分析女性運動服裝的概念之一。

(十) 謝鴻均、陳香君在 1998 年所譯，Broude & Garrard 主編的《女性主義與藝術歷史：擴充論述 I》一書提到，在性別不平等的世界裡，男性從其特權和觀看的「主體」中維護自己的權力；而女性則於被動與無權中成為被凝視的對象，因此，男性不論在文化或是藝術上都具有特權，而女性則非主體，沒有主體，以致女體被物化、性化、商品化，甚至到最後失去了自己的本質。

(十一) 李美蓉 1995 年所譯，Whitney 著《女性，藝術與社會》一書中，提到「馴服」這一詞從馬匹轉介到女性，形容女性如同馬一般，被套以馬鞍，係以韁轡，擊以鞭苔，直

到全然臣服。而女性便是如此被創造及受控制，而變成美麗的寵物。而服裝是否也是控制女性的馬鞍、韁轡之一？本論文將就女性在運動場上運動服裝的演變來做探討。

(十二) 閻蕙群 2005 年所譯，Lord 所著的《Forever Barbie》中點出「在芭比的世界中，女性絕非第二性」。芭比在女性生活中不但佔有一席之地，且形塑了女性自我形象。當初芭比的設計乃是企圖破除女性花瓶或傳統的角色，塑造一個經濟獨立、勇敢進取、美麗聰明的優秀女性。作者認為芭比其實是一個啟示。在芭比的世界裡沒有父母、丈夫或子女，她並非經由與男性的關係或對家庭的責任來界定自己，她教導我們要獨立自主。芭比是屬於自己的女人，她只要換件衣服就可以發明她自己。芭比她隨著時代演進投射出當代女性的自我期許，甚至超越她們。人們習慣把恐懼和偏見投射在芭比身上，藉由此書，我們卻得以重新認識芭比、認識自己。書中結合心理分析、性別理論、歷史、藝術、女性主義、文化價值與教育意涵，解析芭比的多種面向，啟蒙女性的自我形象，芭比的演進過程大多以服飾來表現，可做為本論文運動服裝演進之借鏡。

上列文獻大多是探討與服裝相關的資料，其中由女性受服裝左右及限制，討論到基進女性主義對於女性服裝的觀點，並點出到了現代更受到大眾媒體的「雕塑」；這些由各個不同的方面對於女性服裝的探討，都將是本論文評析運動場上女性運動服裝演進之依據。

###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 一、研究意義

本論文研究之議題，目前在台灣運動學術界尚未引起廣泛之討論與研究，現在女性與運動相關議題已較之前為多，但以女性主義分析女性運動的研究不多，且無分析女性運動服裝意義的研究。因此，研究者認為開創、拓展台灣運動界相關學術領域確有其必要性。依據上述觀點，研究者提出三點研究意義：

##### (一)開擴女性運動學術研究視野

有鑒於台灣運動學術書籍的內容多半是以運動與性別、各時期女性於運動方面的發展、運動項目、內容的紀錄為主體，而在女性運動員服裝意義的學術論文研究部分，目前國內仍無相關研究，因此研究者認為在有關女性運動員服裝演變意義研究的部份應當有深入探究、分析的必要性。

##### (二)充實女性運動學術內涵

台灣現今運動與性別的相關研究，多為女性運動員之性別角色、性別衝突或運動發展史；在體育界中女性主義相關研究不多，基進女性主義相關研究幾近於零，因此也顯示出女性運動的學術領域仍有待開發與拓展的空間；此外，在女性主義各學派中，自由女性主義是自由主義運用在女性身上；社會女性主義是將社會主義運用於女性；只有基進女性主義才是真正的女性主義，是完全因應女性而發展的主義；重要的是基進女性主義催生了文化的、社會主義及女同性戀的女性主義學派，並且對第二波婦運產生了重大的衝擊和影響（王雅各，1999）。故研究者將引借女性主義中的基進女性主義來討論存在於女性運動發展當中女性運動服裝所代

表的性別議題，以期充實台灣女性運動學術研究的內涵與範疇。

### (三)釐清女性運動員在父權社會中掌握身體自主權的過程

研究者認為在女性運動的演進與發展之中，性別刻板化是確實存在的現象，而女性運動服裝所點出「女性特質」的社會期許，是長時間以來尚未引起廣泛的研究與討論的議題，在父權社會下女性運動員及所有的女性皆有此性別刻板化的概念，透過女性運動員服裝的演變，研究者欲探究女性運動員在父權社會中掌握自主的過程。

## 二、研究的課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共有下列四點：

(一)基進女性主義對女性服裝的看法？並深入了解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面向的觀點。

(二)女性運動服裝所代表的政治掌控意旨？女性在體育領域的管理層和決策層人數是否逐年提昇、修訂單項服裝規則的目標為何？

(三)女性運動服裝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指標？運動代言將為女性運動員帶來多少經濟利益、女性運動服裝的變革是否影響其經濟利益？

(四)女性運動服裝表現的社會文化意義？女性運動員服裝的文化媒體傳播意涵、文化及社會階層的觀點在女性運動員服裝變革中所展現的意義。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為女性運動發展史的研究，從屬於社會學、史學學門領域之中，屬質性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研究者認為社會制度與價值觀會影響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與發展，因此，在進行女性運動服裝的研究之前，必須要先對社會學當中，有關性別角色進行了解，同時採用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中性別研究相關的議題。

質的研究通常極少在研究的一開始就設定研究假設，透過對資料的解讀，它以一種歸納的程序來發展出研究假設以及理論。其主要在於研究自然的情境及解釋內容，通常是描述性的，而以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不用實驗、問卷調查或結構性訪問等，以免以人工化的模擬情境，扭曲了複雜的社會現實，因此，觀察、訪問及文件分析乃成為質性研究的主要技巧及工具（陳五洲，2003）。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歷史研究途徑、文獻分析法作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並以針對主題論述的方式進行研究。

##### （一）歷史研究途徑

女性主義是一種對實證主義加以批判，並提出立基於詮釋及批判社會科學的替代取向。女性主義的方法論企圖為女性發聲，且改正目前正在社會科學發展位居掌控地位的男性觀點（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2002）；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的研究乃是植基於一個高度的覺醒，即女性的主觀經驗是和一般的詮釋觀點不同的（Olsen, 1994），女性主義研究者指出多數非女性主義的研究都具有「性別盲」，從跨科的分析中可知傳統學科知識對女性一無

所知或知之甚少，主要是因為大環境的文化信念及研究者以男性居多的原因（劉霓，2001；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2002）。

女性主義知識論主張使用微觀分析方法，是要暴露每個研究課題與意識背後的主體、偏見及角度，以邊緣化團體的生活經驗做為研究重點。女性主義的哲學，對於主觀價值、微觀經驗與研究者本身進入情境的能力多所肯定，研究者的目的並不只是單純的作抽象分離式的思考，而是要親身去感受行為者在特定時空中的感受，以求了解其行為的動機（林佩瑾，1997）。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的歷史研究方法，則是有鑑於女性在男性建構的歷史上長期缺席，女性現象與議題被視為隱約的、非正式的，而歷史研究方法強調研究應進入描述的事件或個人經驗世界中，整體歷史脈絡與部分歷史事件關係，是不能脫離整個脈絡而被獨立理解的。因此，本論文採用女性主義的觀點、歷史學的研究角度，運用資料及方法來描述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沿革所表現的各種意義。

## （二）文獻分析法

為探討基進女性主義對女性運動服裝演變之意含，本研究是從父權體制對女性運動的影響，由女性運動員的服裝變革，來探就其所代表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意義。主要以「文獻分析法」或稱「文件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將有關的文獻和資料來進行整理分析及歸納。文件分析法是指分析人員蒐集相關資料與過去學者研究的成果做為本研究之依據（陳五洲，2003），所有收集到的相關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官方網站、政府出版物及報章雜誌等文件，皆為本論文歸納整理、研究分析的對象，並據以進行靜態性

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做有系統的整理分析，了解問題的可能原因，及可能產生的結果。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進行其步驟可分為：(1) 蒐集史料及相關文獻、(2) 閱讀與文獻分析、(3) 確定研究主題、(4) 擬定研究計劃、(5) 論文結構分析、(6) 撰寫論文、不斷評估、修正、再度分析論文結構，直至(7)完成。詳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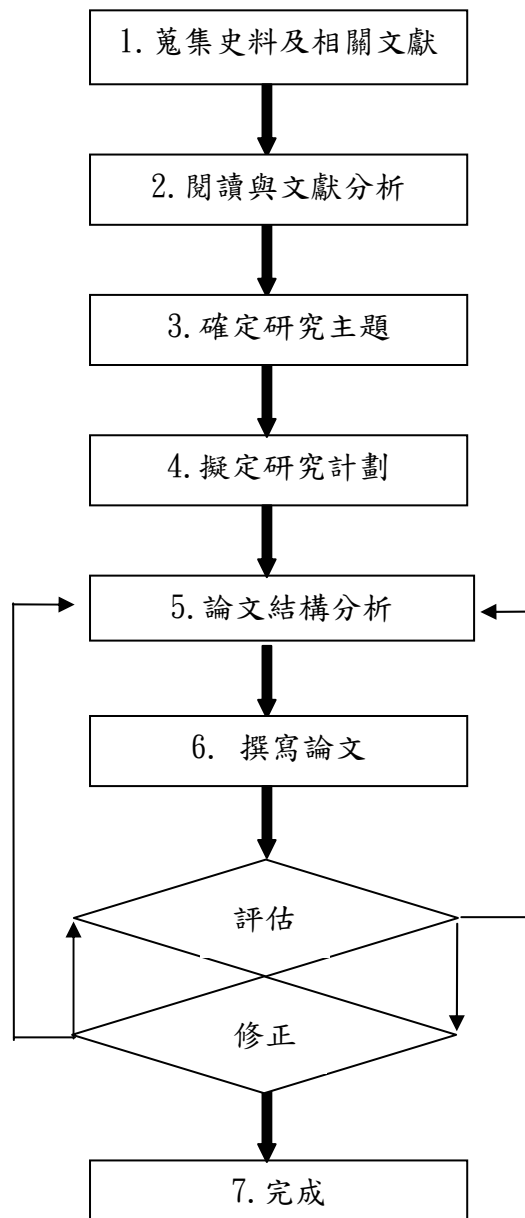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實施步驟

### 三、研究進度

本研究共歷時近 2 年時間，自 2006 年 9 月有了這個動機，便於 10 月開始蒐集史料及相關文獻，長期累積並消化；於 2006 年 12 月確信自己要做此方面的研究，便開始就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分類及分析；在 2007 年 3 月確定了研究題目後，便開始擬定研究計劃、並進行論文結構分析；於 2007 年 8 月正式開始著手撰寫內容，期間經過一再的評估、分析、調整，並於同年 12 月時進行論文大綱口試，之後再就本研究可能產生的問題做修正，經過多次的調整後，終於在 2008 年 6 月進行論文口試，並就口試結果於 2008 年 7 月將本研究修改至完成。

#### 四、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是指呈現各個研究變項之間關係的圖示，不但可以從研究架構的圖示了解到研究主題的內容，而且也能更清晰地了解各個研究變項間的相互關係或影響因素（周文欽，2004）。本論文是以基進女性主義來探討女性運動服裝為目的，以基進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女性運動員的服裝變革，以探究女性運動員服裝演變所代表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意含，並希望從中得到女性對其身體自主權掌控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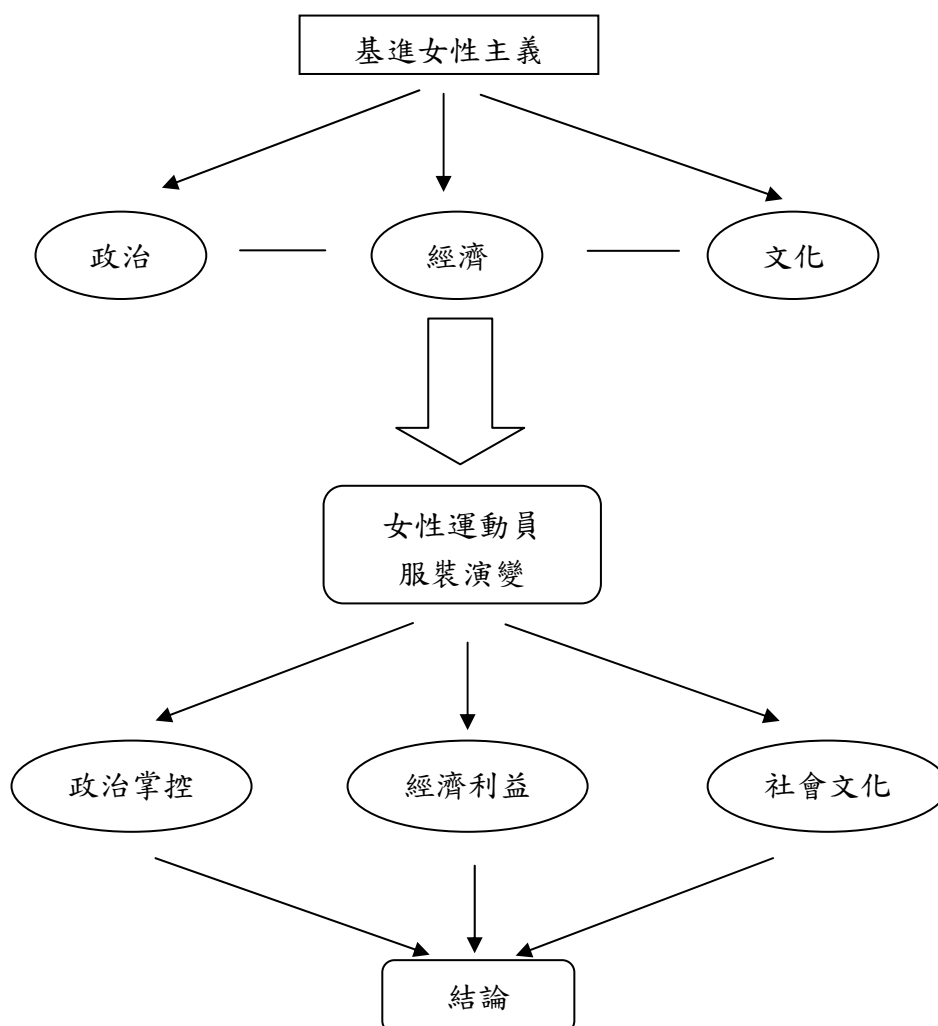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之主題為「以基進女性主義探討女性運動服裝之意含」。所欲研究的對象是女性運動員，分析不同時代女性運動員服裝變革所代表的意含，並分析其所表現出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意義。因此，在研究的範圍上不侷限於某一個特定時基的時間軸上，而是以女性運動員參與運動的整個發展過程中，相關此一現象的事例為研究的範圍。

### 二、研究限制

(一)本論文之研究議題與研究方法，尚未在台灣運動學術界成為廣泛討論與研究的範疇，因此在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的部份，從運動相關書籍與文獻所獲得的部分較為不足。

(二)礙於研究時程上的限制，無法做持續的觀察，將就現有以及持續蒐集的相關資料做研究，並對可能發展的現象做分析預測。

(三)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對象僅限該項目女性運動服裝與男性運動服裝發展走向不同者，部分運動項目男女運動服裝發展走向相同者，不列入研究範圍。

## 第六節 名詞釋義

本論文的題目為「以基進女性主義探討女性運動服裝的意涵」，所以必須加以界定的與釋義的名詞是「女性」、「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服裝」、「運動服裝」。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女性 (female)

本論文所關注的對象—「女性」所指的不僅僅是除了男性以外的性別而已，女性有非常豐富而多元的面貌，以時代來區隔，有「傳統女性」及「現代女性」之分；以種族國籍區隔，則有本國、外國人、原住民及平地人的區分；以社經地位來區隔，又有上流、中產、下層之分；…，也就是說「女性」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較為普遍的概念（陳芯慧，2006）。因此，本論文中所指稱的「女性」，將以其在歷史文化上被形塑的角度來觀察，以具有上述「生理性別」的女性並被期許成為「社會性別」的女性為對象。即指在父權體制的強大力量下，所有被要求必須具有被動、柔順、消極特質，並且總是被跼限於較低下的社經地位的族群。

### 二、女性主義 (feminism)

女性主義通常被理解為婦女解放運動或女權運動的代名詞（顧燕翎，2002）。西蒙·波娃認為女性主義是指獨立於階級鬥爭之外，專門為女性問題而奮鬥的主義。她認為女性主義者是在結合階級鬥爭，但獨立於階級鬥爭之外，力求改變婦女處境的女性——甚至男性（陶鐵柱，1999）。也就是體現女性與男性的公平、權力及社會變革的哲學與理論架構，如增加女性的力量與地位的可見度、重整現有的社會結構與存在方式、使每一位女性都有生活自由與人身自由（劉

耳、季斌、馬嵐，2000）。

有關於女性主義的理論，大部分被分為九種，分別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存在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當代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後殖民女性主義及生態女性主義（顧燕翎主編，2001）。

### 三、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基進」（radical）一詞，有從「根本」（root）整治之意，意指惟有斬草除根，才能夠為女性千百年的迫形式締造革命性的轉變（林麗珊，2001）。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受壓迫乃是生物性的操弄，是因為「父權思想及父權體制」造成了女性附屬的地位，而性別不平等乃是一種最首要的社會不平等，該學派認為女性所受壓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剝削形式，也是一切壓迫的基礎來源，社會上沒有一個場域能倖免於「男性觀點」的定義，因此，在女人的生活中，所有目前被視為「天生」的事情其實都應該被質疑（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1995）。且基進女性主義主張個人問題就是政治問題，就算是女性最私人的經驗，也都是由擁有特權地位的男權原則的結構和制度而造就的（李銀河，2003）。吉爾曼（Charlotte P. Gilman）在「婦女與經濟學：男女經濟關係為社會進化的一要素之研究」中提到，女性主義為全世界婦女的社會覺醒。

### 四、服裝（dress）

最早人類為了適應氣候的變化，保護身體不受外物野獸的傷害及風霜的侵襲，人類想到利用生活資材，達到保暖、禦防傷害的目的，因而創造了服裝（林成子，1987）。起初

人類為了生存及提高活動的效率而穿衣，現在則為維持社會生活的秩序、社交禮儀及表現個性而穿衣。而人類也因應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而決定服裝的不同（喬昭華，鄭靜宜，蘇旭君，饒湘蘭，賴裕綺編著，2003）。服裝（亦稱為衣物、衣服、衣著）最廣義的定義，是指除了軀幹與四肢的遮蔽物之外，還有手部（手套）、腳部（鞋子、涼鞋、靴子）與頭部（帽子）的遮蔽物。幾乎所有的人類都有穿著衣物的文化。人類穿戴衣物除了有功能性的理由外，也有社會性的理由。衣物能夠保護脆弱的人體免於天氣與環境的傷害，而同時服裝中的每個物件也帶有某種文化與社會意義（維基百科，2007）。

#### 五、運動服裝（sportswear）

以服裝產生、演變、發展的角度來審視運動服裝的產生，可以認定由於運動在著裝上的功能需求而產生了運動服裝（劉英東，2005）。在古希臘時代，人們認為「裸體競技」能展示出健康與純潔的美。這種不著任何服裝來表現人體美的模式，是世界服裝史上獨有的奇特現象（張玲、吳澤文，2002）。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人們娛樂、比賽的形式也隨之改變，但仍只發展出少數特定運動時穿著的服裝，如馬術服、擊劍服等（劉英東，2005）。直至現代奧運推展、奧林匹克運動與體育活動日益普及、參加人數漸增後，運動服裝才開始成形並依時代不斷變化。

現在運動服裝是指運動時所穿的衣服，且根據運動項目有各種類別（姜申、馬林，1993）；即指從事各種體育活動時所穿的服裝，包括球類、田徑、體操、游泳、溜冰、舉重…等（雷偉，1994）。運動服裝是指為了所有運動或運動競技

觀戰者而設計的服裝的總稱，可以區分為運動用與觀看用服裝二種（施素筠，1984）。運動服裝也可分成兩個部分－運動服（Active sportswear）和運動裝（Sportswear），運動服是指運動時所穿的衣服，根據運動項目而有各種不同的類別；而運動裝則認定是美國 30 年代誕生的詞彙，指的是輕便風革的單件服裝，如罩衫、上衣、裙子、褲子等（杉野芳子，1993）。而本研究中所指運動服裝則是專指運動員於運動時其身上所穿著、因不同的運動項目而有不同設計、且依各時代變遷而不斷變化的各式運動服裝。

## 第二章 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與方法

### 第一節 基進女性主義

#### 一、性別的界定

兩性刻板印象常來自於統治族群的需要與價值觀，主要是由統治者本身的喜惡特質而決定，被統治者只是一種工具。於是男性特質定義為攻擊性、智力、武力和效率；女性特質定義為被動、無知、溫順、善良和缺乏效率。性別角色的不同則更進一步加強了這種兩極化的刻板印象（顧燕翎、鄭至慧，2002）。在傳統的中國文化裡，孟子曾以「居天下之廣居，利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孟子·滕文公下》勾勒出「大丈夫」的形象，那麼女性呢？女性大致上來說就是欠缺大丈夫性格的「小女子」（曹淑鳳，2006）。這兩種對立組合的印象，並不是男女兩性的本性所固有，它主要的成因其實是來自於文化上的塑造。

在英語中，sex 和 gender 同樣解釋作性別，但兩者有一重大分別，sex 是生理上的性別，而 gender 則是社會性的，代表了社會上對男性和女性的不同要求，性別角色（sex roles）說的正是社會對兩性的不同期望（何強星，1999）。因為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s）所導致兩性在社會化過程產生不同的性別特質。傳統性別特質分為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如：男性特質被定義為具攻擊性、智力、武力和效率；女性特質被定義為被動、無知、溫順和缺乏效率。社會對男女兩性特質的普遍期望和性別刻板化有關，在傳統的認知上，刻板化的男性特質被認為比刻板化女性特質更正向，更符合社會期待；男性特質比女性特質更有力量、更具活力。自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經許多學者研究並歸類出男性 /

女性角色的特質(如表 2-1)，這些性別特質也代表了社會大眾對男性及女性不同的期許(劉秀娟、林明寬，1996)。

表 2-1 刻板的性別描述語

能力特質：男性化部份皆是較被期待的	
女性化	男性化
不具攻擊性	富攻擊性
無法獨立	非常獨立
非常情緒化	不情緒化
完全不隱藏情緒	不易表現情緒
非常主觀	非常客觀
非常容易受影響	非常不容易受影響
非常順從	具支配性
討厭數學與科學	喜歡數學與科學
在小危機中感到非常興奮	不會在小危機中感到興奮
非常被動	非常主動
不具挑戰性	具挑戰性
完全沒有邏輯	非常重邏輯
非常家庭取向	很具世界觀
沒有生意技能	具有生意技能
對世界較不了解	對世界非常了解
容易傷感	不易感傷
不愛冒險	愛好冒險
不易做抉擇	善於抉擇
非常愛哭	幾乎不哭泣
幾乎不扮演領導角色	幾乎總是扮演領導角色

<p>沒有自信 對攻擊性感到不舒適 較不具野心 無法區別感覺和想法 非常依賴 對外貌很自負 認為女性比男性優越 無法自在的和男性討論性</p>	<p>非常有自信 對攻擊性感到很舒適 非常有野心 能輕易區別感覺和想法 完全不依賴 從不因外貌而自負 認為男性比女性優越 能與男性自在的談性</p>
<p>溫暖-表達特質女性化部份 較被期待 女性化</p>	<p>男性化</p>
<p>很少使用嚴厲的語言 非常機敏 非常溫柔 善於察覺他人的感受 較為虔誠 對外表很有興趣 非常安靜 安全感的需求很強烈 較能沉靜於藝術與文學 容易表達柔弱的感情</p>	<p>會嚴厲的語言 非常遲鈍 非常粗魯 不易察覺他人的感受 較不虔誠 對外表沒有興趣 非常吵鬧 不太需要安全感 完全無法沉靜於藝術與文學 不易表達柔弱的感情</p>

資料引自：劉秀娟、林明寬譯（1996）。Susan, A. Basow 著。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市：揚智文化。

針對性別的界定除了一般大眾社會化過程所建立的概念外，我們歸納出以下四點，以區別女性和男性：

(一) 生物學概念：生物學的性別指的是一個人可由性器官與基因來判別是男性或女性（鍾曉雲，2001）。也就是說，生理性別指的是生理意義上的性別，經常是由第一、第二性徵區辨，主要包括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也就是指其生物概念上的生理性別（sex），即男女不同於彼此的生理解剖特徵和生理機能特徵，即人的第一性徵（出生時）和第二性徵（青春期後）。主流社會認為生理性別只有兩個，因此陰陽人必須需要矯正（李茂興、徐偉傑，2006），這也顯示生理性別維持兩種是後天造成的。

(二) 社會性別（gender）：是一種社會文化概念。即指在特定社會文化中形成的性別規範和性別角色及兩性的行為方式，是自然、社會和心理等多種因素整合的結果（Tierney, 1991）。即個人關於性別角色與其相關規範的學習過程，這是一項貫穿人的一生的性別認同過程，每個階段會都對個人有著不同的性別規範及性別角色期望，兩性的社會化過程不同，在現實生活中，社會性別差異即可說是指兩性的生物差別經由社會制度化的力量，而作用表現出來的一系列行為規範、性別分屬、社會角色及性別不平等（魏國英，2000）。也就是指後天的、文化形塑的性別差異，有的以男性（陽剛）氣質（masculinity）與女性（陰柔）氣質（femininity）來區分。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並非列於兩個極端，它們之間有一光譜，但是社會仍不斷對於男人樣與女人樣加以定義、規範（何穎怡，2000）。

(三) 心理性的性別：心理性的性別差異，如一般認為語言

表達能力較好的是女孩，而男孩的平衡感、數理能力較好、攻擊性較強等。但有的學者認為，心理性的差異也應該包括「性別認同」（劉秀娟、林明寬，1996）。

（四）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是指個人同自己生理上的性別而形成的社會行為及社會心理（魏國英，2000）。個人內心對於自己是女生或男生的感覺，這種認同會隨著認知能力的發展而漸漸完成（劉秀娟、林明寬，1996）。

性別刻板印象確實存在於運動情境中（Gill, 2000），由於社會對男女的刻板印象，使得大部分的人認為運動是一種男性化、男子氣概的表現；而女性一旦與運動有所關聯，就會被標記為男性化，而社會也會給予較負面的評價（Jackson, & Marsh, 1986）。女性主義將傳統的性別定型觀念視為服務於男權文化的生物決定論觀點，他們對這種性別意識形態進行批評的同時，也提出了性別的社會文化建構論。社會文化建構論強調社會性別（gender）就如人類文化一般，是人類建構的產物，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之間不存在必然的、本質的關聯，就像男性氣質、女性氣質並不是由男性（male）、女性（female）先天決定一樣，而這也構成了女性主義性別理論及整個女性主義研究的基礎（吳小英，2000）。

對基進女性主義者而言，「生物學」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在製造和建構性別之間的壓迫關係時所扮演的角色。學派中部分人以女性的生育角色為主要討論關鍵；另一部分的人則注重女性遭受男性暴力的形式（楊宜愷、高之梅，2002）。生物學對女性的生活各層面造成的影響是超乎我們所想像

的，因為女性在建構性別（社會化）時，便對女性未來的各項生活層面造成無遠弗屆的影響，因此，基進女性主義會由女性因生理性別受社會性別影響的範疇，提倡各種改革。

## 二、女性主義的發展

「女性主義」一詞通常被理解為婦女解放運動或女權運動的代名詞，但在十九世紀美國女權運動史裏，還沒有人正式使用這個詞彙，根據美國耶魯大學美國史教授兼婦女研究課程主任 Cott 的研究，大約在 1914 年美國婦女贏得投票權前後，女性主義一詞才開始在美國流行。按 Cott 的說法，英文 feminism 應該源自法文 feminisme，最早是在 1880 年代，由創立法國第一個婦女參政權會社的法國女性 Auclert 公開提出的。1890 年代，法國婦女團體或婦女刊物雖然時常引用它，但是溫和派的婦女平權提倡者往往要與它保持距離，自稱她們的組織是「女性的」，而非「女性主義的」。直到二十世紀初「女性主義」才被法國各派爭取婦女選舉權運動者所接受（楊美惠，2002）。當時女性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流行幾乎同步，結合兩者社會改革的理想也成為後來女性主義運動的重要內涵。

女性主義的基本概念乃源自社會並未公平的對待女性，其探就女性為什麼被壓迫、如何受到壓迫，且尋求女性的解放之途（何穎怡，2000）。也有人說女性主義理論是一種受害者意識，也就是意識到關於社會權力分配的不公平，而自己就是這種不公平的受害者（Robinson, & Richardson, 1997）。現在一般人傾向於把女性主義視為為中止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的附屬地位所做的努力，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的產生是基於人們主觀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女性

受壓迫，而企圖以行動爭取女性獲得相對於男性在政治、經濟、文化和人權等方面的完全平等（顧燕翎，2001）。也就如英國女性主義者 Christabel Parkhurst 所說：「做為一個群體的女性對於做為一個群體的男性的屈從，是造成社會生活及其他各方面的基本決定因素（轉引自 Bryson, 1992）。」所以，女性主義是指關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包括政治權力、意識形態、經濟...各方面的控制及屈從（李銀河，1997）。在父權體制長期的宰制之下，有很多男性一直將女性視為男性的私有財產，而在此情況下，女性則被壓迫不能展現其聰明才智；在中古歐洲時期，比較聰明的女性會被冠上女巫的標誌，而在父權文化十分濃厚的古代中國，也一直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更有所謂的三從四德，由此可以看出女性一直不被當成是一個完整的個體，而只是被認為是一個附著在男性身上的物品（魏國英，2000）。

自十九世紀以來，女性主義活動風起雲湧，第一次女性主義浪潮通常被認為出現在十九世紀中葉和二十世紀初。「第二波」則是 1960 年代末的女性主義復興，並且作為一個社會運動一直持續至今。許多現代女性主義著作強調的不僅是婦女與男性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而且也強調她們彼此之間關係的多樣性（顧燕翎，2001）。雖然女性主義有很多流派，各有其不同的主張，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以及幾個共同的原則，目標是要消滅兩性間的不平等關係，也因為這個共同的目標而使各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團結在一起。原則則是相信男女兩性是不平等，且這是必須要改變的情況；對現存的兩性關係進行的改造也將對現有的社會關係產生更廣泛的影響（Campbell, 1992）。

總而言之，女性主義就是為了提倡婦女社會伸張其角色及權力的一種主張（張南星，1989），也就是指獨立於階級鬥爭之外，專門為女性問題而奮鬥的主義，而女性主義者是在結合階級鬥爭，但獨立於階級鬥爭之外，力求改變婦女處境的女性——甚至男性（陶鐵柱，1999）。也可以說女性主義者是指主動對抗性別腳本（習得的性別行為模式），並且相信性別的自我形象、生活機會和發展都不應因為這些腳本而受限的男性或女性（Bem, 1993）。

女性主義陣營在1978年召開「第一屆女性研討會」(First National Conference)中，開始將一些運動議題加入討論，並試圖揭開女性運動員歷史，討論並分析生理性別社會化的過程，及證明「運動」是被自然化為「男性霸權機構」，並藉運動擁有權力及超越女性的特權（McKay, Messener, & Sabo, 2000）。女性主義因為是針對傳統社會中的男尊女卑的思想及制度而產生，因而具有強烈的批判性，同時由於女性本身的差異，而表現出不同流派女性主義極大的異質性，但又基於女性普遍都身處在父權社會的不利位置，而使各理論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即使彼此提供批評，也不忘女性這個團體的共同命運，而展現的寬廣的包容性，如此「存小異，求大同」的異質性、批判性及包容性，可說是女性主義最主要的特色（王雅各，1999）。

更準確說，現今社會中是同時存在著多種女性主義，而不同時代、地域、文化情境下產生的女性主義理論受到不同的主流思潮影響，進而衍生出各種流派，各流派之間有其推演發展的歷史脈絡，特別是早期的女性主義，脈絡十分清晰。各流派女性主義在歷史淵源、分析方法和主張上固然有

基本的差異，但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所以差異之外也多有重疊、神似之處，所以大約可根據女性主義的發展演變的歷史進程及特質劃分為九大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存在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當代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後殖民女性主義及生態女性主義（顧燕翎，2001）。而根據目前婦女研究者及婦女運動者所整理出的女性主義理論，主要有三大女性主義派別，分別是指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李元貞，1990；李銀河，1997；劉霓，2001）。

概括而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主要的研究框架是理性與感情的問題，較關心資源分配與法律制定是否達到平等；社會/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是討論公眾領域及私人領域的問題；基進女性主義則是研究自然與文化的議題（李銀河，1997）。而在女性主義陣營中較為關心「運動」（sport）領域的流派主要有：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及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主要追求個人福祉及與男性擁有相同的權利，較關心男女參與運動比例的多寡，及女性所能運用的資源充足與否；基進女性主義則是探討父權社會藉由性與父權意識形態的手段仗女性被壓迫的情形得以延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是要將父權體制及資本主義一同解構（McKay, Messener, & Sabo, 2000）。現將分別詳細介紹如下：

#### （一）自由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

自由女性主義，乃指由自由主義思潮發展而來的女性主義思潮。自由主義興起於十九世紀的西歐，以英國政治哲學

家洛克為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在政治層面上，自由主義挑戰當時君權神授的理念與君主專制的政治制度，指出政府的統治必須得到人民的同意；在經濟層面上，隨著資本主義市場的勃興，舊有的封建制度對旅行、金融、貿易交易的種種限制也受到新興中產階級的挑戰，以自由之名，爭取更多的經貿機會與累積個人財富的機會。十七、十八世紀的女性主義者將自由主義的理念與主張加以延伸，擴張到婦女身上以及私領域的性別關係。十九世紀時自由女性主義驚覺到男性向來並不把女性當「人」看，男性以具有道德尊嚴並能理性思考的理性存有者自居，因而能適任各種社會職務，但卻視女性為服務男性的次等存在，只能做做家事及不用大腦的工作。然而，Mary Wallstonecraft 等女性主義者則辯稱，女性可不是男人的玩物，女性與男性一樣具備人所當有的一切特質。女性之被男性視為如此，乃是男性使之如此（柯志明，2007）。

自由女性主義的基本理念主要有以下三點：

1. 理性：自由主義認為人類的共同本質是理性，這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之處，主張女人的本性和男人一樣，是人性（human）與理性（rational），而非生殖性（sexual）。
2. 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人存在世界上的目的與意義，必須由個人決定，而非依賴他人的權威與意見，自主（autonomy）與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就是自由主義所崇奉的原則，也就是不受別人干涉，自己決定自己的生存目標。
3. 平等：「平等」是自由主義的核心原則，洛克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去從事她所喜歡的事，並不受他人的干擾；同樣

地，她也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自由，不去干涉他人的事。所以個人必須去遵守法律與平等的原則。平等有二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接受束縛的平等，也就是說大家要接受相同的法律限制；第二個面向是機會的平等，每個人均有均等的機會追求自我發展並發揮自我的潛能（顧燕翎，2001）。

凱特（Carrie C. Catt）則對自由女性主義下了這樣的定義：「反抗舉世用法律或習俗強行阻擾婦女享有自由的一切人為障礙。」並說：「像啟蒙思潮與民主政體一般，女性主義是一種進化，沒有領袖，也無須組織，而且因各個地區的特殊需要與特定的宗旨而有不同的含意（轉引自顧燕翎、鄭至慧，2002）。」

## （二）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Marxist Feminism）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基本觀點是反對強調男女兩性區別的，它在平等與公正的理論中是站在平等的一邊，它認為女性在生活中的一切都處於不利的地位，這不是個人能力的原因造成的，而是歷史和社會造成的；因此，只靠個人的努力和所謂的「公平的競爭」是不夠的，要為女性爭取特別的保護性立法，及各種救助弱勢群體的措施才行（李銀河，1997）。社會女性主義者反對自由主義的女性者對婦女福利的排斥，只要求獨立自主，對於社會福利資源平均分攤，並無積極增取。社會女性主義者認為在社會上女性遭受資本主義的排他性，在經濟層面上屬於次級勞工，於家庭中必須負擔兒童與少年的教育，生活，這種負擔更加重於各家庭，尤其以單親的婦女家庭更嚴重。於是社會女性主義者提倡「公

共責任化」，讓社會有所認知資本主義下父權主義壓抑女性工作者，而且讓許多貧窮與單親經濟負擔過重的家庭無法在社會上立足，最後要政府共同負擔（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

社會女性主義認為單一的反資本主義或反性別壓迫，都無法達到經濟正義與兩性平等，必須二者並進（范情，2001）。即認定女性遭受不公對待，仍是根源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制；同時在強調資本主義的工商社會中，產生了2種現象：1.女性成為資本家的低廉勞工群；2.女性是免費的家庭勞工（唐文慧、王宏仁，1993），等於是女性受到了「雙重剝削」。因此，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的目標是協助飽受種族歧視及階級壓迫的下階層婦女脫離貧窮，爭取最根本的物質生活。其政治要求是：1.工業結構應該更注重於生產和生殖的勞動者；2.應該要滿足大多數人的基本需求，而非去滿足少數人的奢侈欲望（李銀河，1997）。

但是，廢除私有財產及參與勞力市場的政策，並不能完會解放女性。生產工具的擁有及兩性關係的制度化，除了受到經濟制度的箝制，其背後還有政治、文化及意識型態的影響。因此，對於這種經濟上造成的性別階級，應該反思的包括其背後的意識型態在政治及文化上的改革，同時應由整個社會承擔照顧子女及家中其他依賴人口再生產的責任（張齡友，1994）。

### （三）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s）發源於紐約及波士頓，是誕生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可說是美國女性運動中最燦爛、熱鬧及豐富的一章（刁曉華，1996；王瑞香，2001）。

其起源一部分來自於新左派運動陣營中的女性，因其不滿在運動中獲致男性成員不平等的待遇，因而與之分道揚鑣；另一部分則來自於全美婦女組織（NOW）中，對於該組織保守作風不滿的女性。基進女性主義中的「基進」（radical）一詞，有從「根本」（root）整治之意，意指惟有斬草除根，才能夠為女性千百年的迫形式締造革命性的轉變（林麗珊，2001）。基進女性主義是從男性的新左派的陣營中發展出來的，所以「基進」這個名稱除了指比新左派更根本的革命立場，另一方面也暗示較自由派女性主義更廣泛、深入的進步性（王瑞香，2001）。

基進女性主義最主要的理論建樹是父權制（patriarchy）理論（Bryson, 1992）；主張女人所受到的壓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剝削形式，且是一切壓迫的基礎，並企圖找出婦女擺脫壓迫的途徑。她所談論到的議題多與女人有切身的關係，包括：性別角色、愛情、婚姻、家庭、生育、母親角色、色情、強暴，乃至於女人的身體、心理等，都直接觸及女性最深刻的體認（王瑞香，2001）。基進女性主義認為父權制是女性受壓迫的主要和普遍原因，賦予男性權力是癥結所在。基進派女性主義是美國主要的女性主義形式，已產生一種婦女獨有的文化觀點，同時還需要成立獨立於男性的組織之信念。

女性主義不僅僅是一場運動，同時也是一種社會理論，更是一種研究方法。作為社會理論，女性主義對女性受壓迫的根源及其解決方案有多種解釋，並表現出流派紛呈的局面；作為研究，女性主義強調要從女性的立場、站在女性的角度來看問題（Hartsock, 1983）。

### 三、基進女性主義理論與方法

基進女性主義以「父權」這個概念做為理論的中心（楊宜愷、高之梅，2002），認為女性受壓迫乃是由於生物性的操弄，是因為「父權思想及父權體制」造成了女性附屬的地位，而性別不平等乃是一種最首要的社會不平等，該學派認為女性所受壓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剝削形式，也是一切壓迫的基礎來源，社會上沒有一個場域能倖免於「男性觀點」的定義，因此，在女人的生活中，所有目前被視為「天生」的事情其實都應該被質疑（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1995）。

父權制實際上包含了兩個意義，分別是狹義的父權制及廣義的父權制：狹義的父權制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父權制，包括了父系制（世系依照父子相承）、父居制（以父親的居所為居所）和父姓制（子女皆跟隨父親的姓氏）；廣義上的父權制則是指在社會系統中，表現在社會的各種制度層面的男性支配女性的情況（魏國英，2000）。如果將父權社會定義為一種社會組織，我們可以說父權社會一詞，就代表社會的每個權力機構都掌控在男性手中，並以男性較為優越的思想使其得以繼續保有其優越地位。因此，假設我們把父權社會定義為「占一半人口的女性被人口中另一半的男性宰制」，那麼父權社會的原則便是：女性被男性宰制、年輕男性被年長男性宰制。社會中，父權制度植根極深，影響遍及政治、社會、經濟層面，不論是階級分立制度、封建制度或民主制度，也不分任何宗教皆受其影響（Millett, 1977）。

基進女性主義主張女性受壓迫是一切壓迫的最根本形

式，主要可由以下各方面來看：一、產生的時間最早，早到個人出生之前，早到家庭制度形成之初；二、流傳最廣，父權體制在當今社會無所不在；三、即使消除了階級，深刻的內化作用仍使得女性的受壓迫難以根除，這點在過去的共產國家內可得印證；四、因為最深、最廣，所以引起受害者質、量方面最大的痛苦，但壓迫者及受害者卻可能習焉不察；五、對女性受壓迫的了解有助於了解其他形式的壓迫（李銀銀河，1997）。基進女性主義和自由女性主義最大的差別在於其著眼點不同，自由女性主義追求性別「平等」，而基進女性主義卻強調「差異」（differences）及「性別權力政治」（gender power politics），因為基進女性主義認為所謂的「平等」並不是指「價值中位」或是「性別中立」，因為公眾和私人的二元對立世界觀，這本身就是一個以男性預設的模型，而符合這套標準的才算是「人」，女性本身原有的「特質」則完全被漠視（周華山、趙文宗，1994）。

女性在全世界範圍內是一個受壓迫、受歧視的等級，也就是女性主義思想泰斗西蒙波娃所說的「第二性」。女性在政治、經濟、文化、思想、觀念等各個領域都處於和男性不平等的地位。在不同的年代和文化中，男性也受壓迫，但是他們是因為屬於某個階級或階層的成員而被壓迫，而不是由於是「男性」而受壓迫；女性則不同，女性除了屬於某個階級或階層等原因外，還僅僅因為身為「女性」而受到壓迫（李銀銀河，2003）。也就是說，父權制度為了維持其超然的地位，而把女性貶低為「第二性」，且男性在將女性貶為他者後，又以奴役（subordinate）女性來取得快感。女性母親的角色不是天生的，而是後天受文化養成的，女性因身為女性受到

奴役、因身為母親受到奴役，該改善的是造成女性、造成母親角色受苦的這種制度（楊斐芬，2005）。社會上的奴役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四部分：

（一）「階級」：即指女性在社會、性慾、公眾及私人上都處於男性之下，無論任何層面都是位在這個階級制度中低於男性的階層。

（二）「客體化」：即將女性非人化，使女性完整的個人特質消失，成為男性以外的他者。

（三）屈從：有的人因出生背景而被認定為低下階層，同時也被非人化，而女性則是因為身為女性而被認定屬於低下階層，而低下階層的人多會為了生存而服從上層的指示，而無法自主。

（四）暴力：此處所指的暴力是有系統、不自覺且被正常化的，也就是長期以來女性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Dworkin, 1991）。

基進女性主義是所有女性主義流派中最支持去除父權體制的流派，基進女性主義的性別議題主要建立在婦女壓迫的根源－父權體制、女性受壓迫的普遍性、女性意職的喚醒及婦女本位的性別角色方面（刁曉華，1996；王瑞香，2001；林麗珊，2001）。「父權制」的原意是「源自父親的掌握」，後來被改用來描述歷史上男性操控女性的情況，這個體系是以權力（power）、宰制（dominance）、階序（hierarchy）及競爭（competition）為特徵（刁曉華，1996）。對此，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社會為男性統治者所控制，他們視女性為次等，且犧牲女性以求取自身的利益，而父權體制便是男性

藉以控制女性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的工具（何穎怡，2000）。

基進女性主義學派中最早提出「父權制度」或「男性支配」是婦女所有壓迫的根源的理念的，是葛瑞爾（Germaine Greer）的《女太監》。葛瑞爾認為女性真正的性稟性（sexual nature）和完整的人格，原本應該像男人一樣是主而敢為的。但是我們現在可能沒辦法從女性身上看出，因為她們受制於社會「永恆的陰柔」（Eternal Feminine）的理念。在傳統社會中的女性，從搖籃時期起就被訴造成陰柔女性，並在青春期的時候變成了太監，因為此時女性學會了放棄自主權、尋求他人的指示並採取被動態度（吳庶任，1995）。等到成年後更須依附丈夫，就連丈夫死了也改為聽從長子的指揮，所謂「在家從父、嫁人從夫、夫死從子」，若無生育兒子，則地位全無。這種「從」的地位與觀念，完全抹煞女性獨立個體、應有的自主意志及權力可能性，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壓抑，不可謂不大！也就是說，社會建構的性別與生殖角色限制住了女性的身份認同及行為方式。

在1970年代初，性別差異被基進女性視為其受壓迫的主要根源，欲以陰陽同體（androgyny，或譯為中性），取代兩極化的兩性，即生理上是男性或女性，但是心理上卻不必然是男性或女性。至1970年代中期，基進女性主義者發現男性普遍的壓迫才是問題所在，陰陽同體受到排斥而發展出婦女本位觀，女性異質不再被認為是婦女壓迫的根源，反而被視為婦女力量的來源及解放的種子，身為女人成為一件可歌頌的事，婦女文化也因而誕生，也是社會變革的契機（王瑞香，1996）。

麥金能 (Mackinnon) 也曾經表示，在各大女性主義學派中，自由女性主義是自由主義運用在女性身上；社會女性主義是將社會主義運用於女性；只有基進女性主義才是真正的女性主義，是完全因應女性而發展的主義。重要的是基進女性主義催生了文化的、社會主義及女同性戀的女性主義學脈，並且對第二波婦運產生了重大的衝擊和影響 (王雅各，1999)。所以往後其他的派別，如女同志、精神分析等，也多少被視為基進女性主義的衍生與轉化。而基進女性主義與社會女性主義也發展出歷史性與理論性批判，對「運動世界」進行深層性別結構與固有價值的批判；包括性別意識形態是如何受到形塑、再製、限制及轉化為日常生活中的男女關係及經驗 (Coakley, 2001)。

#### (一) 基進女性主義的政治主張

女性主義可以說是一種政治觀點或是政治標籤，意指贊同且支持女性主義者所提的目標；因此，我們可以說女性主義是一種特定的政治話語，它贊同並支持反對男權統治和性別歧視的鬥爭。政治的實質就是權力問題，因此女性主義者的任務就是要揭示男性對女性的壓迫與統治、文化中普遍存在的意識形態的形成過程 (王逢振，1995)。也就是說，性別關係可以以政治的角度來說明，性別文化就是透過兩性的交往，而得到對角色地位等父權制基本認同的總結 (宋文偉、張慧芝，2003)。

相較於三大女性主義流派中的自由女性主義及社會女性主義者，基進女性主義者的關注，較偏向於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操控方面。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不論這種操控是限制女性避孕或墮胎的法律，是橫加於女性身上的暴力 (性騷

擾、毆打女性、色情），它形成的都是一種非常殘酷的權力操作，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人若是被剝奪了對自己身體的操控權力，那就如同被剝奪了作為「人」的資格，喪失了作為人的屬性（刁曉華，1996）。所以，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的各種經驗都是由擁有特權地位的男性原則的制度和結構造就的。她們試圖將私人／公眾這種二元體制打破，將私人範疇政治化，因而提出「個人的即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的口號，希冀能夠以此將女性所遭遇的、被定義為私領域的問題，變為公領域的政治問題，以期使女性能夠擁有真正自主的權力（周華山、趙文宗，1994；何穎怡，2000；楊宜愷、高之梅，2002；李銀河，2003）。而女性在爭取權利時，首要就是爭取「人類尊嚴的權利」，其中包括了制止對女性身體和形象的商業用途；女性擁有在行動、公眾形象及語言方面的地位和代表；制止世俗和宗教權力對母性的剝削；女性在世俗的各種決策機構中應該與男性擁有相同數量的代表（Irigaray, 1993）。

基進女性主義挑戰了傳統的權力及政治觀，並指出父權制在所有的社會裡運行，它的力量遠遠超過正規的權力制度，也超越了階級和種族的界線；它自童年就以社會教化的形式灌輸每個人父權制希望、期許你成為的模範，並因此使你漸漸成為合乎其要求的樣子（李銀河，1997）。此外，基進女性主義者也較自由女性主義者及社會女性主義者更加強調「男性為滿足自身的種種希求、欲望及利益，而不惜擺佈、操弄女性的各種手段」。只要女性能夠從「被男性定義」及「被男性操控」中解放出來，女性便能發現自身身體的豐富及多樣性（刁曉華，1996）。所以，拆解父權文化的體系

是建立在女性可以追求自主與自我決定的基本概念上，而性革命的最大考驗其實是在於觀念的改變（宋文偉、張慧芝，2003）。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者想建立獨立於異性價值觀的女性空間，她們並不在乎推翻男權對於「女性」的各種定義，且堅持女性要追求替自己（身份）定位的權力，不要再任由男權（父權宰制）來界定「女性」的意義。基進女性主義者追求的「女性」等同於「和平」、「關懷」、「希望」和「愛心」，她們強調女性和男性的「差異」，以藉此宣揚女性特點，以為女性尋求真實的女性主體（周華山、趙文宗，1994）。

基進女性主義裡的一個重要元素，是「女人就是一個階級，而且是最受壓迫的階級」的觀念（吳庶任，1995）。也就是說，男女間的關係，就像政治生活中男人間的關係，是一種支配與附屬的關係（宋文偉、張慧芝，2003）。基進女性主義的另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意識的喚醒」，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唯有透過意識的喚醒，才能夠使女性了解自身的處境、立場與權力，也才能從根本上解除所有加諸在女性身上的枷鎖。其實行方法如克洛（Clough）所言，必須在行動之前對自身在知識／權力關係中的位置有所自覺，這種自覺將不斷使我們回到意識型態基礎，也就是說，意識與行動落差、行動中意圖與結果的落差、人類宣稱的「理性」的虛妄，以及「無意識」的廣袤複雜，都很容易被政治所操縱，這也是各種抵抗、顛覆的可靠源頭（夏傳位，1997）；或是主張徹底改革應該要深入教育與文化二個層面：一個是男性獨占文化及知識；一是學校中的性政治（李曉蓉，1999）；或是倡導以女性為中心的教育及再教育，以此作為分享身為女人經驗與訊息的方法，如此才能夠得到女性真正感覺、真實的

生活觀感以及屬於女性的意識，而不是在男性主宰下所假想的認知（甘允良，2004）。

## （二）基進女性主義的經濟看法

法國女性主義者 Luce Irigaray 強調女性必須對身體重新認識、尊重身體，且指出「視覺」是在人的各種感覺中，最能夠分隔主、客體而不使主體對客體的控制減少的感覺。「看」和「凝視」的本身就是一種權力關係，由於彼此之間會保持一段距離，主體不會直接被客體騷擾，因此視距成為一種控制主體性的保障，而男性就是以視覺的權力優勢，使女性在性別的論述中非人化（引自周華山、趙文宗，1994）。

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家庭是一種父權制的壓迫工具，女性是作為女性而遭受經濟壓迫的，而不是作為性別中立的無產階級成員而遭受經濟壓迫的（李銀河，2003）。男性與女性的關係是所有權力關係的典範，社會經由經濟、心理、法律…等方式使女性附屬於男性。即使現今是在一個女性可享有教育、經濟自主、民權與政治權的社會中，社會仍藉由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使女性接受她們的次等地位，以使父權制度仍繼續存在。而社會則透過社會化的動作，使兩性順從其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及地位，社會利用多數女性畏於被視為不正常、不可取的心理，成功地讓她們接受僵硬的性別角色規定，倘若女性不服從這套想法，或摒棄她們的「女性氣質」，男性使用強迫的方式來使女性就範，這也讓女性了解，如果她要在父權社會裡生存，她最好保有「女性化」的舉止，否則就可能遭到各種殘酷與野蠻的待遇（宋文偉、張慧芝，2003）。

所以，基進女性主義根據演化生物學的研究提出質疑，

男性與女性不論在生育能力、基因、荷爾蒙都無真正的差異，唯一的小差異在於骨盆的大小，因為男性不需要生小孩，所以骨刺窄小，因此女性的舉重能力相對於男性較弱。但這生理的小差異卻在身體的「意識形態」上造成了大大的影響，極端的「男性化」與極端的「女性化」的文化，是人類退化的象徵，就像人截肢，使得兩性殘缺不全一般（劉燕芬，2001）。因此，基進女性主義由兩性差異根本處下手，主張兩性本無差異，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全是後天虛構的，目標在於達到「兩性平權」，因而提出了陰陽同體論（楊斐芬，2005）。

女性在教育、職業、政治及經濟方面，理論上都已經享有較前人自由發展的機會，但是這並沒有達到理想的境地（劉燕芬，2001）。在爭取女性經濟權利的道路上，也包含了女性在財產方面的權利，如女性應擁有在不受稅收制度懲罰的前提下，選擇獨身生活的權利；平等對待男性及女性的權利；在人類尊嚴的權利方面，則包括了制止對女性身體和形象的商業用途；各類傳播媒體應有一半時間是以女性為對象，廣告的基調也不該只以男性為中心（Irigaray, 1993），彷彿廣告只是為了播放給男性觀眾觀看而已。根據聯合國資料提供的數據，男性只承擔三分之一的工作，卻得到 90% 的工資；婚後男性首度升遷發跡，因為社會認為結婚後的男性較為穩定；但是婚後身為母親的女性，其職業生涯則明顯倒退，因為社會認定女性婚後會忙於家務及照顧子女（楊斐芬，2005）。

### （三）基進女性主義的社會文化觀點

基進女性主義者米列指出「父權制度」不但在世界上許

多地方控制女性，且過度誇大了男女的生理差異，以確保男性擁有支配角色、女性擁有附屬的角色，並且藉由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建制出所謂「陽性特質」（masculine）及「陰性特質」（feminine），以強化女性接受她們「第二性」的次等地位（刁曉華，1996；夏傳位，1997；李曉蓉，1999）。而事實上就生理方面來說，一個嬰兒的性別在出生時即可看出。然而在心理上，一個人要在十八個月大時方有性別認同，換言之，這是文化上在後天所獲得的（Millett, 2003）。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是分開的，社會性別的意念獨立於生理的事實，它是社會加給個人的期許、屬性、行為等等的集合。為達兩性的真平等，所要顛覆的不只是父權體制的法律與政治結構，必須連社會與文化體制都徹底的修正（王瑞香，2001）。

女性受壓迫的普遍性，也彰顯出所有的女性都可能成為受壓迫的對象，就像費爾史東（Shulamith Firestone）所說的，生物上的差異是男性與女性不平等的來源，特別是生育角色所形成的結果，自然生殖上兩性的差異，導致階級產生第一種分工，並提供了終生階級的典範。葛里芬（Susan Griffin）也點明男性認為色情中的女性形象，是使男性喪失自我控制及慾望的來源，男性的對付方法便是控制女性，將她視為物品，並且擁有摧毀這些物品的能力。自此，我們便可以發現女性在生理及社會文化層面上受到壓迫的事實。不滿於社會主義陣營對婦運訴求的輕視（如美國 New Left 學生運動），及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對於「男人的理性」思考模式的依附，基進女性主義者直截了當地針對傳統社會裡基本的性別制度加以批判。她們指出，由生理特徵強行對男與女

所進行的性別劃分，是導致所有一切階級對立、壓迫的根源。女性因為受到父權社會一貫地誇大男女生理差異，而不自覺接受了由男人所建構的「女性意識」、「女人味」，將使得在這一性別壓迫前提下，一切對女性的平權努力都將失去最基本的著力點（王瑞香，2001）。

基進女性主義反對區分公領域和私領域，認同「個人的就是政治的」，即政治權力即作用於個人層面，也作用於社會層面；社會上的個人其權力乃來自其本身，而非來自於社會地位，也就是「我存在，因此我有權利」(Campbell, 1992)。而基進女性主義的反對聲浪主要就是針對這種「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不平等關係。色情之所以為可憎，在於它將女性的身體形同物品對待，更是強化了既有的男女性別意識，從經濟上的「工作—家庭」分工，滲入到私領域的「男人征服女人」，徹底地將女性價值剝削一空（王瑞香，2001）。

基進女性主義演進，從早期認為造成婦女受壓迫的根源是性別上的差異，且就表現在「父權制」及女性受壓迫的普遍事實上，於是致力於消除性別差異（陰陽同體論），至其後逐漸認同生理上差異的事實，而改為強調女性生理的特性（如母職或生育），將之視為女性解放力量的可能來源，期以女性文化來取代男性文化（刁曉華，1996）。其後，又進一步反駁，將原因歸咎於女性身上是不妥的，而必須使女性做到「意識的喚醒」才是根本之道。總而言之，雖然有人批評基進女性主義遭受決定論色彩太濃、缺乏歷史觀、限於女性本位價值…等，但基進女性主義採取了一種徹底的「新的角度」來解釋社會的現實，對社會科學產生了強烈的衝擊和回響，對現今社會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甘允良，2004）。

## 第二節 基進女性主義對服裝的批判方法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論中，所要處理的主要工作之一是試圖推論社會現象的可能成因並其間的因果相關機制（Giddens,1997）。因此在應用上，女性主義者可以就其所觀察到的父權壓迫現象及其可能推測原因提出種種對應性的運動策略。社會要求女性的穿著、行為、容貌完全接受和男性不同的規範，這些服裝改革的問題也往往造就了各項爭取女性權益的運動（徐颺、朱萍，2006）。

許多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性（sexuality）是女性主義的關鍵性議題，因為在性的實踐上，透過「在性方面，男性天生是有侵略性和支配性的，而女性生來是被動而順從的」這樣的推斷，使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被正常化和合理化。即然「男支配，女順從」是性這個根本領域的規範，它也就成為其他各種情況的規範。因此，大多數的基進女性主義者主張，除非異性戀關係能夠完全平等，否則女性絕對不可能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與男性平起平坐；而只要女性的性是由男性的性來解釋，異性戀關係的平等便不可能達成（刁曉華，1996）。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的性是為男性而存在，但男性的性並非為女性存在，為此，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要有正確的法律與政治制度，異性戀關係才會是平等的（王瑞香，2001）。如果異性戀關係是平等的，女性便可能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得到與男性相等的地位及權力。

而在服裝方面也是，在聖約《舊約·申命記》中也明文寫到「女人不該著男裝，男人也不該著女裝」，那會使上帝感到非常不愉快，如不遵守男女著裝有別的戒律，是對上帝的深惡痛絕。在西方國家，裙子與褲子代表著男女兩大性別

劃分。任何裙子都肩負著女性化的使命，女性是不應有隨意誇張的動作，而裙子則剛好約束了那些不夠莊重的動作，無論裙子有多長、多寬大，都會提醒穿著者坐姿保守且保持較小的動作幅度。即使到了 18 世紀後期，在政治發展及工業化推動下，人們在服裝上的改革也全然是男性服裝上，當男裝設計變得更流線，展現更多效率及活力時，女性服裝的設計卻沒有任何發展。在整個 19 世紀，圈環裙、後隆長裙及吊帶束胸長裙，女性的服裝就只展現了幾百年來的貴族價值觀，就像蛋糕上的裝飾，但卻從沒往功能性方面做出任何變革（徐颺、朱萍，2006）。

長期以來極力限制女性穿長裙與限制女性的社會作用之間不僅有象徵性的關係，更在日後女性改革的運動中得到認定。基進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應揚棄流行以及與其相關的習慣和態度，這種論調的女性通常鼓勵女性穿著得像男性（Davis,1992）。最明顯的例子是 19 世紀後半女性通常穿著褲子。布魯莫爾（Bloomer）在 1851 年將布魯莫爾服裝（Bloomer Costume）介紹給大眾，這是一種穿於土耳其褲之上，長到膝蓋下的裙子（如圖 2-1）。布魯莫爾服裝或一般所知的燈籠褲，讓女性能更自由的活動（鄭靜宜，2004）。

當代女性宣稱，當她穿著燈籠褲走路時，不會透不過氣來，且穿著燈籠褲的女性能夠在貝克海灣優雅的溜冰，而完全不會受傷或發生意外（Foote,1989）。比較維多利亞女性的束縛服裝和穿著燈籠褲的女性所能享受的自由活動時可發現，莉諾琳襯裙（如圖 2-2）「會妨礙活動，並會減緩女性的步伐」，低袖也使女性不能舉起手臂，而束腹會使女性「在炎熱或疲累的狀況下」昏倒。另一方面，燈籠褲允許維

多利亞女性參與「無數新的波爾卡舞、華爾滋、方舞以及騎腳踏車」（Tickner,1977）。這些都只是一些穿著燈籠褲的女性更能自由活動的情形，同時，這種服裝也使女性在政治上更活躍，佛特寫道「大部分穿著燈籠褲的女性也有參與女權運動」；當時的人們認為接受燈籠褲就是接受女權運動，他們瞭解性別角色的關係已受到這種服裝的挑戰（Foote,1989）。而事實上女性穿著褲子表示一種實質上的顛覆：顛覆男性較活躍而女性較被動的觀念，換上褲子讓女性不論是在肢體活動上或各方面都能更活躍。



圖 2-1 讓女性自由活動的布魯莫爾服裝

資料引自：*Jenks, A. (1851) Summer fashions: Turkish Costume. 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 vol.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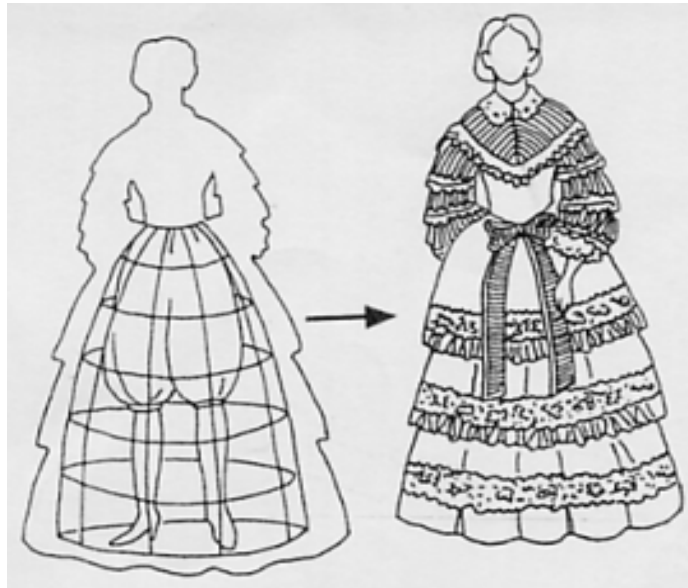


圖 2-2 妨礙女性活動的莉諾琳襯裙

資料引自：西方內衣歷史（2006年8月28日）。莉諾琳襯裙（*crinoline*）。

[http://kkchu.net/handout/Students/2005\\_cycu\\_freshman/ita06/WWW/history/002.htm](http://kkchu.net/handout/Students/2005_cycu_freshman/ita06/WWW/history/002.htm)

在 1970 年代初期基進女性主義者即曾試圖藉由拒絕或逃離流行服飾的性別系統，來反抗和挑戰性別角色定位。按照「個人的就是政治的」的觀點，強調性別政治中身體的重要性。當時的人們使用「胸罩燃燒者」（bra-burners）一詞來表示女性主義者。在 1968 年，女性主義抨擊了「美國小姐」的選美活動，當時的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的日常生活就是在進行一場持續不斷的選美：為男性打扮自己、美容、瘦身，深怕自己的相貌和身材達不到男性的審美標準。為此，基進女性主義者設置了自由垃圾桶，將腹帶、束腹、假睫毛一類的東西扔進垃圾桶。據說，當時並沒有人燃燒胸罩，但由於傳媒的大肆敵意報導，「燃燒胸罩」不僅成了一

個轟動一時的新聞事件，而且「胸罩燃燒者」也成了女權主義者的代稱：當時傳媒將女性主義敘述為「非女性的」，是一堆長相醜陋的和充滿挫折感的女人們弄出來的，她們對真正的美女充滿嫉妒（Robinson, & Richardson, 1997）。因此當代人們以胸罩燃燒者做為女權主義者的代稱，至於是否真的燃燒胸罩則不是重點了。這個代稱的重點在於它指出了女性在服裝中的一種立場，基本上就是要拒絕或逃脫複製性別角色定位的各種服裝及服飾，這個立場評論了服裝及服飾的建構、表現以及複製不公平的性別角色定位與關係（鄭靜宜，2004）。

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流行服裝不但附和各種刻板印象，且限定了女性應有的樣子及女性的各種典型。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者「拒絕」流行；基進女性主義者的目的在於「逃離」流行以及性別角色定位（Evans, & Thornton, 1989）。在1960年代末1970年代初期，基進女性主義者拒絕流行和服裝，她們不穿胸罩、不化妝也不戴珠寶，許多女性被認為應該穿戴的東西都被她們拒絕（Oakley, 1981）。基進女性主義者拒絕那些已在女性特質思想定義中的根深蒂固的觀念，她們認為女性本身對穿著和打扮的興趣，是她們必須脫離的牢籠。

在女性的身體形象方面，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一直處在美貌競賽的巨大壓力下，受週遭的男性以其觀點判斷、批評女性的身體，只注重「外在」的形象（包括女性的身材、服飾、裝扮及造型），而否定了女性身體「內在」的感覺（李銀河，2003）。

在父權體制的社會下，女性從小在家庭和教育之中開

始，就逐漸放棄了自主權主動性，男孩和女孩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會收到完全不同的訊息，女孩子自小就被要求要乖巧、溫柔、細心、乖乖待在家裡，而男孩子則被要求要有自信、堅強、勇敢。而性別差異也在各國的風俗及服裝上表現出明顯的不同。禮記內則篇說：「女子十年不出，母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訓，教女事……十年有五而笄，二十而嫁。」中國婦女自古除需居深閨不出外，自幼纏足、習女紅及家事、嫁人後如丈夫過世還可能必需殉夫。再看看回教國家，一夫多妻至今仍是合法的，回教婦女為了遵守教義，必須遮掩羞體，婦女除了臉和手外，都是羞體；除了在丈夫及其他親密的家庭成員獨處時外，都必須遮掩起來，而且不可以露出身體的曲線。過去即使參加奧運會仍然要全身包得緊緊，因此射擊選手蒙著黑紗射擊、鉛球選手穿著回教服投擲（畢恆達，2004）。

基進女性主義的理論也正追究到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女性在所有的社會都是處於從屬的地位？非洲的女性被迫實行割禮（陰部環切術）；中國女性裹小腳的習俗；歐洲國家十六、七世紀時也曾視多數女性為巫師，而有焚女巫的行為（刁筱華，1996）；日本多達12層的和服及寬大的腰帶，令日本女性步履維艱；緬甸的女性要自小在脖子上加上一圈又一圈的項圈，以呼吸的不順暢來換取社會美的象徵（徐飈、朱萍，2006）。這些制度都在在的顯示出各國因父權體制而操控女性的習慣。基進女性主義者以此為依據，而提出了整個女性群體「殖民化」（colonizing）的問題，此理論主要假設是「女性普遍的殖民化，她們普遍的屈從於父權制的壓迫」（Smith, & Watson, 1992）。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者提倡重

新檢視生活中的所有習慣及制度，企圖為女性找出擺脫受父權體制壓迫的途徑。而在服裝方面，則希望改變大眾對傳統父權體制所訂定、所期望女性穿著的服裝，而能藉由拒絕或逃離流行服飾的性別系統，來反抗和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定位。

### 第三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政治掌控意旨

俗話說的好「人要衣裝，佛要金裝」，也就是說服裝能夠輕易的影響著一個人的精神面貌，而服飾世界的形成則是一種社會約定和文化習慣的象徵（周慶華，2005），而運動服裝亦然。運動服裝不單是一種語言符號，也具有象徵性與約定性的特質（賈冬冬，2006）。服飾的象徵性是運動服裝的一種本質特徵，不同的服飾表現出不同的地位、社會階層；服飾的約定性也是運動服裝的一種特殊功能，不同時代的社會所期許的服裝標準不同，也象徵當代社會對人的約束。古代奧運的著裝可用「簡單大膽」來概括，而現代競技體育形成後的著裝則是從繁雜開始，而後又逐漸走向輕、薄、短、露的運動服裝（黃亞玲，2000）。

幾乎所有的社會、所有的生活領域裡，都存在著男性統治的狀態，也就是表示男性比女性擁有更多的權力（曹繼紅，2006）。早期父權社會和家庭視女性為男性的私有財產，以暴力加上思想、情感的內在殖民為後盾，將女性視為第二性。這種思想脈絡，可溯自最古老的神話、最原始的社會，而父系社會中的任何群體要建立自我觀念時，都不免同時將相對於自身的群體塑造成他者（顧燕翎、鄭至慧，2002），因此，女性往往被男性視為他者或處於附屬的地位而不自覺。沃爾斯考夫特（Wollstonecraft）在倫敦與美國同時發行的《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一書中，很明確的指出，從盧梭的《愛彌兒》到葛雷哥利博士的《父親給女兒的金言》，這些討論女性教育與儀節的作者，幾乎都在使女性變得更人工化與柔弱，他們盡力使女性成為社會組織當中，較為無用的份子（Wollstonecraft, 1792）。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也指出女性在男人的眼中，普遍以他者的身分存在(陶鐵柱，1999)。由此，我們可以了解到所有女性幾乎都是受到壓迫與處於劣勢的一方，而男性利用佔據知識與輿論界龍頭之便，將女性矮化、他者化的文化與方式亦顯而易見。

在父權制的社會中，女性一直處於社會配角的地位；在諸多宗教儀式中，女性不能擔任重要的職務。各文化與社會長久以來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而公共領域的事務，更是長期由男性所獨占。人類的歷史數千年來始終是由男性發聲、主宰與記錄；女性則長期處於較不利的地位(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1995)。女性在20世紀初被賦予投票權之前，女性的天職是在家燒飯、生養下一代。女性在體能及個性上都被視為柔弱的一方，長期成為男性的從屬對象，因此女性地位長期受到壓迫，加上經濟無法獨立的情況，導致女性受到很多不平等的境遇(林麗容，2004)。在服裝方面亦然，服飾的權力媒介在演變的過程中十分容易被外範，服飾的添增性表示它是一種外加的物品，而擁有決定權的人則可以強制或迫使他人依照其喜好行事(周慶華，2005)。

### 第一節 無女性自主權的時代

#### 一、被迫置身事外的古代女性

古希臘為祭祀天神宙斯所舉辦的祭典活動是現代奧運會的起源，然而在當時卻只允許男性參加，在古代奧運會歷時的1169年間，婦女和奴隸一樣，連參觀運動盛會的權利都沒有，違反規定則要接受法律制裁，甚至處以死刑(吳文忠，1977；鍾任翔，2004)。長達千餘年的古代奧運會歷史上，

女性唯一的作用是從樹上將橄欖枝採下，戴在冠軍者頭上。女性在體育方面此種受壓抑的情形就這樣持續了數千年（范長雲，2004）。

## 二、受服裝管束、控制的女性

人類的身體可以說是社會文化存在和持續發展的基本標誌，因此，歷代統治階級均非常重視對於身體和性的控制。他們以此做為對整個社會進行統治的首要出發點，也就是說，統治者將社會大眾的身體和性視為統治的首要目標，是社會道德、法律約束及管制的對象（Foucault, 1976）。

服飾在文藝復興時期，以表現人體造型的特徵為主；女性為突顯細腰豐臀之故，用鐵絲及木條做成女性緊身衣，並使用沈重的裙撐，目地在使女性的腰圍纖細，裙子肥大（圖3-1），當時歐洲的宮廷中還曾有過女性腰圍超過13英寸（約33公分）以上不得入宮的規定（孫蓉芳，2004）；其後雖然改為較少用裙撐，但在束緊的細腰下，卻將多層打褶的裙子變得更加肥大，最高紀錄可達4米，更甚者還在臀部繫結，以增加女性魅力（李天民、余國芳，2001）。

女性緊身衣發源於十一或十二世紀的貴族階層，胸衣的雛型出現在十四世紀（謝強、馬月，2002），但以服飾箝制女性身體的動機究竟為何呢？我們可以由路易十四時期，以鯨骨作為束腰和擴張裙子的圖片，了解到當時為了讓女性身體能夠更挺、更直、更緊，而強加於女性肢體的一種磨難，同時也因服裝過於沉重之故，侷限了女性在任何活動上的便利，間接使女性在運動方面因沒有技巧之故，而不被人所重視，因服裝過於緊繃而導致有多次暈厥的女性也不在少數（趙欣榮，2006）。當代的男性透過控制女性的身體行動來

控制她們的道德，因此，未受到約束的身體則被視為道德放蕩的象徵，男性就是透過這樣的手段，將控制道德轉化為控制女性的政治權力（葉毅，2007）。



圖 3-1 穿著束腰及裙撐，過於緊繃、沉重的女性服裝  
資料引自：Adair, C. (1992)。 *Women and dance*. London：Macmillan.

反對女性參與運動的歷史是相當冗長的，早期最基本反對女性參與運動的三個理由：

（一）運動競賽對女性有害：因為當時人們認定女性在生理上是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女性如從事運動很可能因而受傷。

（二）女性從事運動不符合一般審美觀：女性如和男性一樣從事運動，將會是一個很不吸引人的畫面。

（三）女性從事運動不合乎社會化要求的女性規範：社會大眾認為女性應該要有優美、緩慢的舉止，而參與運動的女性，其行為舉止將與女性應有的女性特質及行為相違背（劉宏裕、許光廬，2005）。

### 三、具社交意義之休閒運動

19世紀初，法國女性首先提出女性主義思想，他們認為

「女性的解放應由自己來爭取」(張南星, 1989)。雖然女性開始爭取並試圖改變其社會地位, 但19世紀中社會賦與的形象仍是軟弱、蒼白及被約束的, 要參與具積極性且緊張的運動競賽是不被贊同的(陳美芳, 2001)。所以, 女性只能在社會觀念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選擇身體活動量較少, 並含有社交義意的休閒運動項目, 如網球、高爾夫、射箭和保齡球(Leonard, 1998)。直到19世紀晚期、20世紀初期的科學及醫學的研究成果大量發表後, 才因大量事實證明女性的智力及體力並不比男性差; 女性從事大運動量的活動也不會影響女體機能, 這才使女性有了參與運動的契機(范長雲, 2004)。

但是無論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方法, 父權社會仍是禁止女性以公平的方式獲取運動經驗; 現代奧運之父古柏坦曾說: 「以我個人而言, 我不贊成女性參加公開的競賽, 也不以為女性能被允許在觀眾前從事比賽, 女性的角色一如古代的比賽, 只提供花冠給勝利者」(蔡和成, 1984)。所以, 直到現代奧運會初期, 女性都一直扮演運動賽場上的旁觀者。

#### 四、規範下的女性運動員先鋒

女性無緣登入運動殿堂的景況, 在進入於1896年舉辦的現在奧運後, 仍依古代奧運的傳統不開放女性參賽; 對女性參賽的禁令雖在1900年第二屆現代奧運會舉行時被打破, 但是項目卻僅止於網球及高爾夫。而且第二屆奧運會參賽的女性運動選手並未得到國際奧會的正式認可, 但在日後引起了廣大的討論, 自此開始陸續出現極力爭取女性參賽權的團體(王建台, 2003)。

現代奧運初期，女性能夠參與的運動侷限於服裝與日常服裝無異，仍可受當代社會價值規範的運動項目，如現代奧運早期開放女性參賽的網球、高爾夫球及射箭項目(如圖 3-2)，這幾種運動都是女性參與運動時，是穿著束腰馬甲、襯裙和帽子，加上長及腳踝的連衣長裙等此類符合社會規範的服裝的項目。像最為普及、一般大眾均可參加的各種田徑的跑步項目，卻不是早期開放的女性參賽項目，由此可明顯看出當時女性即使能參與現代奧運，但仍擺脫不了社會規範的枷鎖。直至 1908 年第 4 屆奧運會，溜冰成為比賽項目，當時女子選手的服裝仍和女子網球、高爾夫球服裝相似(如圖 3-3)。在當時，女性如果穿著褲裝不但會遭人白眼，還會受人唾罵；早在拿破崙時期，法國還曾有專門禁止女性穿著褲子的法律規定(孫蓉芳，2004)。



圖 3-2 奧運女子選手著束腰馬甲、帽子及連衣長裙參加射箭比賽  
圖 3-3 1908 年奧運服裝與日常無異的溜冰冠軍  
資料引自：湯銘新(2004)。《奧運會發展史》。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女性直到 1920 年代才擺脫蒼白、脆弱的刻板印象，女性可因運動而更健康的想法才漸漸為世人所認同 (Leonard, 1998)。且自第二屆奧運後，國際奧委會對於女性參賽既不禁止也不正式承認的做法，也在 1924 年奧林匹克憲章正式承認女性的參賽權。同年女性選手首次超過 100 名，經長期努力後，女性終於在第 8 屆奧運獲得正式參加奧運的資格 (Gueorguiev, 1999)。由於當時奧委會對女性持有成見，以男性的眼光認定女性選手只適合從事較不累的運動項目。

#### 五、爭取「不適合」女性的運動

1920 年和 1924 年國際奧委會均堅決拒絕接受女子田徑運動，在整個歐洲和美洲也是一片激烈的反對聲浪，因為當時男性堅信「柔弱」的女性是不能適應田徑運動的，且認為女性應保持「淑女的身段」，即柔軟的肌肉和纖細的腰肢 (劉清黎、科文、裴海泓，2000)。因此奧委會堅持除了少數能夠展示女性美的項目外，奧運應嚴格限制女子選手的數目。因此，即使女性為爭取運動權力而努力不懈、不斷抗爭，但是 1928 年的阿姆斯特丹奧運仍只使奧委會讓步，開放女子體操和田徑 2 項項目，且這 2 項女子賽事均明文限制參賽的人數。

長期努力至此，女性才終於在田徑場亮相，當時社會很不歡迎女性闖入田徑體壇，還引起了一片負面批評 (思高，1996)；首次出場的女性田徑選手則穿著長袖或短袖上衣及短褲參賽 (如圖 3-4)，但女運動員當時的穿著引起人們的爭議，甚至在漫畫中都出現被醜化的女運動員形象，而新聞媒體不僅歪曲了比賽結果，在某些地方還偽造事實來支持自己的觀點 (范長雲，2004)。當年的女子 800 公尺比賽，運

動員跑過終點後皆非常疲累，為此媒體做出了誇大的報導，並引起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輿論的強烈批評，為此奧委會認定對身體結構虛弱的女人而言，800公尺跑步已超過其體能極限，結果自此女子200公尺以上的項目均被迫取消，直到1960年羅馬奧運才恢復（黃承富，1996；王廣虎、李小美，2003；畢恆達，2004），而這30多年的停滯也對女子中長跑造成了長久的傷害。



圖 3-4 1928 年著短褲參賽引起爭議的女子田徑賽

資料引自：湯銘新（2004）。*奧運會發展史*。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自早期女性完全沒有自主的權力，穿著不便於活動的服裝且沒有參與甚至觀賞運動競賽的時期，到現代奧運初期打破藩籬參與運動賽事，此時雖仍未能改善運動服裝，但已開始有了基進女性主義強調的一個重要的概念－「意識的喚醒」，女性已經開始在運動場域爭取到了參賽權。第二個突破是在1928年女性闖入當時號稱是男性世界的田徑體壇時，女運動員不但打破參與運動賽事的藩籬，且在改善運動

服裝方面邁出了一大步，雖然女運動員當時的穿著引起世人的議論紛紛，但她們仍是勇敢的走出第一步，而開始走向基進女性主義對女性身為人的理念，對自己的身體擁有操控的權力，開始真正有了作為「人」的資格。

直到 1940 年代，第一代的女性主義者除了為女性爭取工作權、經濟自主權外，主要的目地在爭取女性與男性地位的平等。在道德上束縛女性而非男性的傳統，一一遭到質疑與打破（王瑞香，2001）。但是當時在運動場上的女性聲浪仍然時常被忽略，女性在運動場域的自主權力仍有待爭取，直到 1948 年奧運為止，女子運動項目不過才只開放 6 項（田徑、游泳、擊劍、體操、划船及輕艇），女性在運動場域還有很大一段路要走。

## 第二節 舉步維艱的時期

### 一、女子競賽項目進展的限制

在世人不斷努力下，各屆奧運不斷增加女子運動項目，女性運動員也不再需要著馬甲、長裙參賽。在現代奧運的前80年，女子項目的增加始終非常緩慢，從1948年的第14屆奧運會到1968年的第19屆奧運會，整整20年，女子比賽的大項只增加了2項、小項也不過增加20項(Gueorguiev, 1999)。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科學技術的發展也帶動了體育運動的活躍，而女性比賽成績的大幅提高也使女性身體不適合運動的理論徹底破除(范長雲, 2004)。

雖說女性不適合運動的觀念被破除，但社會仍賦與女性應有的運動形象，如Avery Brundage在擔任1952年至1972年國際奧委會主席時便曾發表其對女性的看法：

For women, swimming, tenni, figure skating and fencing, but certainly not shotputting. I think women's events should be confined to those appropriate.

他認為某些運動適合女性，某些運動則只適合男性而不適合女性參與，表現出當代運動性別區隔的觀念(轉引自Leonard, 1998)。

### 二、女性運動服裝暴露的規定

社會性別與權力是習習相關的，也就是說，有權力才有能力產生影響，這也包括了政治與經濟的影響力(何穎怡, 2000)。運動場上很多項目有統一服裝的規定，如排球、籃球、桌球等，但這些女性運動規則依然是由男性制定，在女性運動服裝潮流上可看到男性希望女性展現女性特質，並欲窺視女性之意圖，縱觀女性的運動服裝不是緊身的樣式、就

是裙裝。像是 1964 年進入奧運項目的女子排球，女性選手皆著短袖或長袖上衣及倒三角型的夾角褲，女子排球運動員運動時會露出 2 截大腿直至臀部（如圖 3-5），雖說穿著此類服裝是希望活動更方便並降低觸網犯規的可能性，但更可以發現國際排球聯會是希望可藉此吸引更多「男性」觀賞的目光，以提升參與排球運動人口，此外男子排球運動員也不須如女性一般穿著全身的緊身服裝。



圖 3-5 露出大腿直至臀部的女子排球服裝

資料引自：林玫君（1994）。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張至滿編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突破女性體能限制及偏見

女性選手一直到 1966 年想參加馬拉松時，當代人們仍認定女性體能無法負荷；1967 年凱薩琳·史威哲才成為波士頓馬拉松賽第一位有正式比賽號碼的女性，但仍在開跑不久就有人勸她退出競賽。事實上，現在我們知道在一些需要特殊耐力的比賽，女性的表現已不遜於男性。在馬拉松賽、24 小時賽跑及長距離游泳項目中，都曾由女性運動員奪冠

(陳廣，1993)。但各時代人們對女性的偏見仍是不少，甚至一些陰陽人或男性選手為了奪牌不惜假扮女性參賽，因此1968年墨西哥奧運會為維護女性運動員的參賽權，展開了奧運會歷史上的首次正式性別與興奮劑檢查。例如波蘭田徑名將愛克羅布克斯卡，1964年表現出色但在1967年經染色體檢查出性別歸屬問題而被禁賽。1968年的女子80米跨欄世界紀錄保持人也未參賽，傳聞也是害怕未能通過性別檢查而自動消失(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

#### 四、女性運動員得到的首份肯定

此外，1968年也是女性在運動場上的一個重大的里程碑，在墨西哥奧運會開幕典禮上，最後手持聖火進入奧運會主場地的是一位女性跨欄選手 Enriqueta Basilio (如圖3-6)，由她點燃此次的大會聖火(湯銘新，1996)，表示當時女性運動員在田徑賽場上著便於運動的短衣短褲已受到世人的接受；這也是奧運會歷史上，幾千年來第一位點燃大會聖火的女性，象徵女性運動員在奧運會歷史中的各種努力開始得到了肯定(陳美芳，2001；鍾任翔、林展緯、吳倫閑、陳承功、鄭虎，2004)，更象徵女性終於進入與男性享有相同的權利時代。



圖 3-6 首位女性運動員著短衣短褲受到世人矚目的奧運聖火點燃

資料引自：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7月）。*奧運風雲－探索奧運*

[http://www.tpenoc.net/changes/changes\\_03.asp](http://www.tpenoc.net/changes/changes_03.asp)

在現代奧運的前 80 年，女子項目的增加始終非常緩慢，從 1948 年開始 20 年女子比賽的大項只增加了 2 項。像是 1964 年進入奧運的女子排球，女性選手皆著短袖或長袖上衣及倒三角型的夾角褲，球員運動時會露出 2 截大腿直至臀部，男子排球運動員卻不須如女性一般著全身的緊身服裝。我們在女性運動服裝潮流上可看到男性希望女性展現女性特質，並欲窺視女性之意圖，因為有權力才有能力產生影響，因此所有的女性運動規則依然是由擁有權力的男性制定。可以說到了此時，女性才體認到基進女性主義所謂在爭取權利時，首要就是爭取「人類尊嚴的權利」，如果女性在世俗的各種決策機構中沒有與男性擁有相同數量的代表，甚至完全沒有代表發聲的管道，那麼，女性的權力就只會是最不受重視的一環。

### 第三節 女性主義發聲的浪潮

#### 一、女性歧視下的競賽項目分配

現代奧運初期，女性能夠參與的運動侷限於服裝與日常服裝無異，仍可受當代社會價值規範的運動項目。在現代奧運的前 80 年，女子項目的增加也始終非常緩慢，從 1948 年開始 20 年，女子比賽大項增加 2 項、小項也只增加 20 項 (Gueorguiev, 1999)。直到了 1980 年的莫斯科奧運，總共 203 個項目中也只有 11 大項、小項 50 項女子競賽種類，佔總競賽項目的四分之一不到 (陳承功, 2002)。直到 1988 年女子運動項目才提升男性的四分之一 (曹繼紅, 2006)。而現代奧運在男女競賽項目分配方面的差距，也直接反映出對女性歧視的程度 (王廣虎、李小美, 2003)。

#### 二、爭取體育領域管理階層的發聲

1970 年代中期起，基進女性主義者發展出婦女本位觀，女性異質不再被認為是婦女壓迫的根源。她們不再追求事事「與男性相同」，而是進一步發現與思考女性的特質在社會上所能發揮的價值，讓女性更能自在地在各個領域享受作為女性的驕傲 (王瑞香, 2001)。包括刻板印象中認為，最不適合女性從事的管理及運動領域。

早期體育界全都是男性的天下，所有運動項目或是比賽的組織、規則訂定、管理全都由男性把持，也因此無法將女性的各項特質做周全的考慮。奧林匹克運動的「大腦」、「指揮部」-國際奧會，從 1894 年創立後 80 多年來的組成委員中，連一位女性委員都沒有，1968 年的墨西哥大會上，才首次由法國提出在奧委會中增加女性成員的建議 (范長雲, 2004)，但 1900 年自女性參與奧運後，一直努力直到 1981

年國際奧會芬蘭的 Pirjo Haggman 和委內瑞拉的 Isave Fonseca 才正式成為首批女性委員（黃雅惠，2003；莊茹琄、王建台，2006），所以在 1981 年前所有女性運動員相關的規定，不論開放項目、參賽人數、參賽服裝、競賽規則全部都是由男性制定。之後，由於女性漸漸在政治、經濟、文化領域發展，受教育、就業者不斷增加，使女性生強烈獨立自主的需求感，在體育運動的領域中，女性對運動的參與方式、參與程度各方面，都開始逐漸打破傳統男性本位的思維方式（林麗容，2003）。

### 三、女子網球場上的服裝改革

在網球場上，從早期女子球員穿著束腰馬甲、襯裙和帽子，加上長及腳踝的連衣長裙的服裝參賽，其後不斷有人為移動的方便性而改革女子網球服裝。到 1950 年，美國選手格西·莫蘭在溫網秀出一件超短裙搭配平角襯褲的新潮球衣，這也是現今網球裙的前身，這款球衣風靡了整個五六十年代，因為穿上它女選手們再也不用擔心為方便活動而改短的裙子，在劇烈運動時發生「走光」的問題（安迪，2006）。1970 年網球著名女子運動員埃弗雷特（Evert）參加了改革運動服裝的行列，這款球衣是當時的著名設計師專門針對女選手運動特點設計的，埃弗雷特穿著無袖連身超短裙裝（如圖 3-7）參與網球賽（文霞，1997）。



圖 3-7 改穿無袖連身超短裙裝的網球選手-埃弗雷特  
資料引自：文霞（1997）。談運動服裝的演變與趨向。西江  
大學學報。33，1，41-45。

1979年，琳達·西格爾第一次穿著吊帶網球裙於溫網參賽（如圖 3-8），雖然這樣的裝束在今天已屢見不鮮，但當時卻無異於對女性運動服裝投下一個重磅炸彈（國際線上，2007），這一前衛的創意立刻吸引了觀眾的注意，也為未來女子網球服裝改革打開了一面新視窗。此後，女性網球服裝開始走向更多元化的發展，服裝的改變除了可以讓女子運動選手更方便運動外，也讓女性運動服裝不再成為限制運動場上男女平權的工具，自此女性運動服裝開始真正朝其功能性發展（文霞，1997）。



圖 3-8 1979 年西格爾著細肩帶性感球衣亮相網球場  
資料引自：國際線上（2007 年 1 月 12 日）。大膽香艷著服  
讓網球更有女人味。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1830/2007/01/12/1945@1397766.htm>

不論是從 1990 年前 IOC 允許各女性奧運競賽種類的龜速進展、女性奧會委員人數提升之緩慢、各項女性運動服裝及規則的制訂，皆可看出女性在運動場上無法掌控自主權的情況。而基進女性主義者就是最強調「男性為滿足自身的種種希求、欲望及利益，而不惜擺佈、操弄女性的各種手段」的學派。她們認為只要女性能夠從「被男性定義」及「被男性操控」中解放出來，女性便能發現自身身體的豐富及多樣性（刁曉華，1996）。所以，女性應勇敢參與運動服裝的改革，讓女性在運動時不再擔心「走光」問題、不再受服裝造成的活動限制問題，而且能夠真正得到運動服裝功能性的助益。

#### 第四節 運動組織領導的趨勢

##### 一、有待努力的國際女性領導階層

70年代的基進女性主義者最常討論，最強力論點便是「個人的即是政治的」，政治不是外面的事，而是發生在女性周圍、協助解放的真實過程（何穎怡，2000）。國際奧會自1981年出現首批女性委員後，直至1997年美國女性德弗朗茨才成為國際奧會首位女性副主席，但直到2000年國際奧會的113名委員中，女性仍只有14人（莊茹琿、王建台，2006）；在34個國際體育聯合會中，只有2名女主席；在196個NOCS中，則只有5個女主席和12個女秘書長（范長雲，2004）。與女性參與奧運會比賽規模的增長和所獲取的突出成績相比，她們在國際奧會上層的人員比例顯然很不成比例（如表3-1）。

表 3-1 女性參與奧運會相關資料比較

	奧會運動員 率	奧會項目佔 有率	國際奧會委 員率	各國奧會主 席率
1996年	34.00%	39.90%	7.70%	3.20%

備註：國際奧會委員率及各國奧會主席率以1995年開會時為準（資料匯整自：原振文，1995；陳承功，2002。）

世界婦女和體育大會於2004年提出「馬拉喀什建議」，呼籲使更多的優秀女性進入體育領域的管理層和決策層，希望到2005年國際奧會中女性委員的比例達到20%左右（孫宇賀，2004）。第四屆世界婦女與體育大會將於2008年在約旦召開。我們也期許那時國際奧會女性委員的比例可與運動員比例一般，也只有更多女性進入體育領域的管

理層和決策層，才能夠在決策面上有真正符合女性需求的決議（江欣惇、許光庶，2008），女性運動規則的修正、運動服裝未來的演變走向也才能夠更切合實際需求。

## 二、女性教練、裁判、記者人數之不足

女子運動現今雖較普及，但綜觀世界各項目女子隊，仍以男性教練居多，儘管各國都已看出女性運動員在奧運等國際賽戰績女優於男，但仍無法改變女性教練的缺少；在各項運動隊伍中，男性教練在帶女子校隊的很多，但女性教練帶男子校隊的卻是幾近於零；不要說是女性帶男子隊，連帶女子隊的女性教練也不多（蕭美琴，2006）；就算有女性教練帶隊，裁判還會跑來問該隊的「教練先生」在哪裡，這也是國內急需改善的問題。

中華隊也是明顯女性戰績優於男性的隊伍，但直到2007年體委會的最佳教練獎得主卻仍是男多於女數倍，1998-2001年的傑出教練獎共25人獲獎，只有2位女性；2002年後的年度最佳教練6年間的獲選者更只有1位女性（體委會，2007），因為事實上就沒幾個女性教練，因此能夠獲獎更是稀少。而各國運動代表隊（校、縣、國家代表隊）中，女性教練及女性裁判也都明顯占少數（徐耀輝，2003）。採訪體育運動的記者中，女性記者亦屬少數，而女性運動員及女性運動皆較男性運動極度不受重視，運動報導的市場依舊是由男性記者主宰（羅晨激，2007）。由上述運動結構中，可明顯看出女性處於較不利之運動結構中。在我國運動史上創下第一項世界紀錄的田徑女傑紀政，也曾表態參選中華奧會主席，但亦未果；而我國各屆奧會主席又有幾位是真正為國家爭取到奧會獎牌的呢？雖然男女

在運動各相關場域比數仍存在著很大的差距，但是基進女性主義者也期望藉由女性運動的提倡，未來女性參與體育界管理決策階層的人數可以逐漸增加，女性在體界地位也能逐年提升，期許將來決策面的決議能更切合女性運動員的需求、相關指導人員能更了解女性、資訊播報面向也能有更多由女性角度出發的報導。

### 三、領導階層制定之服裝規定

而在沙灘排球方面，排協要求女子選手著二截式泳衣，國內部分賽事更要求女子選手須著三點式比基尼，甚至連布料多少都有規定。男性選手則無要求穿著三角泳褲，但女性選手卻一定須著三角泳褲（圖 3-9），且早期曾規定褲邊寬不得超過 12 公分（竇忠霞，2006），初期的這些規定實在讓人質疑這是否真為比賽所需，或只是用來吸引男性的目光。



圖 3-9 2004 雅典奧運女子沙排選手須著三角泳褲參賽  
資料引自：胡曼筠（2004）。女子沙排 1/4 決賽力與美。南方網。

<http://sports.southcn.com/photo/moment/200503310281.htm>

網球賽事雖沒有強制規定女子球員的服裝，但是，部分賽事就有特別的規定，如溫布頓賽事的規定就比較嚴格，溫布頓明文規定女選手一定要穿裙裝才能比賽、而且不論男女只能著白色網球服、白色球鞋及白襪參賽。娜弗拉蒂諾娃（Naveratilova）在1983年因為她的上衣顏色過亮，而被驅逐出溫布頓球場（李峻，1999）；美國選手安妮·懷特1985年以一件白色緊身服出賽，結果被賽會勒令立即換裝，否則剝奪其參賽權；庫爾尼科娃（Kournikova）也曾經因為穿著黑色短褲而被裁判要求更換服裝；莎拉波娃（Sharapova）也曾因訓練時穿的吊帶網球裙不夠白且不夠長而被嚴令更換（安迪，2007）。

受到女子網球球衣風潮帶領下，國際排協甚至在2002年試圖將女子排球服裝改成如女子泳裝一般貼身（圖3-10），所幸在各國的抗議中，並未真正實行。另外，在女子網球各式性感球衣的帶領下，國際羽聯也希望女選手穿得再漂亮些，國際足聯則想讓女足球員穿上更緊繃的運動短褲，女子桌球服裝也正在醞釀改革（劉春，2006；竇忠霞2006）。



圖 3-10 2002 世界女排大獎賽新式貼身排球服裝

資料引自：貢小翔（2002）。*女排大獎賽首站中國女排完勝古巴隊*。新華社。

<http://www.sh-aiguo.gov.cn/epublish/big5/paper97/20020713/class009700008/hwz760380.htm>

#### 四、正確的服裝規則修改走向

但在沙灘排球運動推行方面，因為伊斯蘭國家女性不可在公眾場合暴露自己的臉、手以外的身體，為了尊重她們的宗教信仰，近年排協已修改了部分規則，允許女性運動員在比賽中穿平角緊身褲，長袖上衣及頭巾。而在 2006 年杜哈亞運會上，伊拉克也首次有女子沙排隊員（圖 3-11）走上亞洲大賽的舞台，她們一位穿著檸檬黃的緊身短袖上衣，另一位也沒有全露著肩，並著四角緊身褲（潘麗娟，2006）。在全球運動聯盟朝向性感路線看齊的同時，研究者衷心希望關於服裝的規定能夠如現今國際排聯一般，因應競賽需求及社會環境而定，而非僅以此做為吸引觀眾的手段。



圖 3-11 2006 伊斯蘭國家的伊拉克女子沙排隊員著改革過的  
暴露服裝參賽

資料引自：潘麗娟（2006年12月5日）。*伊拉克沙排姐妹  
勇亮相，冒生命危險參加亞運*。中安在線。

<http://sports.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6/12/05/001620210.shtml>

基進女性主義者於1970年代中期發展出婦女本位觀，女性異質被視為婦女力量的來源及解放的種子，也是社會變革的契機（王瑞香，2001）。她們進一步發現與思考女性天生的特質，並讓女性在各個領域享受身為女性的驕傲。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如希望能夠擁有真正自主的權力，首要就是爭取「人類尊嚴的權利」，其中就包括女性擁有在行動、公眾形象及語言方面的地位和代表；制止世俗和宗教權力對母性的剝削；及女性在世俗的各種決策機構中應該與男性擁有相同數量的代表（Irigaray, 1993）。也包括刻板印象中認為，最不適合女性從事的管理及運動領域。

## 第四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經濟利益指標

長期以來社會文化，不但要求女性噤聲，也使女性一直被逼成為男性窺看、奴役的對象，這不但存在於種種社會體制文化當中，亦突顯出男性對女性的操控與支配(陶鐵柱，1999；顧燕翎、鄭至慧，1999)。「身體自主權」指的是對自己身體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和能力，其中還包括思考、行為、心理和身體感覺這四大領域。現今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多半是由他人的眼光來為自己塑型、為自己定位，並藉此做為選擇自己想要的形象的依據(陳詩雲，2004)。如2006年第四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國際研討會便提出為改變「性別次序」，體育運動組織要重視女性參與機會、檢視報導中再現的女性運動意象及各種獎勵措施的公平性(鍾怡純，2007)。

### 第一節 爭取經濟的自主權

#### 一、無經濟自主及服裝自主能力的女性

西方女權主義在19世紀中開始發展，1888年國際婦女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在華盛頓成立，自此女權主義展開抗爭，19世紀末女性可以進入大學；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法等國大量招募婦女代替入伍的男性，而打破了男女有別的原則，女性開始擁有工作權，直至戰後，共有20個國家的婦女取得投票權；但在戰後女性被自戰場回歸的男性自工作場所趕回了家中(張南星，1989)，女性此時仍無自主能力。

當時政府為禁止婦女「放蕩」的服裝，曾在19世紀後半明文規定女性泳裝的樣式，依法規定女性的泳裝必須從頸部覆蓋到膝蓋(張洵、張福昌，2007)。當代女性是因為身為女性而遭受壓迫的、受到限制，之後由於女性主義提倡，

才使當代女性擺脫這些強加在她們身上的限制，並發展出樣式較簡單的新式泳裝，但婦女仍需著束腰胸衣於泳裝下（黃大壯，1988）。現代奧運初期，女性能夠參與的運動侷限於服裝與日常服裝無異，仍可受當代社會價值規範的運動項目，如現代奧運早期開放女性參賽的網球、高爾夫球及射箭項目，這幾種運動都是女性參與運動時，是穿著束腰馬甲、襯裙和帽子，加上長及腳踝的連衣長裙等此類符合社會規範的服裝的項目（江欣惇、許光廬，2007b）。像最為普遍各種田徑的跑步項目，卻不是早期開放的女性參賽項目，由此可明顯看出當時女性即使能參與現代奧運，但仍擺脫不了社會規範的枷鎖。

## 二、艱困爭取改革的女性泳裝

一次世界大戰前，女性的泳裝是整件的浴衣，入水後一吸水就像水母一般，不能伸展（孫蓉芳，2004）。澳大利亞的游泳選手安妮特·凱勒曼在1907年因穿大膽的短褲型連體泳裝而被逮捕（如圖4-1），此後便開始設計合乎實際需要的泳裝，並從而讓女性泳裝變得真正適合游泳。凱勒曼設計的游泳節目在1916年至1952年之間啟發了一系列有關水上運動的電影，這些以女運動員為主角的電影塑造了婦女的積極形象以及「女性身體自主」的新規則（張洵、張福昌，2007）。



圖 4-1 因穿大膽的短褲平口泳裝而被逮捕的女性  
資料引自：孫蓉芳（2004）。*女性社會地位與服飾文化*。北京服裝學院服裝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北京市。

女子游泳終於在 1912 年成為奧運競賽種類，共 42 名女性參賽，足見女性選手已無視保守人士眼中身軀暴露的問題，這大大地激勵了日後參與奧運的女性（湯銘新，1996）。當年女性游泳選手的泳裝各異（如圖 4-2），穿著半長褲腿無袖連體泳裝的范妮·杜拉克在許多項目中獨占鰲頭，但她為避免泳裝引起爭議，直到賽前都一直穿著長毛巾袍。人們到了 1920 年左右才終於體認到泳裝的設計必須切合實際，而改成較接近現今連身平口泳裝的樣式（劉英東，2005）。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是因身為女性而受到壓迫的，男性與女性的關係是所有權力關係的典範，社會經由經濟、心理、法律…等方式使女性附屬於男性。藉由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使女性接受她們的次等地位，以使父權制度繼續存在。女性在父權制中爭取經濟自主權的同時，也同時必須在運動場上爭取運動自主的權力，包括爭取運動服裝的變革權。



圖 4-2 泳裝改革各異的首屆奧運女子游泳選手  
資料引自：鄭良一（2004）。*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  
台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

## 第二節 經濟自主權的取得

### 一、女性取得婚前經濟自主

二次大戰後，隨著科技與經濟的進步，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女性爭取更多自由及權力，這次的婦女解放運動強調婦女在法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受到壓抑及不平等對待的處境(呂秀蓮，1990)。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在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在序言中即強調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從中可看出女性權利受到正視的過程及「男女平權」觀念的演變(林麗容，2003)。

### 二、女性婚後權力之爭取

此時，女性也積極爭取運動領域的權利和機會，除了爭取參賽權外，當代女性運動員所受到的輿論壓力也非常大(張雅惠，2004)，當代男性仍普遍有認為女性運動員結婚後，就應放棄她的運動生涯的偏見。在結婚後男性通常會升遷發跡，婚後身為母親的女性，其職業生涯則明顯倒退，因為社會認定女性婚後應忙於家務及照顧子女(楊斐芬，2005)。但媽媽級「荷蘭女飛人」- Francina Blankers Koen 打破了這項歧視；在比賽前很多人反對她復出，因為當代田徑選手通常穿著短袖或無袖上衣及短褲(如圖 4-3)，而世人不認同一個已婚的女性，把時間投入在田徑場，還把大腿露出來，穿著短褲四處走動。但事實證明她不但在 100 公尺短跑奪下金牌，更成為第一個單屆獲得 4 面金牌的女選手(黃承富，1996)，自此，運動場上也不再排斥媽媽選手，美國女子跳水運動員 Patricia Mc Cormick 在 1956 年奧運前五個月，才成為媽媽級選手，她包辦 1952 年和 1956 年兩屆

奧運會跳板跳水和跳台跳水金牌。此外，美國另一位跳台跳水銀牌的 Juno Irwin，在參加墨爾本奧運時也已是 3 個孩子的母親（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此後，隨著男女性別平等的推動，女性得到真正的運動自主權，也不再發生質疑女性選手婚後不該參與運動的消息。



圖 4-3 打破女性婚後不應著短褲參與運動的「荷蘭女飛人」  
資料引自：鄭良一（2004）。*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

台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

### 三、女性經濟自主後的服裝改革

美國選手格西·莫蘭 1950 年在溫網秀出一件超短裙搭配平角襯褲的新潮球衣。這款球衣風靡了整個五六十年代，因為穿上它女性選手們再也不用擔心運動中「走光」的問題（安迪，2006）。網球著名女性運動員 Chris Evert 在 1970 年參加了改革運動服裝的行列，埃弗雷特穿著無袖連身超短裙裝（Pullover）參與網球賽，讓女性運動選手更方便運動，也讓女性運動服裝不再成為限制運動場上男女平權的工具，自此女性運動服裝開始真正朝其功能性發展（文霞，1997）。

洛杉磯奧運會在 1984 年使尤伯羅斯一舉成名，他透過出售電視轉播權、吸引企業贊助等市場手段廣開財源，實現了 2 億 1500 萬美元的盈餘，從此改變了奧運會賠錢的歷史（黃承富，1996）。但也自此傳播媒體正式介入運動場，對女性運動員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

### 第三節 服裝變革的經濟效益

#### 一、女性經濟自主與服裝、權力發展

石油化學工業在1970年後促進了人造纖維的生產，由於這些纖維彈性良好，製作的運動服裝既貼服於人體，又不妨礙人體運動，自此許多運動項目的服裝從功能到款式都有了積極性的發展，而運動服裝的發展與經濟活動的聯繫也變的更加緊密（劉英東，2005；苗勇、于貴身，2007）。此時，女權運動已成為全球性的風潮，女性同樣也積極爭取運動領域的權利和機會。在1970年代，女子網球比賽獎金只有男子的三分之一，為此金恩夫人（如圖4-4）接受前溫布敦（1939年）男子冠軍選手Bobby Riggs的挑戰，在體壇造成異常轟動的「兩性的戰爭」，結果金恩夫人以直落三獲勝。當時的女性網球運動選手為求舒適及移動便利，已改著短裙或是連衣短裙（巫宏榮，2004）。



圖 4-4 爭取兩性獎金相等的金恩夫人

資料引自：巫宏榮（2004）。*網球的第一本書*。台北市：益群書店。

## 二、電視轉播對運動服裝的影響

早期奧運是以業餘運動精神為舉辦目標，因此並不重視贏利，但隨著各個舉辦奧運的城市負債累累，大家對舉辦奧運也不再那麼熱絡；直到洛杉磯奧運會的尤伯羅斯實現了2億1500萬美元的營利，他透過出售電視轉播權、吸引企業贊助等市場手段廣開財源，從此改變了奧運會賠錢的歷史。此後除了比較運動成績外，運動員服裝的較勁也趨於明顯，當時女性田徑選手都改著各式艷麗緊身上衣及夾腳褲，此類服裝除可降低風阻外，也吸引轉播的注意。美國著名田徑選手佛羅倫斯·葛瑞菲絲·喬伊娜（Florence Griffith Joyner），於漢城奧運會中獲得4面金牌和1面銀牌，並打破200公尺世界紀錄。她因為喜歡穿著色彩艷麗的服裝參賽，並且有獨具特色五顏六色的長指甲，因此在奧運史上獲得了「花蝴蝶」的美譽（黃承富，1996），此時女性田徑服裝也已變為短至大腿根部的緊身三角褲（如圖4-5）。隨著電視的轉播，服裝的材質改變，女性運動服裝也變得更加合身、舒適且更加艷麗，這也是科技介入後對女性運動服裝最明顯的改變。



圖 4-5 身著艷麗服裝比賽的佛羅倫斯·葛瑞菲絲·喬伊娜  
資料引自：南方網（2003）。早逝的「花蝴蝶」葛瑞菲絲·  
喬伊娜。 [www.southcn.com/sports/star/joyner/](http://www.southcn.com/sports/star/joyner/)

### 三、欲以性感服裝物化女性的走向

美國世界盃1999年的成功讓女足運動在一夜間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但之後便無人再關注。為此有些女足球員集體拍裸照籌資，還有球隊為了贊助不惜將妓院的廣告印在球衣上。同樣是足球，職業男足卻享受著「世界第一運動」的殊榮。國際足聯在2004年就提出了女子足球要走性感路線的想法，認為球員應想辦法展現出更多的「女性特徵」，並建議女足球員在穿著上要更火辣，以增強觀眾的「視覺效果」，以達吸引更多贊助商的目的。2006年6月，歐足聯主席約翰松在接受BBC電台採訪時脫口而出：「想像要是下雨天，流著汗的、長相甜美的女孩從更衣室走到球場……這樣的形象才會有公司有興趣贊助」(劉春，2006)。由此可明顯看出父權掌控運動界的情形，他們以男性的觀點認為男女的運動目標是不相同的，而女足運動則要「靠身體自救」，甚至以「想像要是下雨天，流著汗的、長相甜美的女孩從更衣室走到球場……」這樣的角來物化女子運動員。

基進女性主義提出父權體制在社會化過程中，教導女性去取悅他人，學習將自己變成別人喜歡的「物」，因此，她應該放棄她的自發性，而人們對待她，像對待一個洋娃娃，她得不到自由，一種惡性循環就此產生，此一觀點很明確的點出女性常被男性物化的事實以及「男人用語言與姿態對付婦女，甚至看女人的眼光都帶有侵略性(顧燕翎、鄭至慧，2002)」。這是到了廿一世紀的現代，女性仍無法完全避免的惡性循環。各項女子運動項目都相繼走向這個循環，女子高爾夫球方面，女子高爾夫服裝也已產生了很大變化，由長至腳踝的裙子改變至今日的超短迷你裙。不單是足球和高爾

夫球，桌球和羽球也已經傳出要將女性運動員的服裝改為緊身上衣或裙裝，希望能以此促進該運動項目的發展（賈冬冬，2006；竇忠霞，2006）。現在已有多種運動項目欲將女性運動服裝改為展示女性運動員的身體，但更重要的是，運動賽事不能夠因為服裝改變而失去了比賽的真正意義（葉毅，2007）。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在爭取女性經濟權利的道路上，也應制止對女性身體和形象的商業用途（Irigaray, 1993），更不該希冀以此來拉攏男性觀眾，污衊了女性從事運動的真正價值。

#### 四、因科技及功能性變革的服裝發展

在服裝的功能性改變方面，近年來因應功能性需求，而做的最大改變要推在泳裝再次走向「謹慎」的趨勢，自1990年荷蘭專家證明了裸體游泳的阻力比著泳裝阻力大9%之後，隨科技技術的發展、泳裝形態與新材料的出現，女性泳裝的身體覆蓋率也不斷在增加（張彥國、公茂運，2007；張洵、張福昌，2007）。英國在1998年出現一種以特氟綸纖維把手、腳和頭以外的全部身體包住的新式泳裝，經實驗證實此類泳裝可減少水的阻力，以自由式游100公尺約可加快1秒鐘；1999年國際泳協正式准許選手著此種泳裝參賽（竇忠霞，2006）；而雪梨奧運上又出現了整流效果更好，可以降低身體受到的水阻達7.5%的鯊魚皮泳裝（如圖4-6），目前有多種樣式且以多包裹身體為主（車之，2000），此種泳裝可以壓縮肌肉，減少肌肉在水中的擺動，以創造出流線性的效果（苗勇、于貴身，2007）。雪梨奧運會女子400米冠軍得主，澳大利亞選手弗裏曼以一套全身幾乎都包起來的運動服裝出賽，這種服裝以5種不同的纖維材料製成，這些纖

維紋理的不同走向可以最大限度地符合空氣動力學原理，同時也考慮到在運動時不同肌肉群的溫度變化及風力的影響。比如，手部用低摩擦力纖維；背部是用一種大網眼材料，保證背部散熱；而縫合處則在後面，以減少阻力。如此精密的設計，可以幫助運動員提高 0.01 秒的成績。這也是運動服裝在功能性改革上的一大進步（廣州日報，2004）。



圖 4-6 雪梨奧運上可減少阻力的鯊魚皮泳裝

資料引自：車之（2000）。悉尼奧運會上的新泳裝。知識就是力量，6，51。

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子運動員不應只依賴女性特質，來吸引父權體制社會下的觀眾，希冀求取未來的發展空間，也不該借助服裝、髮型，甚至緋聞來迎合男性的需求，藉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女性運動員的地位及在背後所付出的時間、心血與男性運動員相同，但報章雜誌報導女性的角度與報導男性的卻大大不同，包括了忽視女性在體育方面的成就、將女性運動員過度女性化及物化，以迎合一般社會所認同的女性特質（洪文惠，2004）。希望未來女性運動服裝的

改革，都能如鯊魚皮泳裝的發明一般，是因功能性需求而改變，而非為拉攏男性觀眾而改革，期許神聖的競技場不會因為商業的介入，而漸漸失去它主要的目的。

#### 第四節 運動代言的經濟利益

##### 一、運動贊助對服裝的影響

進入 21 世紀後，越來越多的贊助商走進了運動贊助的行列，運動服裝不僅僅考慮外在的美觀，功能性成了另一個指標。在運動用品熱銷的同時，各種產品代言人也因應而生。每種運動用品都會因應代言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銷售量，所以選擇適合的產品代言人也是各大運動廠商最在意的。選擇代言人最重要的就是知名度，而在媒體上的曝光率多少代表了該名選手受矚目的程度，相對的也代表她可能得到的周邊利益（江欣惇、許光庶，2007a）。

##### 二、運動贊助對女網的影響

就像現代的女子網球比賽，除了技術、速度與力量，獨具匠心、個性十足的服裝也是吸引人們的話題，自庫爾尼科娃帶動 21 世紀網球服飾新革命後（如圖 4-7），現今女子網球裝有露腰的、吊帶的、緊身的、半透明的，再加上許多專門設計的因素，讓選手們的比賽有如服裝秀一般（國際線上，2007）。小威廉絲（Serena Williams）的每一款新球衣都會成為球迷議論的話題（如圖 4-8）；莎拉波娃飛揚的裙角更是讓無數球迷驚嘆不已。

女網美少女莎拉波娃可說是當今最會賺錢的女運動員，莎拉波娃（如圖 4-9）自從 17 歲拿下溫布頓冠軍後，就成了網壇超人氣美女，以其漂亮的外貌，將近 190 公分的高挑身材，成為全球最會賺錢的女運動員，光 2005 年的代言收入就高達 2250 萬美元。2006 年就至少代言 10 個品牌，像是摩托羅拉、佳能、豪雅表、Nike、高露潔牙膏等眾多品牌都與她簽約。她的代言還有其他廣告收入，更提高到了

2500 萬美金，比她打球的收入還多。2007 年出任百事公司麾下兩大品牌佳得樂和純品康納的代言人之後，她的廣告收入將就此突破 3000 萬美元，而每年參賽的球衣更是運動廠商為她量身訂造，其個人的代言魅力可謂無與倫比（張雨，2007）。像 2006 年的澳網賽，莎拉波娃一身量身訂做的網球娃娃裝、2007 年的小禮服裝，都讓賽事現場媒體鏡頭完全鎖定在她身上。而女子網球在服裝方面的大膽舉動，正在帶領著很多女子運動項目展開革命。



圖 4-7 2005 年庫爾尼科娃  
身穿露腰球衣



圖 4-8 小威廉絲身穿  
獨特比賽服公開亮相

資料引自：國際線上（2007 年 1 月 12 日）。大膽香艷著服  
讓網球更有女人味。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  
n/11830/2007/01/12/1945@1397766.htm](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1830/2007/01/12/1945@1397766.htm)



圖 4-9 運動廠商為莎拉波娃量身訂製的娃娃裝

資料引自：Rich (2006年2月20日)。打開女網服裝史-流行風潮與時尚同步史。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20/today-young1.htm>

在父權社會下，女性受到很多的限制及物化，而被框架在父權社會的強勢中，使得女性的自我認同多被界定於「他者」(woman as other)的地位，被「標準化」成為一個平面、僵化的角色，如同商品一般，存在的價值僅只於滿足男性的要求與慾望，缺乏獨特性及獨立思考，藉以肯定男性居於社會主導地位的形象(李欣怡，2000)。造成許多女性內化了男性的價值標準，將自己安在「他者」的角色，並重複物化自己的身體以迎合父權社會所要求的女性形象。故長久以來，女性都普遍充斥一種美貌的迷思，將美貌視為通往幸福、愛情、事業的一條道路(陶鐵柱，1999)。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運動員不應只依賴女性特質，來吸引父權體制社會下的觀

眾，希冀求取未來的發展空間，極端的「女性化」的文化是人類退化的象徵，就像人截肢，使得兩性殘缺不全一般（劉燕芬，2001）。因此，雖然運動代言為女性運動選手爭取到了更多的經濟利益，但仍希望不要因此而使女性選手產生倒退走的想法，而想借助服裝、髮型，甚至緋聞來迎合男性的需求，藉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希望已得到超高代言的女性運動選手能夠反思自省，為未來運動服裝演進的正確走向給予一臂之力。

## 第五章 女性運動服裝的社會文化意義

社會中具有民族和種族不平等的特性，同時社會也具有性別不平等的特徵。自久遠前的母系社會後，現今社會多為父權制度，男性統治現在已根植於各種文化中，並且反映在社會的語言、媒體、政治、經濟、休閒及體育活動中（刁曉華，2006；曹繼紅，2006）。如2006年第四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國際研討會便提出「熊本宣言」，希望能夠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及運動中對不同族群應有的尊重議題（鍾怡純，2007）。

服裝、配件與飾品傳達的社會訊息包含了社會地位、職業、道德與宗教關係、婚姻狀態、以及性暗示等等。人類必須知道這些符碼以辨認出傳遞出來的訊息。如果不同的團體對於同一件服裝或裝飾解讀出不同的涵義，那麼穿衣者可能會激發出一些自己所沒有預期到的反應（維基百科，2007）。所以，社會對於女性運動服裝的解讀方式，便也直接反映出服裝所代表的社會價值觀。

### 第一節 保守的社會輿論掌控

#### 一、女性因男性喜好而受到束縛

自古人們即認為女性不適合運動，參與運動可能會致死。現代奧運起源於祭祀宙斯的古代奧運，當時僅允許男性參加，婦女和奴隸沒有參觀的權利，違者處死（吳文忠，1977）。而後更由於男性喜好女性搖搖欲墜的嬌弱姿態，導致中國女性自小纏足之惡習（李少華，1990），當時的婦女連走路都有困難；而西方則因男性喜好而以束腹勒出女性的柳腰，製造纖弱愛憐的形象，這不但壓迫到肺臟，還造成呼吸困難、昏厥、致死的情況（Lurie, 1994；文霞，1997；原

康夫，2006)。男性利用女性的寸步難行來限制及控制女性的力量，使這力量因為壓抑而逐漸萎縮，以使女性完全地成為男性所控制的一部分（汪民安，2004）。

## 二、社會輿論對女性的要及限制

社會以輿論的形式對人們的服飾行為予以強化、調整，甚至以某種強制力量予以推行或糾正（孫蓉芳，2004）；宗教、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無止盡的歌頌女性應有的形象，並造成女性巨大的壓力，迫使女性按照此規範來從事任何活動（曹繼紅，2006）。

即使在1900年第2屆現代奧運，女性無緣登入運動殿堂的景況被打破，但仍僅止於網球及高爾夫兩項，且參賽女性仍穿著符合社會規範之服裝。當時由拿下5屆溫布頓女網冠軍的選手Charlotte Cooper獲得女單和混雙的金牌（如圖5-1）。而高爾夫賽比賽9洞，結果Margaret Abbott獲得金牌，她回憶說：「其他選手不了解自然天候和草紋。且有些選手穿著不利揮桿的緊身長裙參賽（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此時的女子高爾夫球服裝（如圖5-2）是緊身上衣，衣袖是寬鬆的在袖口才收緊，但裙子仍長至腳踝（文霞，1997）。



圖 5-1 第一次參與奧運的  
女子網球選手服裝



圖 5-2 著不利於活動服裝的  
奧運女子高爾夫球選手

資料引自：鄭良一（2004）。*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  
台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

### 三、「適合女性」的運動項目分類

當時的女性多只能參與個人性項目的活動，但籃球、棒球等集體性的活動，則被視為不宜讓「正派的淑女」、「高雅的女性」參與的，對當時的女性運動者而言，「美感」和「儀表」是較比賽結果更為重要的（劉耳、季斌、馬嵐，2000）。可以說當代女性所穿著的服裝是非常不利於運動的，而這也是確保男性擁有支配角色、女性擁有附屬的角色的一種手段，以強化女性接受她們「第二性」的次等地位。

而這種所謂「適合女性」的運動項目分類概念，一直到了今天仍未改變。Metheny（1995）就分類出了社會中所能接受的、適合女性的運動，包括體操、游泳、網球等，都是屬於審美及個人項目運動（Metheny, & Martin, 1995）。Csizma 等人（1998）也發現女性參與運動項目的選擇和性

別化有很大的相關，女性大都會傾向選擇「女性化」的運動項目（Csizma, Witting, & Schurr, 1988）。

在一次世界大戰前，社會輿論對女性的觀感，仍明顯受到普遍的「女性」定義所侷限，當時女性參與運動幾乎都視為異類且是違背常理的（Theberge, 1990）。當時法國教會嚴厲的反對女性從事運動，連教皇都公開反對女性參與某些競技性運動（McPherson, Curtis, & Loy, 1989）。

#### 四、因應競技內涵的服裝改革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參與運動的女性才漸漸普及，其後也因應女子網球運動選手競技內涵的提升，女子網球服裝開始有了改變。法國選手蘇珊·蘭葛倫（Suzanne Lenglen）於1919年改長袖為短袖，並配以寬鬆的及膝百褶裙和長襪（如圖5-3），她不穿緊身的內衣和掃來掃去的洋裝，且露出了小腿和手臂，在當代社會引起了轟動，被認為是非常不文雅的裝扮，但這樣的服裝讓她可以盡情地發揮她的全場性打法。這身輕便裝備幫助她在1919至1926年的短短期間如旋風般地橫掃女子網壇，獲得了2次奧運金牌和6次溫網冠軍（胡慧，2006）。其間只輸過一場比賽，她也是第一個轉入職業的網球選手，於1926年間展開兩年旋風式的職業網球巡迴賽（巫宏榮，2004）。最早成為奧運賽事的網球運動，服裝自此正式由著束腰馬甲及連衣長裙的束縛式服裝，改變為短袖、無袖上衣搭配及膝短裙此類較易於移動的服裝，只是當時的網球服裝和鞋襪的顏色仍以白色為主，以求其優雅。



圖 5-3 改穿短袖、及膝百褶裙和長襪的蘇珊·蘭葛倫  
資料引自：安迪 編輯（2007 年 3 月 3 日）。濃縮厚重的百年  
網球裙。南方網。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sports/csmmedia/tennisworld/200611100271.htm>

此後，女子網球服裝變革的頻率越來越高：美國選手海倫·雅各布斯於 1936 年首次穿著短褲進行比賽並輕鬆獲勝；溫網冠軍鮑比·里格斯 1939 年用白 T 恤替代了白襯衫；但是，這時期女選手們對網球服裝的大膽創新和革新並沒有獲得廣泛的認可，當時蘇珊·蘭葛倫的「短袖＋百褶裙」被譏笑為「田徑運動員的裝扮」，海倫·雅各布斯的短褲被斥責「有傷風化」（安迪，2007）。由此可見，1940 年前的女性雖已進入現代奧運的大門，但在運動服裝改革的旅途上仍明顯受社會輿論影響，而要求女性接受性別角色刻板化的規範，建制出所謂女性應有的「陰性特質」（feminine），以加強女性其次等的地位。

## 第二節 革命「跳躍」式的變化

### 一、女子服裝爆炸性的創新

女子運動服裝最巨大的革新要說是比基尼泳裝的出現。1940年代美國在太平洋上的比基尼島進行多次原子彈試爆。1946年法國巴黎的泳裝設計師 Louis Reard 推出一套新式泳裝，這種泳裝由兩個部分組成且只在旁邊和背後繫帶（如圖 5-4）。在當時這是一項爆炸性的創新，此類型的泳裝因此而得名（維基百科，2007）。到了 50 年代後期，這種泳裝已演化成僅遮三點的比基尼式。因應游泳競賽提出的降低阻力的功能性要求，當時競賽泳裝也盡量減少布料以為因應，女子泳裝遮掩身體的面積便也逐步縮小（劉英東，2005）。



圖 5-4：首穿爆炸性服裝-比基尼的姑娘：米歇琳娜·貝爾納迪尼

資料引自：維基百科（2007，4月）。比基尼泳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F%94%E5%9F%BA%E5%B0%BC%E6%B3%B3%E8%A1%A3>

現在隨處可見的比基尼泳裝在 1980 年開始盛行前，有一段世人視之如瘟疫的日子；當時義大利政府明文禁止穿此

類服裝，西班牙海岸警衛隊驅逐穿著比基尼泳裝者，美國也為了比基尼泳裝抓過人（張洵、張福昌，2007）。女性運動服裝隨時代的改變過程，也代表女性身體自主的實際歷程。

## 二、亞洲國家的服裝改革

在東京奧運會上，排球成了奧運第一項女子團隊運動，當時女子排球服裝多為合身上衣、加上三角緊身夾腳褲（如圖 5-5）日本為亞洲地區較早西化之國家，故較容易接受此類較曝露的服裝，但對餘其他亞洲地區國家而言，著此類服裝卻仍有很大的挑戰性。此外，當次奧運日本女排身材根本無法與西方選手相比，但卻在魔鬼教頭大松博文嚴格訓練之下，以防守彌補攻擊能力較欠缺的身材劣勢，在東京奧運會奪下金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日本「東洋魔女」獲得金牌不僅提高婦女在日本的地位，且給予正在經濟起飛的日本一股強大的推力，奠定了日本的工商業界紛紛以組訓運動團隊來回饋社會的典範（湯銘新，1996）。



圖 5-5 東京奧運日本「東洋魔女」穿著三角型夾角褲與蘇聯的金牌戰

資料引自：鄭良一（2004）。*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

台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

墨西哥奧運會女子 80 米跨欄賽中，紀政成為從 1928 年增設女子田徑以來，亞洲女性運動員第一位獲得獎牌的選手。冠軍 Maureen Caird 以 10 秒 3 打破奧運紀錄。銀牌 Kilborn 和銅牌紀政幾乎同時通過終點，成績都是 10 秒 4，也都打破奧運紀錄。雖然只得到銅牌，但是紀政在 1970 年 6~7 月間，打破 6 次世界紀錄，包括 100 米、100 碼、200 米、220 碼和 100 米跨欄。當年獲選為「世界最佳運動員」，1970 年也被國際體育新聞界稱為「紀政年」。(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自此亞洲女性也在世界運動舞台上得到更高的地位。在當時世界上大多數的女性運動員穿著短袖、無袖及短褲參與競賽，已能為世人所接受。

### 三、運動因服裝在亞洲國家推行的困難

但直至今日，仍有部分回教國家無法接受女性著此類服裝，仍要求女性必須受某些異於男性的規定。阿爾及利亞的波莫卡，在 2002 年得到世界錦標賽金牌回國時，差一點因「運動服裝太暴露」而被暗殺，直到她 2004 年拿到奧運金牌，篤信回教的阿爾及利亞國人才接受女性運動員穿短褲的觀念(張雅惠，2004)；甚至到了 2006 年的杜哈亞運，才見約旦的女性國家足球選手第一次參加國際賽，但是在球衣下仍須以布將頭及身體包起來(如圖 5-6)，以參加運動賽事(林以君，2006)，這也是運動場上至今仍有待努力的地方。



圖 5-6 以布將頭及身體包起來參賽的約旦足球選手  
資料引自：林以君（2006，12月2日）。約旦女足裹頭巾上  
陣。聯合報。

為了因應社會的潮流、科技的發展、移動的便利及美觀，運動服裝不斷改變質料及樣式，且女性運動員的服裝比起男性運動員有更巨大的改變（張玲、吳澤文，2002）。自現代奧運於1896年舉辦以來，男子運動員由長、短袖上衣和短褲到後來的緊身跨欄背心和短褲，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女性運動服裝則呈現「跳躍」式的變化。女性運動服裝的發展過程，可以從女性運動服在身體上覆蓋率的變化一目了然，19世紀末為94%，20世紀初為82%，20年代為57%。60年代後女性運動服變得更加簡縮，覆蓋率從60年代的39%、70年代的31%，到80年代比基尼盛行，覆蓋率僅為9%（黃亞玲，2000；張玲、吳澤文，2002；胡依琴，2003）。女性運動服裝隨時代的改變過程，也代表女性身體自主的實際歷程。

### 第三節 文化媒體的傳播

#### 一、傳播媒體對大眾的影響

大眾傳播媒體直接或間接的干預了現代運動的成長與發展，且對女性運動員造成的影響更大（胡幼偉、侯致遠、施致平、簡秋暖、朱其慧、宋巧霽，1999）。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媒體世界中，理想的女性的身體是以西方男性審美為標準的；西方、白種、年輕、苗條的女性身體成為一種美學，人們依此形象來論斷女性，而女性也內化了這些形象，並以此自我評斷（何穎怡，2000）。誠如西蒙波娃所說：「世界的再現，如同世界本身一樣，都是男人的作品，他們從其自身的觀點描述它，並與絕對真理加以混同（陶鐵柱，1999）。」

在社會化的歷程當中，女性總是透過電視、電影、雜誌、小說等媒介，接收到很多訊息提醒她們注意自己的樣貌、服裝與體態，並使其認為擁有完美的曲線，可以幫助她們在事業上、生活中無往不利（何春蕙，1994）。「身體」的再現一直是媒體界定「女性特質」的關鍵領域。在這裡身體包含了廣義的身材、容貌、服裝、髮型、化裝等，它們不僅是生物上的存在，還是社會與文化上做為符號象徵的存在（賀建平，2007）；近年來，經由女性主義者不斷抗爭媒體的性別歧視後，媒體已較常出現職業婦女、女性運動員等活躍女性的形象，但仔細一看，這些女性還是必須是「光彩、美麗」的，女性仍是位在一種被展示的位置，而女性的服裝正是使女性更符合社會期許的形象的手段之一（何穎怡，2000）。

#### 二、大眾傳播媒體對女性運動員的影響

自奧運會導入電視轉播後，大眾傳播媒體成為影響運動的主因。在運動場這個以男性為主體的領域，女性期待能在

運動場上與男性平等競爭、平等被待遇，但在各種女子運動賽事轉播中，除了提及實力較佳的選手外，哪位選手的衣著較曝露、身材較好，她的鏡頭就多，女性選手的服裝樣式決定其出現的版面大小。Lumpkin 及 Williams (1991) 檢視 1954-1987 年的運動圖鑑中，發現有九成以上是以男性運動員為主，女性運動員報導不但篇幅小而且數量又少；此外，其中又以女性化的運動項目報導較多，還多對女性選手的身材、魅力和外貌大加評論。Duncan 也曾對暢銷北美雜誌上的奧林匹克比賽照片做分析，結果發現照片的內容和編排是著重於女性外觀（如髮型、指甲、服裝、表情）和身材，而非運動表現上（Duncan, 1990）。Kay 的研究也指出，雜誌中對女性運動表現的相關報導非常少，且無可避免的仍將焦點放在女性的身材、外表上，而不是她們的運動表現（Kay, 1999）。在男性掌有歷史撰寫權力的社會中，往往是以成敗論英雄，甚至以性別論英雄（陳芳明，1988）。

直至今日一般傳播媒體文化中仍免不了會見到對女性的偏差描寫，這也由於在傳播媒體界中的「權力」仍多掌握在男性手中。在 1989 年 George 及 Watson 分析紐約時報週末體育版的研究中即發現，女性體育相關新聞僅佔全數的 2.2%；十年後，情況雖有改善，但女性相關體育新聞也只由 2.2% 提升至 6.7%（Women's Sports Goundation, 2006）；1990 年美國洛杉磯職業運動基金會對女性運動電視報導的研究，顯示媒體報導男女性運動員的差別：1. 女性運動很少被報導而且沒什麼代表性；2. 男性運動報導佔 92% 而女性只佔 5%；3. 女性運動員在參與運動方面被認為有年齡的限制，男性運動員則無（金敏玲，1998）。

### 三、媒體對女性角色的偏狹描寫與不認同

在 1995 年召開的第四屆婦女大會中即指出：目前媒體中的女性從業人數較少，而在決策層的女性比例更少，且現有主管之性別意識也相當不足（張錦華，2004）。在由男性工作者主導的傳播媒體中，對於女性角色的偏狹描寫與不認同也同樣出現在運動場上。長久以來運動媒體內容（文本）存在著性別失衡、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Duncan, 1990；Capranica, & Aversa, 2002；Cunningham, 2003；洪嘉菱，2003）。女性運動選手的訓練的艱辛、技巧的運用、戰術的實施，這一切都必須建築在該名女性選手的女性特質上，如果該名選手剛好有副漂亮臉蛋、完美的身材或穿著火辣的服裝，那麼讚揚之聲、鎂光燈及攝影機一定緊跟在後；但若該名選手不是人們印象中女性應有的模樣，或者球風不如以往球員的優雅時，即使她是經歷各種艱辛的訓練，善於運用各種戰術，都是枉然。

從台灣的報紙內容可以發現，不論新聞文本或照片，媒體建構男性運動員是以運動本質為核心，相反地，對於女性運動員則過於強調她們的身體容貌。美貌是女性運動員獲得讚賞的條件，也是父權體制將女性邊緣化的武器；美貌是女性運動員藉以競爭地位的資本，同時也是壓迫女性的一種宰制力量（洪嘉菱，2003）。賽事轉播、新聞報導時，哪位選手的衣著較暴露鏡頭就最多，競賽成績決定其能否獲得報導，但出現的版面大小卻決定於女性選手的服裝樣式。自聯合國 1995 年開始注意媒體再現的性別問題以來，至今對女性的報導依然沒什麼改善，媒體上所有關於女性的議題總是圍繞在家庭及美貌上（張錦華，2004）。

雪梨奧運參賽的女性選手已達總人數的 42%，但女子組比賽、女性教練及女性運動選手在媒體中的曝光率加起來不到全部的 10% (Samaranch, 2000)。而女子團體項目又比個人項目更難受到報導，這種「數量」方面的不足，長期累積下來使社會大眾懷疑女性體育和女性從事運動的「正當性」(洪文惠, 2004)。就算是世界級的球賽，如年年必轉播的比賽—世界女排大獎賽，報章媒體除了介紹選手及其球技外，一定會特別介紹男性眼中的「漂亮寶貝」，而各隊球技最好的選手還不一定有這種待遇。其中又以女子沙灘排球賽為最，筆者也曾有親身體驗，球賽轉播時，攝影記者想盡辦法蹲到發球者的旁邊，且就其拍攝角度即可得知其拍攝的是選手身著比基尼的身體，並努力找尋容易曝光的角度，這樣的媒體不但沒辦法拍出女性選手的球技，也讓閱聽大眾吸收了此類的資訊，更突顯父權社會物化女性的嚴重性。

#### 四、傳播媒體的社會化助長角色

新聞報導中呈現的男性形象也是和傳統男性特質刻板印象十分相符的，「男強女弱」是典型的性別差異媒體再現主軸。換句話說，報章媒體是盯著女性的身體、臉蛋、髮型和裝扮，看公共場域裡出現的女性美不美；媒體看男性時看的則是男人的職業、成就和職務的重要性(謝臥龍, 2002)。新聞媒體將社會塑造為以男性為主體的世界，女性是依附男性而生存的，女性的身體似乎比她的智慧、思想更重要、更吸引世人的眼光。大多數的女性運動被視為是男性運動的「複製品」，2004年踢下台灣史上第一面奧運金牌的跆拳道國手陳詩欣，讓台灣女性運動員得以揚眉吐氣，但卻不代表體壇男尊女卑的現狀將從此兩性平等。而陳詩欣普遍被關照

的仍多在她如何從「檳榔西施」蛻變成跆拳道「霹靂嬌娃」，而少有人探討她為跆拳道付出多少努力與執著。其實全世界女性運動員的命運都相同，在體育場內無法與男性運動員地位相提並論，在體育場外還得忍受男性記者及觀眾以貌取人的窺視與言語（何世芳，2004）。

如以撞球賽為例，原本撞球運動的性別色彩是較不濃厚的，它強調的是技術與精密計算的特質，並不需要特殊的體能。可是在報導男子與女子撞球賽時，媒體卻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將男性與女性運動進行區分。在報導安麗盃世界女子撞球邀請賽時，體育版面上對女選手的身材容貌穿著、性感與否的描寫，篇幅經常與比賽內容的描寫旗鼓相當。女子撞球選手綽號叫做「漂亮寶貝」、「黑寡婦」；而男子撞球賽的報導則集中在運動專業上，絕少討論男選手的長相身材與性感與否。男選手的外號也不帶任何性的色彩：「冷面殺手」、「撞球神童」等，強調的都是選手的理性、秉賦及能力（林鶴玲，1998）。

##### 五、大眾傳播對運動風氣的影響

從媒體呈現的女性運動服裝的改變，可以看出強調女性運動員女性化的傾向，例如在女性網球、女子撞球，媒體報導的重點在強調她們女性化穿著的運動服裝，及強調個人的風格及身材（廖清海，2007）；也由於報章媒體的報導，現在的閱聽大眾也都照單全收的由媒體的角度去看事情，甚至連女性運動選手本身都受到了洗腦。2007年4月的安麗杯女子撞球賽的相關報導中，就出現了這樣的說法。日本選手北山亞紀子說：「以前我當過女優，在電視台演過戲劇，這不是AV的喔，是一般的喔，然後我得過選美比賽冠軍（宋

東彬，2007)。」女性運動選手過度重視樣貌及服裝，甚至言談間就已經在附合男性工作者主導的傳播媒體的喜好，這實在不是我們所希望女子運動進展的方向。

女子網球場 80 年代最為人矚目的要算甜美且打球姿態的優雅的艾芙特，及被認為分外粗暴、剛硬而有「女金剛」稱號的娜拉提諾娃。此外，女金剛的同志身分也徹底影響當代所有媒體及觀眾的印象。娜拉提諾娃不僅在球場內力拼、在球場外對抗視她為「男人婆」的主流審美觀，更在社會天平上對抗強大無比的異性戀主流價值。繼女金剛娜拉提諾娃後，媒體及大眾依舊以男性的角度來看待女性運動員，所以，之後的莫瑞斯莫被稱為強悍的法國男人婆，而辛吉絲則得到以柔克剛、聰慧靈巧的形容。觀眾對女性運動員的印象就一直如此被傳播媒體所左右。

雖說所謂的『性別平等』是指兩性間互相尊重、平等對待，並非刻意標榜女性至高或男性至上的概念。但在父權社會上女性仍受到不少不公平的對待，希望將來在傳播媒體方面也可得到改善，畢竟大眾傳播媒體通常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對整個社會進行洗腦和思想改造，因此希望現今媒體工作者能夠確實在新聞中落實『性別平等』的觀念。

#### 第四節 後現代性別階層觀點

##### 一、服裝代表的階層意義

在許多社會體制中，地位較高的人會將某些特別的服裝或飾品保留給自己使用。例如：羅馬皇帝才可以穿戴染成紫紅色（Tyrian purple）的服裝；古代中國只有皇帝皇后才可以穿翟服和十二章衣；只有高地位的夏威夷酋長可以穿戴羽毛大衣與鯨齒雕刻。在許多情況下，有些抑制浪費的法律體系會精細地管理誰可以穿什麼服裝。在其他的一些社會中，沒有法律會去禁止低地位者穿戴高地位者的服裝，然而那些服裝的高價位很自然就限制了他人的購買與使用。在當代西方社會裡，只有富人能夠負擔得起高級訂製服裝（haute couture），而擔心受到社會排擠也有可能限制了個人對服裝的選擇（維基百科，2007）。

##### 二、女性在社會階層中的地位

女性不僅受到女性身份的影響，也因為個人的階級、種族、年齡和主流宰制文化而有所差異，並因而承擔了個別的社會期待，這和社會性別一樣，阻礙了女性掌控生命的權力。譬如：黑人、同性戀或殘障女性就烙印了更多的刻板印象（何穎怡，2000）。如果一名女性要遵從社會期待做個「女人」，就必然不能做獨立自主的「自由人」。父權社會對女性的角色期待主要為：將女性的生命核心集中於婚姻、家庭與子女；依賴男性提供的物質與地位；鼓勵女性為他人而存在，而非直接來自她自身的成就和滿足；強調女性的美麗、性感及其他取悅男性的特徵；抑制並處罰女性的主動性、堅定性及對權利的追求。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被教育為崇尚美貌、纖細的身材、談吐動作優雅，如此才具備女性氣質

(楊志豪，劉宏裕，2005)。

透過運動可使男性得到正面的評價及社會大眾的肯定，並可藉此表現男子氣概，但對女性來說，卻必須冒著失去女性化的風險，而且社會大眾通常多給予負面的評價，並給予較少的支持(邱金松，1988)。運動可以說是一種普遍的記號，被用來區別沒有女性氣質的女性。女性在冒著生命危險爭取到運動參賽權後，又要冒著被認定為沒有氣質、不像女生的風險，以求取運動表現，這都是父權體制對女性的限制，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認為我們應跳脫自小受限的這個框框，以求取更自主的表現。

### 三、女性特質對選手的影響

安達(Anta)在蒙特利爾運動會女子游泳賽中個人榮獲四面金牌，但卻被傳播媒體用「一點也不像女孩」、「簡直是男性的肌肉」、「毫不迷人」等殘酷之詞來形容他(王宗吉，1999)。報章雜誌對女性的報導受到女性社會化過程中的刻板印象所影響，所有有關女性運動員的報導，大部分都集中在討論她們的體態以及外型(金敏玲，1998)。在Margaret Carlisle Duncan一篇1984到1988年的研究，他以奧林匹克運動員為專欄的1369本雜誌照片為對象，發現很多照片強調男性運動員與女性運動員的差別：(一)有具體的傳統女性觀(如性感的、迷人的)的女性運動員會有較多的照片刊登。(二)女性運動員的照片常被視為含有色情色彩。(三)在一些體格照片中，男性運動員常以肌肉型體態呈現，而女性運動原則是嬌柔型體態。(四)照相機的焦點多集中在男性運動員身上。(五)女性運動員常以情緒性、多愁善感的照片呈現(Duncan, 1990)。

女性運動員受控於父權體制的情況在現代依舊，黑人網球選手大小威廉斯被形容為身形壯碩如男性、野獸派球風的球員，她們以強力打法主宰網壇，改變了早先如辛吉絲一般以技巧與多變戰術的女網主流，導致現今網壇強力打法當道的趨勢（陳志達，2007）。大小威廉斯從2000年到2003年接連包辦四屆溫布頓女單冠軍，締造空前並可能絕後的「威廉斯姊妹王朝」；而在2004年以17歲稚齡擊敗小威廉斯奪冠的莎拉波娃，現在已從俄羅斯美少女一躍成為全球媒體新寵兒。媒體對莎拉波娃的評價不外乎天使面孔、魔鬼身材、漂亮寶貝，讓莎拉波娃迅速成為網壇甜心。而在2007年澳網賽中，小威廉斯重新以非種子身份參賽並橫掃頭號種子莎拉波娃，奪得她第3個澳網冠軍。能以非種子身份得到澳網冠軍，如此具有紀念價值的一刻，我們卻可以輕易的發現，其受矚目的程度卻不如網壇甜心莎拉波娃奪冠時的耀眼。

小威廉斯與莎拉波娃近年來最大的相似處在於2人都是世界級頂尖競技選手，且不斷穿出各式新穎服裝（如圖5-7，5-8），但最大的差異處在於媒體及大眾給她們完全不同的評價，具體而言莎拉波娃就是所謂具備女性特質的女性選手，在父權體制下輕易地讓世界各地所有的男球迷為之傾心，而小威廉斯不但具備較明顯的男性特質，且是屬於社會階層中最低層級的黑人女性（劉宏裕、許光庶，2005），所以其球風、裝扮及服裝都備受爭議。長期以來由於新聞媒體的推波助瀾，黑人成為社會的代罪羔羊；早期為了奴役黑人，白人社會將黑人醜化為次等，且詆毀黑人女性生活淫亂。直至今日，雖然情況已有大幅度改善，但不論黑人女性想在哪個領域出人頭地，都必須迎合白人的價值觀，包括了

她們的服裝與談吐（何穎怡，2000）。像是小威廉斯在比賽中，就曾遇到場邊有觀眾對她叫罵，他不斷地以言詞挑釁，除了在她發球時大喊踩線企圖干擾之外，甚至還不時出現種族歧視的言論，這也是長期以來黑人女性在爭取各方權力受阻的情形；此外也因為小威個人較強勢的發表、種族及球風，不但造成媒體的視角較不公正，也有不少男性觀眾對此反感。娜拉提諾娃、艾芙特、大小威廉斯和莎拉波娃同樣以極佳的成績吸引媒體的注意及報導，但卻因父權社會之好惡，而得到兩極的極端評價。



圖 5-7 小威廉斯的球風及  
服裝倍受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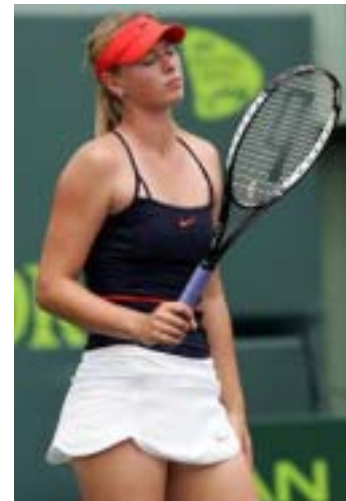


圖 5-8 莎拉波娃女性美的  
特質深受媒體寵愛

資料引自：陳志達（2007年7月9日）。*莎拉波娃 V.S. 小威廉絲 對比強烈的競爭*。南方網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29/n1661794.htm>

然而，相較於女金剛娜拉提諾娃、強悍的男人婆莫瑞斯莫，黑人選手大小威廉斯除了要面對報章媒體及社會大眾不喜歡她們強力球風，甚至群起攻之要她們轉戰男子組的難堪

說法外，還必須經過更多的努力，才能在這個以白種人為主的網球場上拿到佳績，她們對抗膚色歧視的努力及她們的實力是無庸置疑，同時，她們也突破了女網服裝的傳統穿法，使女子網球選手服裝走向更多元的方向，但報章媒體對黑色姊妹花的強力球風及服裝造型卻極盡嘲諷之能事。而歷代網球辣妹即便第一回合後就要打包回家，依然可以攻佔媒體版面。讓人不禁想問，男子球賽的強力打法，換來的是推崇的讚語，那麼，為什麼女子選手使用強力打法時，卻只得到各種負面的評價？反觀甜美的公主艾芙特；以柔克剛、聰慧靈巧的辛吉絲；俄羅斯美少女莎拉波娃，因其個人具備父權體制所期許的女性特質及女性化球風，除了讓世界各地所有的男球迷為之傾心外，也輕易的得到各方的良好評價。娜拉提諾娃、艾芙特、大小威廉斯和莎拉波娃同樣以極佳的成績吸引媒體的注意及報導，但卻因父權社會之好惡，而得到兩極的極端評價，女性長期以來以各種方式爭取女性的權力，但社會的價值觀直至今日卻仍是如此。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全球掀起女性運動的熱潮，女性主義學者也開始重視女性運動權；現今社會雖然號稱性別平等，但身處父權體制下的女性運動員，仍處處可見受男性操弄的命運。就女性運動服裝長期以來的演變過程中，我們更可以看出不同時代女性受到不同程度的壓迫。而基進女性主義的性別議題主要就是建立在婦女壓迫的根源－父權體制、女性受壓迫的普遍性、女性意職的喚醒及婦女本位的性別角色方面。

直至今日，女性在運動場域已較前人有了更多發展的空間，在國際間關於女性與運動的相關研究，也已經從早期生物差異、性別刻板印象，演變到父權體制之下性別勞務分工、及女性的個別差異與身體權力分析（Scraton & Flintoff, 2002）。誠如前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先生所言：「我們不應僅僅滿足於隨著婦女解放運動的發展而增加奧運會女子比賽項目，而應該要要求奧林匹克運動為推動女性解放做出更多的貢獻（轉引自王智慧、李福祥、周惠娟，2007）。」因此本研究運用質性研究的方式，依據基進女性主義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方面的觀點，對女性運動服裝歷來的變革歷程進行評析。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隨著社會變化，服裝的文化意義已經越來越廣泛，它不單具有遮羞、禦寒及保護身體的簡單功能，在大多數的時候服裝是反映當代社會的文化現象，展現人類在某一段時期思想轉變的重要工具（葉毅，2007），在運動服裝上，也有著這種文化價值的存在。本篇以研析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所展現的各面向意象為目標，先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小結：

## 一、女性運動服裝的政治掌控意旨

在傳統的父權體制下，女性自古代沒有運動參賽、觀賞權的完全壓迫狀態，到後來東、西方女性又因男性喜好而受到不同的服裝上及身體上的束縛；經過長久的努力，在穿著的服裝合乎社會規範的前提下，才在運動場上漸進的爭取到觀賞及參賽權。之後，又為了爭取大多數所謂不適合女性從事的運動而抗爭，並為此使女性運動服裝有了與男性運動服裝不同的演進方向，在便於活動的前提下，被變化為吸引男性目光的工具。

國際奧會於 1981 年出現首批女性委員後，國際奧會這個制定奧林匹克運動的「指揮部」才開始有了女性發聲的可能，在此之前，所有女性運動相關的規則（包括服裝的樣式）都是由純男性角度出發。此後，各階層的女性代表雖有漸漸提升，但仍遠慢於女性運動員人數上升的速度。女性運動選手除了要應付惡劣的運動環境，在奧委會會員、運動裁判、運動教練的男女比例都仍未達男女運動比例的同時，仍要適應男性角度的規則、服裝、判定及教法。女性希望能夠在運動場域擁有真正自主的權力，就必須在運動場上的決策機構中擁有與男性擁有相同數量的代表，才能夠真正地從運動場域的最頂端為女性推行改革。

## 二、女性運動服裝的經濟利益指標

早期女性沒有經濟自主權，在任何場合都沒有發聲的權力，在運動場域亦然。十九世紀甚至由政府單位明文規定女性泳裝的樣式，違者視為犯法；因此女性為將泳裝改革為不會吸水致死、易於在水中活動的樣式，曾有多名先驅者為此被捕。在開始得到工作的經濟自主權後，女性在運動場上又

為了婚後的參賽權及運動服裝樣式備受壓力。其後，女性運動員在網球場上展開了一連串功能性的服裝改革，但仍需擔負社會及媒體沉重的負面批評。

隨著科技的進步、商業界入對運動的衝擊，各項運動紛紛做出因應，運動服裝也不例外。女性運動服裝在功能性材質及色彩的多變上有很巨大的改變；但是近代除了泳裝有走向功能性的變革外，網球、足球、桌球、羽球都受到商業利益吸引，而走向藉由改變運動服裝，展露女性軀體來吸引男性觀眾目光的錯誤路線。此外，運動代言的產生，也使女性運動員更難擺脫受父權操控以貌取人的媒體褒貶，也造成不少女性運動員為求得到媒體更多的關注，進而獲取可觀的運動利益，而過度重視樣貌及服裝打扮，反而喪失運動競賽的本意。

### 三、女性運動服裝的社會文化意義

早期人們認為女性從事運動可能致死，且依男性的喜好使女性變的更不適於運動。第二屆現代奧運女性參賽以來，參賽項目仍需符合社會規範，「美感」和「儀表」是比比賽結果更為重要的。勇敢的女性運動選手為了活動的方便，而在社會輿論的龐大壓力下，開始了女性運動服裝的改革之路，雖然進行服裝改革的女性運動選手因此得到相當好的成績，但也承受了多方輿論巨大的壓力。之後，女性運動服裝開始展開一連串的改革，並逐步推展至亞洲地區，但是直到今日仍有尚未開放女性於運動時穿著合適運動服裝的國家，這也是有待我們再繼續努力的。

在報章媒體進入我們的生活後，不單成為影響女性社會化的一部分，也引領閱聽大眾對事物的看法。在運動場上，

由於報章媒體多以男性目光進行報導，因此，造成女性運動員錯誤的利用服裝、造型來吸引媒體的注意，而非以運動表現取勝。此外，社會對女性應有的女性氣質的要求，也明顯表現在女性運動選手身上，並依其行為舉止、服裝穿著及運動行為來進行評價。就如網壇好手娜拉提諾娃、艾芙特、大小威廉斯和莎拉波娃，她們同樣以極佳的成績吸引媒體的注意及報導，但卻因父權社會之好惡，而得到兩極的極端評價。

女性運動服裝歷年來的變革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層面各有不同的意義，綜合以上三方面的論點，便可就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女性運動服裝進行剖析，因此研究者將由社會各層面此消彼長之演進、女性運動服裝相互滲透之變革這兩方面進行綜合論述：

#### 一、此消彼長之社會演進

在社會演進的潮流中，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是不斷彼此影響，並以此刻劃出歷史的軌跡。以基進女性主義觀點而言，她們較關注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操控方面，這種操控是橫加於女性身上的暴力，它形成一種非常殘酷的權力操作，因此人若是被剝奪了對自己身體的操控權力，那就如同被剝奪了作為「人」的資格，喪失了作為人的屬性（刁曉華，1996）。而政治權力的爭取，便是女性追求自主的最終目的，因為政治權力影響的範圍長遠廣泛，且可強制女性服從其要求，故可謂是社會演進背後最主要的操控者。

男性與女性的關係是所有權力關係的典範，社會經由經濟、心理、法律…等方式使女性附屬於男性（宋文偉、張慧芝，2003）。女性掌握經濟能力與否，代表著女性發言的聲

量；沒有經濟能力的女性，就只是男性財產的一部分；擁有經濟能力的女性，才有可能享有其應有的權力。女性在教育、職業、政治及經濟方面，理論上都已經享有較前人自由發展的機會，但是這並沒有達到理想的境地（劉燕芬，2001）。但現代女性已倒果為因的受經濟影響，而產生眾多為五斗米折腰之行徑，這也是近代女性掌控經濟能力以來，在社會環境中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基進女性主義者針對傳統社會裡基本的性別制度加以批判，認為性別劃分是導致所有一切階級對立、壓迫的根源。女性如接受了由男人所建構的「女性意識」、「女人味」，將使一切對女性的平權努力都將失去最基本的著力點。為達兩性的真平等，女性所要顛覆的不只是父權體制的法律與政治結構，必須連社會與文化體制都徹底的修正（王瑞香，2001）。女性自早期受社會輿論掌控、奮而進行改革，其後又受媒體影響、造成女性侷限於女性氣質的情況，並進而影響到種族差別待遇上。因為社會文化是由基層長久的帶動社會變遷，它雖不會像政治一樣有強大的控制力，但卻是不受朝代變更影響的，最為源遠流長的一股力量。

社會是一個同時包容著各種面向的大熔爐，每個面向都有它不同的地方。政治權力影響的範圍即久且強，可算是社會演進背後最主要的操控者；近代女性掌控經濟能力以來，卻倒果為因的受經濟影響，產生眾多為五斗米折腰之行徑；而社會文化則是由基層長久的帶動社會變遷，是不受朝代變更影響的、最長久的一股力量。

## 二、相互滲透之女性運動服裝變革

女性運動服裝歷年來的革新，在社會上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都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也可以說女性運動服裝的變化反應出了各個時代政治掌控、經濟考量影響及社會文化改變的情況；但各個時代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之間，彼此是不斷地相互滲透、互相影響的。以下將由四個年代區隔，探討女性運動服裝與社會各層面交互糾纏之景況。

#### （一）無自主權之早期女性

自古奧運會時便由政治層面規定只許男性參加，婦女連參觀的權利都不行。而後更在社會文化面向製造中國女性自小纏足之惡習及西方 13 吋的柳腰；並因此由政治及社會文化層面導出女性不適用於運動，運動可能致死的理由，而使當代女性毫無經濟自主能力，而成為男性財產的一部分。其後，在女權運動開始發展後，女性才開始由貴族階層導入休閒類的運動；但當時仍由政府明文規定女性泳衣的樣式，並嚴格逮捕不合規定、試圖將泳衣改革之女性。

直至現代奧運第二屆，女性才走入運動殿堂，當時女性能夠參與的運動局限於服裝與日常服裝無異，仍可受當代社會價值規範，並且合乎社會規範「適合女性」的運動項目。之後，女性長期致力於政治面各項目參賽權的努力，且於社會文化面背負沉重的輿論壓力進行運動服裝的改革。

#### （二）艱困自主之初覺醒女性

接續前期女性對運動服裝改革的腳步，此時期女性開始擁有教育權、經濟自主的工作權，而在運動場上也欲爭取更多的權力。女性比基尼泳裝的出現，給當代社會投下了一個震撼的原子彈；此時女性已能夠參與較多的運動項目，但社會輿論仍認為女性在婚後便不該再穿著露出大腿的褲子，且

應退出運動場。而在新增加的項目方面，則制定了露出兩截大腿直至根部的女子排球服裝，雖說穿著此類服裝是希望活動更方便並降低觸網犯規的可能性，但更可以發現國際排球聯會是由政治層面決定女性的服裝，並希望藉此吸引更多「男性」觀賞的目光。同時世界上仍然有很多國家無法接受女性參與運動並穿著此類運動服裝，而仍要求女性必須受某些異於男性的規定。

女性在 1968 年進入了運動場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在墨西哥奧運會開幕典禮上，最後由一位女性跨欄選手點燃此次的大會聖火，表示當時女性運動員在田徑賽場上穿著便於運動的短衣短褲已在社會文化層面受到世人的接受；這也是奧運會歷史上，幾千年來第一位點燃大會聖火的女性，象徵女性運動員在政治層面上的努力開始得到肯定，更象徵女性終於進入與男性享有相同的權利時代。

### （三）女性主義抬頭之激昂女性

洛杉磯奧運會使尤伯羅斯一舉成名，他透過出售電視轉播權、吸引企業贊助等市場手段廣開財源，從此改變了奧運會賠錢的歷史。但也自此傳播媒體由經濟面正式介入運動場，且對女性運動員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在男性工作者主導的傳播媒體中，對於女性角色的偏狹描寫與不認同也出現在運動場上；長久以來運動媒體內容（文本）存在著性別失衡、不合理的現象；媒體由社會文化方面使閱聽人認同女性運動員必須是「光彩、美麗」的，且位在被展示的位置；由媒體呈現的女性運動服裝的改變，可以看出其強調女性運動員女性化的傾向。

直到 1981 年國際奧會才正式出現首批女性委員，所以在此之前所有女性運動員相關的規定，在政治掌控上都是由男性來制定。此後，也由於石油化學工業的發展，女性開始在服裝改革面向有重大的變革，女性運動服裝開始著重功能性及避免「走光」的問題。受各單項管理層面政治控制的影響下，部分女性運動員有明顯被物化的傾向；但在服裝的功能性要求下，也有部分單項走向因應競賽要求的改革道路，此時女性運動服裝的改革也因受各層面影響而有了不同的走向。

#### （四）多樣自主之現代女性

世界婦女和體育大會 2004 年提出「馬拉喀什建議」，呼籲使更多的優秀女性進入體育領域的管理層和決策層，如此才能夠真正由政治層面為女性爭取權力。近代受到女子網球球衣風潮帶領下，國際排協甚至曾試圖將女子排球服裝改成如泳裝一般，所幸在各國的抗議下並未實行。國際羽聯也希望女選手穿得再漂亮些，國際足聯則想讓女足球員穿上更緊繃的運動短褲，女子桌球服裝也正在醞釀改革。多數單項皆欲由政治層面掌控女性運動服裝走向性感路線，只有少數單項能夠真正由推廣運動或功能需求而做服裝改革。

除了政治層面的壓力外，在經濟利益的吸引下，也有多種單項的女性運動員為了運動代言的收益，而想借助服裝、髮型，甚至緋聞來迎合男性的需求，藉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以求取運動代言的經濟收入，女性長期以來爭取運動權力的努力，也在政治、經濟因素的交互影響下，有了分歧的走向。在社會文化層面，女性不僅受到女性身份的影響，也因為個人的階級、種族、年齡和主流宰制文化有所差異，而

承擔了個別的社會期待，這和社會性別一樣，阻礙了女性掌控生命的權力。不同的女性運動員同樣以極佳的成績吸引媒體的注意及報導，但卻因父權社會之好惡，而得到兩極的極端評價，女性長期以來以各種方式爭取女性的權力，但社會的價值觀直至今日卻仍是如此。

女子運動員在我國的運動史上一直有極佳的表現，從創下第一項世界紀錄是田徑女傑紀政、2004年踢下奧運史上的第一金的跆拳道女將陳詩欣、2007年拿下澳洲網球公開賽女雙亞軍後屢創佳績的詹詠然和莊佳容，這都證明我國女子運動成績卓越。所以，研究者希望由基進女性主義的角度，讓大家能夠重新檢視生活中的所有習慣及制度，並為所有女性找出擺脫受父權體制壓迫的途徑，希望體壇的男女管理階層能早日如運動選手比例一般；而運動為運動員帶來的商機能造福體壇，而不是模糊運動的焦點；在觀賞運動賽事的同時，能以更客觀、更公正的角度進行，不要再受媒體報導所左右。

## 第二節 研究者的省思

自小在東方文化薰陶下成長的研究者，對於東西方文化的差異，是否也會影響了我對女性運動服裝演變的看法，是我無法去除的背景，研究者可以想見在西方成長的人會有不同的價值觀，研究者只能盡量不被自小養成的價值觀影響，而對女性運動服裝的變革意義做出偏激的判斷。

在選擇質化研究方法時，就代表我們拒絕相信一個絕對客觀存在的真實，現在我們所認知的世界是由無數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意義所建構而成，在詮釋主義中就強調在選擇研究方向、收集資料其個人撰寫的方式，都只是社會建構下所展現的真實（Brannen, 1992、蔡敏玲，1996；夏曉鶻，2001）；嘗試去找到那些世人視為理所當然的定義，去挑戰它的理所當然，就是實踐了真實（張婷菀，2002）。那麼，研究者試圖對女性運動服裝的演進，其在父權體制環境中所代表的意義、所表現出的影響加以評論，期許本篇研究能夠以一名女性的角度，找到長期以來在父權社會中多受到男性角度評析、影響的女性運動服裝，其所展現出的不同神采。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是以基進女性主義對女性運動服裝的演變進行討究，但研究者自小在東方文化薰陶下成長，未來可能由西方文化下成長的人會對女性運動服裝的變遷有不同的評價；也可以針對東西方背景可能產生的不同看法進行更詳盡的探究。

研究者本篇論文是以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對此方面有興趣者未來可考慮再以深入談訪或以量化方式再對女性運動服裝做更多的探究；此外，也建議未來可針對服裝演變具代表性之單項運動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或以服裝史的方式對運動服裝的演變進行紀錄。

運動是為了追求人類的極限，目標應在於更高、更快、更遠。研究者希望由基進女性主義的角度，讓大家能夠重新檢視生活中的所有習慣及制度，並為所有女性找出擺脫受父權體制壓迫的途徑，而女性運動服裝的改革可以朝向對女性運動員真正有助益的方向。希望運動為運動員帶來的商機能造福體壇，而不是模糊運動的焦點；在觀賞運動賽事的同時，能以更客觀、更公正的角度進行，不要再受媒體報導所左右。希望這份研究能令有志之士更重視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所有女性運動選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刁筱華(譯)(1996)。女性主義思潮。台北市：時報。(Tong, R.)
- 刁曉華(譯)(2006)。女人的世界史。台北市：麥田。(Miles, R.)
- 文霞(1997)。談運動服裝的演變與趨向。西江大學學報，33，41-45。
- 王宗吉(1999)。體育運動社會學。台北市：銀禾。
- 王宗吉(譯)(2000)。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葉。(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 王建台(2003)。女性參與奧林匹克活動之變遷。國民體育季刊，136，31-38。
- 王逢振(1995)。女性主義。台北市：揚智。
- 王智慧、李福祥、周惠娟(2007)。女性參與現代奧林匹克運動的百年歷程對女性思潮嬗變的影響。體育與科學，164，41-44。
- 王雅各主編(1999)。性屬關係：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市：心理。
- 王瑞香(2001)。基進女性主義，顧燕翎主編(2001)。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市：女書。
- 王廣虎、李小美(2003)。從女性主義視角析現代奧運會結構性嬗變。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22-27。
- 甘允良(2004)。運動與性別省思-基進女性主義的觀點。中華體育季刊，18(4)，122-129。
- 成令方(1993)。抓起頭髮要飛天：嬉笑怒罵的女性主義論

- 述。台北市：時報。
- 江欣惇，許光廬（2007a）。以基進女性主義探討女子運動員服裝服裝之意含。論文發表於2007體育專業發展與運動休閒趨勢研討會。
- 江欣惇、許光廬（2007b）。現代奧運女性運動服裝之演變（1896-1970）。*身體文化學報*，5，139-155。
- 江欣惇、許光廬（2008）。現代奧運女性運動服裝之演變（1970-2007）。論文發表於2008大甲媽祖節慶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 何定照（譯）（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市：商周。（Iris Marion Young）
- 何春蕙（1994）。*豪爽女人*。台北市：皇冠。
- 何強星主編（1999）。*社會學探論--理論與香港本土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學峰文化事業公司。
- 何穎怡（譯）（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市：女書。（Magezis, J.）
- 吳小英（2000）。*科學、文化與性別：女性主義的詮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
- 吳文忠（1977）。*體育史*。台北市：正中。
- 吳庶任（譯）（1995）。*女太監*。台北市：正中。（Greer, G.）
- 吳琬瑜（1992）。*臺灣父權家庭制度下之女性處境之解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台北市：前衛。
- 宋文偉、張慧芝（譯）（2003）。*性政治*。台北市：桂冠。（Millet, K.）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社會工作理論*

- 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市：洪葉文化。
- 巫宏榮（2004）。網球的第一本書。台北市：益群書店。
- 李元貞（1990）。婦女開步走。台北市：婦女新知。
- 李天民、余國芳（2001）。世界舞蹈史。台北市：大卷。
- 李少華編著（1990）。服飾演變的趨勢。台北市：台彩。
- 李欣怡（2000）。重新以第一人稱單數來思考自我":瑪格麗特·艾特伍德《可食的女人》中自我的重新建構。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長青（譯）（1994）。解讀服裝。台北市：商鼎。（Lurie, A.）
- 李美蓉（譯）（1995）。女性，藝術與社會。台北市：遠流。（Chadwick Whitney）
- 李茂興、徐偉傑（譯）（2006）。社會學：全球性的觀點。台北市：弘智。（Joan Ferrante）
- 李峻（1999）。論運動服裝設計的研究。中國紡織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上海市。
- 李銀河（2003）。女性主義。台北市：五南。
- 李銀河主編（1997）。婦女：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
- 李曉蓉（1999）。基進女性主義與教育。教育研究（高師大），7，191-201。
- 姜申、馬林（譯）（1993）。最新日英漢圖解服飾辭典。北京市：中國輕工業。（杉野芳子）
- 汪民安（2004）。身體的文化政治學。開封市：河南大學。
- 車之（2000）。悉尼奧運會上的新泳裝。知識就是力量，6，

51。

- 周文欽 (2004)。研究<sup>方法</sup>：實徵性研究取向 (第二版)。台北市：心理。
- 周華山、趙文宗 (1994)。色情現象·我看見色情看見我。香港市特別行政區：次文化。
- 周慶華 (2005)。身體權力學。台北市：弘智。
- 林玉珮 (1991)。兩性平權與社會政策相關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成子 (1987)。服裝設計。台北市：影清出版。
- 林佩瑾 (1997)。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研究－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觀點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明秀 (譯) (1996)。誰把女人踩在腳下。台北市：方智。(Morgan, R.)
- 林政君 (1994)。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張至滿編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林芳玫 (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市：巨流。
- 林麗珊 (2003)。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市：五南。
- 林麗容 (2003)。從「兩性平權」論女性參與休閒運動之發展。論文發表於第五屆東北亞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
- 林鶴玲 (1998)。政經、社會新聞中的女性形象。論文發表於大眾媒體與兩性平等教育研討會。
- 邱金松 (1988)。運動社會學。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金敏玲 (1998)。淺談影響女性參與運動的社會因素。國民

- 體育季刊，24，110-115。
-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社會學。台北市：巨流。（Abbott, P. & Wallace, C.）
- 思高（1996）。決勝在今朝。台北市：正中。
- 洪文惠（2004）。運動報導中性別意識呈現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6，1-9。
- 洪嘉菱（2003）。運動新聞文本的性別意涵分析。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胡幼偉、侯致遠、施致平、簡秋暖、朱其慧、宋巧霽（1999）。運動傳播與輿論反應現況與展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案研究。
- 胡依琴（2003）。運動服裝的演變及發展趨勢。湖南工程學院學報，13，92-94。
- 胡慧（2006）。一部網球的另類史。中國改革發展研究院：新世紀周刊，4。
- 范長雲（2004）。婦女在奧運會中地位的轉變與提高。山東體育學院學報，20，4，32-33。
- 范情（2001）。當代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經濟、社會與心理機制的改造，顧燕翎主編（2001）。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市：女書。
- 苗勇、于貴身（2007）。體育運動服裝的變遷與發展趨勢。科技信息，9，151-152。
- 原振文（譯）（1995）。婦女在世界體壇的地位。奧林匹克季刊，16-19。（Darlene Kluka.）
- 余秋菊（譯）（2006）。服飾的世界地圖。台北市：玉山社。

(原康夫)

- 唐文慧、王宏仁(1993)。社會福利理論：流派與爭議。台北市：巨流。
- 夏傳位(譯)(1997)。女性主義思想：欲望、權力及學術論述。台北市：巨流。(Patricia Ticineto Clough)
- 孫蓉芳(2004)。女性社會地位與服飾文化。北京服裝學院服裝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徐元民(譯)(2002)。婦女體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Allen Guttmann.)
- 徐耀輝(2003)。從運動社會學談台灣女性與運動。國民體育季刊，32(1)，7-11。
- 徐颺、朱萍(譯)(2006)。女性特質。南京市：江蘇人民。(Susan Brownmiller.)
- 張南星(譯)(1989)。女權主義。台北市：遠流。(Michel, A.)
- 張彥國、公茂運(2007)。科學技術對運動服裝的影響。中國學校體育，1，64-66。
- 張洵，張福昌(2007)。女性泳裝的歷史形態演變及其發展趨勢分析。藝術與設計(理論)，5，146-148。
- 張玲、吳澤文(2002)。運動服裝發展的社會學分析。福建省：福建體育科技，21，6。
- 張雅惠(2004)。女性運動員之源起、角色衝突及對體育、運動本身的意義與價值。大專體育，72，92-96。
- 張錦華(2004)。如何建立「媒體與性別平等指標」之初探分析。論文發表於2004年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市，世新大學。

- 張齡友(1994)。父權體制下女性單親家庭致貧因素之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曹淑鳳(2006)。女性主義思想及婦女運動之研究－以呂秀蓮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曹繼紅(2006)。女性體育與奧林匹克運動參與的歷史進程。  
瀋陽體育學學報，25，1，4-7。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
- 莊茹琄，王建台(2006)。由奧林匹克看女性運動權利的興起。論文發表於2006年運動知識學術研討會，台南縣，真理大學。
- 陳五洲(譯)(2003)。運動研究法。台中市：華格納。(Jerry, R. T. & Jack, K. N.)
- 陳承功(2002)。薩馬蘭奇對現代奧林匹克活動貢獻之研究。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芳明(1988)。台灣人的歷史與意識。台北市：敦理。
- 陳芯慧(2006)。從女性主義理論對公私領域劃分的質疑論我國女性家庭人權啟不平等現象。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陳金盈、原振文(譯)(1999)。奧林匹克運動分析。台北市：文化大學出版部。(Gueorguiev, N.)
- 陳美芳(2001)。奧運會的女性議題。中華體育，15，137-143。
- 陳詩雲(2004)。父權社會意識下女性芭蕾舞者角色之研究。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陳廣(譯)(1993)。女性大趨勢。台北市：台視文化。(Aburdene, P. & Naisbitt, J.)
- 陶鐵柱(譯)(1999)。第二性。台北市：貓頭鷹。(Simone de Beauvoir)
- 湯銘新(1996)。奧運發展史。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黃大壯(1988)。運動服裝趣史。體育文化導刊，3。
- 黃亞玲(2000)。運動服裝的發展歷史。中國學校體育，3，75-76。
- 黃承富(1996)。奧運100年。台北市：麥田出版社。
- 黃雅惠(2003)。女性運動員參與競技運動之演變趨勢。國民體育季刊，136，44-49。
- 楊志豪，劉宏裕(2005)。運動與性別。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Houlihan, B.)
- 楊宜懌、高之梅(譯)(2002)。性別與社會心理學。台北市：五南。(Bibien, Burr)
- 楊美惠(2002)。女性主義一詞的誕生。顧燕翎、鄭至慧主編(2002)。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市：女書。
- 楊斐芬(2005)。書評：愛莉絲·史瓦澤《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哲學與文化，32(3)，185-193。
- 葉毅(2007)。現代體育運動中女性身體文化的內涵與特點。體育文化導刊，10，55-57。
- 賈冬冬(2006)。女子羽毛球運動員著裝的發展趨勢試析。體育科技文獻通報，14，45-47。
- 雷偉主編(1994)。服裝百科辭典。北京市：學苑。
- 廖清海(2007)。媒體體育運動內容中呈現的性別差異情形。

- 中華體育季刊，21，94-102。
- 趙欣榮（2006）。運動服裝的演變及發展趨勢研究。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北京市。
- 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昆明市：雲南人民。（Karla, A.H., Bialeschki, M.D., Susan, M. S. & Valeria J.F.）
- 劉宏裕、許光庶等（譯）（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Houlihan, B.）
- 劉秀娟、林明寬（譯）（1996）。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市：揚智文化。（Susan, A. Basow）
- 劉英東（2005）。運動服裝的產生、演變與發展。瀋陽體育學院學報，24（2），48-49。
- 劉清黎、科文、裴海泓主編（2000）。體育五千年。長春縣：吉林人民。
- 劉燕芬（譯）（2001）。大性別。台北市：台灣商務。（Alice Schwarzer）
- 劉霓（2001）。西方女性學：起源、內涵與發展。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蔡和成（1984）。奧林匹克精神。台北市：健行文化。
- 鄭良一（2004）。奧林匹克運動會100年紀念。台北市：胡氏圖書。
- 鄭靜宜（譯）（2004）。流行溝通。台北市：桂冠。（Barnard, M.）
- 蕭美琴（2006）。九十四年度會員大會專題座談會（一）－從性別平等談婦女運動參與。中華體育季刊，20，96-106。

- 閻蕙群 (譯) (2005)。 *Forever Barbie*。台北市：智庫。( M.G. Lord)
- 謝臥龍 (2002)。 *性別：解讀與跨越*。台北市：五南。
- 謝強、馬月 (譯) (2002)。 *女人的身體，男人的目光*。台北市：先覺。( Jean-Paul Kaufmann.)
- 謝鴻均、陳香君 (譯) (1998)。 *女性主義與藝術歷史：擴充論述 I*。台北市：遠流。( Norma Broude.)
- 鍾任翔 (2004)。 *兩岸女性競技運動發展趨勢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鍾任翔、林展緯、吳倫閑、陳承功、鄭虎 (2004)。 *台灣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會之研究*。 *文化體育學刊*，2，249-256。
- 鍾怡純 (2007)。 *從國際婦女運動的發展進程反思臺灣推展現況*。 *中華體育季刊*，21 (3)，89-93。
- 鍾曉雲 (2001)。 *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 *大專體育*，55，115-120。
- 魏國英 (2000)。 *女性學概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竇忠霞 (2006)。 *乒乓球比賽服裝改革的可行性思考*。 *湖北體育科技*，25，2，217-218。
-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 (2002)。 *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應*。台北市：女書。
- 顧燕翎主編 (2001)。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市：女書。

## 二、英文部分

- Adair, C. (1992). *Women and dance*. London: Macmillan.

- Bem, S. L. (1993). *The lenses of gender: Transforming the debate on sexual inequality*. Binghamton, New York: Bail-Ballou.
- Bryson V. (1992). *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Campbell, K.(1992). *Critical feminism, 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 Caperanica, L., & Aversa, F. (2002). Italian television sport coverage during the 2000 Sydney Olympic Game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7, 337-349.
- Coakley, J.(2001). *Sportin society: Issues & controversies*. New York: McGraw-Hill.
- Csizma, K. A., Witting, A. F. & Schurr, K.t. (1988). Sport stereotype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ist*, 10, 62-74.
- Cunningham, G. B. (2003). Media coverage of women's sport. A new look at an old problem. *The Physical Educator*, 60, 43-49.
- Davis, F.(1992). *Fash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ncan, M. C. (1990). Sports photograph and sexual difference: Images of women and men in the 1984 and 1988 Olympic Gam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7, 22-43.

- Dworkin, A. (1991). *Against the male flood: Censorship, pornography, and equality in baird*. Robert M. and Rosenbaum, Stuart E. 58.
- Evans, C. and Thornton, M.(1989). *Women and fashion: A new look*. London: Quartet Books.
- Foote, S.(1989). 'Challenging gender symbols' , in Kidwell, C. B. and Steele, V. (eds) *Men and women: dressing the part*,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e Press.
- Foucault, M.(1976). *Punir et surveiller. Histoir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 Gill, D. L.(2000). *Psychological dynamics of sport and exercise*. Champaign, IL : Human Kinetics.
- Hartsock, N. (1983).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Developing the ground for a specifically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C), in Sandra Harding and Merrill B Hintikka(eds), *Discovering reality: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epistemology, metaphysics,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Dordrecht: D. Reidel.
- Irigaray, I.(1993). *Je, tu, nous: Toward a culture of difference*. Trans. Alison Martin. New York: Routledge.
- Jackson, S., & Marsh, H., (1986). Athletic or antisocial? The female sport experience.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8, 198-211.
- Jenks, A. (1851) *Summer fashions: Turkish costume*.

- 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 3.
- Kay, T.A. (1999). Gender ideologies in magazine portrayal of sport: King Eric v. the Billion Babe, *Journal of European Area Studies*, 7(2).
- Leonard, Wilbert Marcellus (1998). *Sport and gender: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port*.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McKay, J., Messener, M. A., & Sabo, D. (2000). *Masculinities, genderrelations and sport*.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McPherson, B.D., Curtis, J.E. and Loy, J.W.(1989).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sport*. Champaign, IL:Human Kinetics.
- Metheny, B. A., & Martin, J. H., (1995). Comparing perceived sex role orientations of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athlete to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person.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18,286-301.
- Millett, K.(1977). *Sexual politics*. London: Virago.
- Oakley, A.(1981). *Subject women*,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 Olsen, V.(1994). Feminism and model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ited by N. Denzin and Y. Lincoln, pp. 158-174.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binson, V. & Richardson, D.(1997).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feminist theory and practice.*,

Basingstoke :Macmillan.

Samaranch, A.(2000). Volleyball? A model to be copied.  
*Volleyworld*, 4, 8-9.

Scraton, S., & Flintoff, A. (2002). Sport feminism: The  
contribution of feminist thought to our understandings  
of gender and sport. In S. Scraton, & A. Flintoff (Eds.),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Smith, S. & Watson, J. (1992). *De/colonizing the subjec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heberge, N.(1990). *Women and the Olympics: a  
consideration of gender, sport and social chang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port-The  
Third Millennium, Quebec, Canada.

Tickner, L.(1977). 'Women and trousers', *leis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sign Council Publications, 66.

Tierney, H.(1991). *Gender/sex*. women's studies  
encyclopedia volume 1: Views from the sciences. New  
York:UN.

Wollstonecraft, M . (1792).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London : Penguin Books.

### 三、網頁資料

Rich ( 2006 年 2 月 20 日 ) 。 打開女網服裝史-流行風潮與時  
尚同步史。自由電子報。資料引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20/today  
-young1.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20/today-young1.htm)

Women's Sports Goundation (2006) . From

<http://www.womenssportsfoundation.org>.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7, 3月-7月)。奧運風雲－  
探索奧運。資料引自

[http://www.tpenoc.net/changes/changes\\_03.asp](http://www.tpenoc.net/changes/changes_03.asp)

安迪 編輯 (2007年3月3日)。濃縮厚重的百年網球裙。  
南方網。資料引自：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sports/csmmedia/tennisworld/200611100271.htm>

西方內衣歷史 (2006年8月28日)。莉諾琳襯裙 (*crinoline*)。資料引自

[http://kkchu.net/handout/Students/2005\\_cycu\\_freshman/ita06/WWW/history/002.htm](http://kkchu.net/handout/Students/2005_cycu_freshman/ita06/WWW/history/002.htm)

何世芳 (2007年2月13日)。陳詩欣踢開女性體育辛酸史－  
女子運動不是男性複製品。婦女聯合網站 11月議題  
討論。資料引自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40](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40)

宋東彬 (2007年6月4日)。曾是選美冠軍，放棄一切來台  
為撞球。資料引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blue20070401191407](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blue20070401191407)

南方網 (2007年3月20日)。早逝的「花蝴蝶」葛瑞菲絲·  
喬伊娜。資料引自 [www.southcn.com/sports/star/joyner/](http://www.southcn.com/sports/star/joyner/)

柯志明 (2007年8月2日)。女性主義正反論。曠野專欄。  
資料引自 <http://life.fhl.net/Desert/980522/002.htm>

- 胡曼筠 編輯 (2007 年 5 月 9 日)。女子沙排 1/4 決賽力与美。南方網。資料引自  
<http://sports.southcn.com/photo/moment/200503310281.htm>
- 孫宇賀 (2004 年 3 月 10 日)。世界婦女與體育大會在通過馬拉喀什建議後閉幕。新華網。資料引自  
<http://olympic.people.com.cn/BIG5/22184/22207/2383386.html>
- 貢小翔 (2007 年 8 月 8 日)。女排大獎賽首站 中國女排完勝古巴隊。新華社。資料引自：  
<http://www.sh-aiguo.gov.cn/epublish/big5/paper97/20020713/class009700008/hwz760380.htm>
- 國際線上 (2007 年 1 月 12 日)。大膽香艷著服讓網球更有女人味。資料引自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1830/2007/01/12/1945@1397766.htm>
- 張雨 (2007 年 1 月 4 日)。莎娃掘到 07 第一桶金，廣告收入突破 3 千萬美元。東方體育日報。資料引自  
<http://sports.people.com.cn/BIG5/22155/22166/48023/5244290.html>
- 畢恆達 (2006 年 12 月 18 日)。女子超越男子世界記錄的運動項目。人與環境研究電子報－HERS，電子版第 8 號，2004 年 9 月。
- 陳志達 (2007 年 7 月 9 日)。莎拉波娃 V.S. 小威廉絲 對比強烈的競爭。南方網。資料引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29/n1661794.htm>

- 賀建平（2007年11月19日）。女性視角下的大眾傳媒－西方女性主義媒介評判綜述。資料引自  
<http://www.chuanboxue.net/list.asp?unid=2044>
- 維基百科（2007，9月11日）。服裝。資料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C%8D%E8%A3%9D>
- 維基百科（2007年4月20日）。比基尼泳衣。資料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F%94%E5%9F%BA%E5%B0%BC%E6%B3%B3%E8%A1%A3>
- 劉春（2006年7月9日）。足聯掌門：女足要走性感路線。新民晚報。資料引自  
<http://news.sina.com/xmwb/402-105-105-105/2006-07-09/22201089962.html>
- 廣州日報（2004年2月11日）。球衣改革大勢所趨 性感球衣有理無罪。資料引自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41/2004/02/11/302@65277.htm>
- 潘麗娟（2006年12月5日）。伊拉克沙排姐妹勇亮相冒生命危險參加亞運。中安在線。資料引自  
<http://sports.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6/12/05/001620210.shtml>
- 羅晨澂（2007年10月18日）。新聞記者性別與運動報導內容呈現之比較分析－以杜哈亞運為例。資料引自  
[http://www.ntnu.edu.tw/ma/word\\_download/419.p10.doc](http://www.ntnu.edu.tw/ma/word_download/419.p10.doc)
- 體委會（2007年5月9日）。96年精英獎入圍頒獎記者會暨茶會。資料引自  
<http://www.sac.gov.tw/news/news-1.aspx?No=575>

#### 四、報章雜誌

林以君（2006，12月2日）。約旦女足裹頭巾上陣。聯合報。

附錄一：女性運動服裝發展大事紀

年代	時代背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運動大事（與女性相關）	服裝大事
西元前 776 年 - 西元 393 年	古代奧運時期，女性的地位與奴隸相差無幾。	婦女和奴隸一樣連參觀運動盛會的權利都沒有，違反者甚至處以死刑。	
1896 年前	<p>1) 統治者將社會大眾的身體和性視為統治的首要目標，是社會道德、法律約束管制的對象。</p> <p>2) 自古人們即認為女性不適合運動，參與運動可能會致死。</p> <p>3) 西方女權主義在 19 世紀中開始發展，1888 年國際婦女協會成立，自此女權主義展開抗爭，19 世紀末女性才可以進入大學。</p>		<p>1) 東、西方女性因男性喜好而受到不同的服裝上及身體上的束縛；致使女性不利於活動，更遑論運動。</p> <p>2) 19 世紀後半政府為禁止婦女「放蕩」的服裝，曾在明文規定女性泳衣的樣式，依法規定女性的泳衣必須從頸部覆蓋到膝蓋。</p>
1896	<p>1) 女性不被允許在觀眾前比賽，女性的角色一如古代只提供花冠給勝利者。</p> <p>2) 社會以輿論的形式對人們的服飾行為予以強</p>	<p>1) 首屆現代奧運會在希臘首都雅典舉行。</p> <p>2) 這一屆沒有任何女選手參加，成為奧運史上唯一一屆沒有女性運動員參與的奧運會。</p>	<p>1) 現代奧運初期，女性能夠參與的運動侷限於服裝與日常服裝無異，仍可受當代社會價值規範的運動項目。</p> <p>2) 對當時的女性運動者</p>

	化、調整，甚至以某種強制力量予以推行或糾正。		而言，「美感」和「儀表」是較比賽結果更為重要的。
1900	1) 早期最基本反對女性參與運動的三個理由：運動競賽對女性有害、女性從事運動不符合審美觀、女性從事運動不合乎社會化要求的女性規範。	1) 11 名女選手成為首次參賽的女運動員，並為這一屆奧運會增添新的氣象。 2) 奧運史上第一位女性金牌選手是英國的 Charlotte Cooper 在女子網球單打拿下冠軍。 3) 美國第一位女性奧運冠軍。由 Margaret Abbott 拿下的高爾夫比賽冠軍。	1) 在穿著的服裝合乎社會規範的前提下（束腰馬甲、襯裙和帽子，加上長及腳踝的連衣長裙），才在運動場上漸進的爭取到觀賞及參賽權。
1904	1) 當時女性如果穿著褲裝會遭人白眼。在拿破崙時期，法國還曾有專門禁止女性穿著褲子的法律規定。	1) 女性被允許參加射箭比賽（奧林匹克運動分析，1999）	1) 女子選手的服裝仍為束腰馬甲、襯裙和帽子，加上長及腳踝的連衣長裙。
1908	1) 漸漸有研究證明女性的智力及體力並不比男性差；女性從事大運動量的活動也不會影響女性體機能。	1) 加入跳水比賽項目。 2) 運動項目的總數多達 24 項。 3) 溜冰成為女子比賽項目。	1) 一次世界大戰前，女性的泳裝是整件的浴衣，一吸水就像水母一般。游泳選手在 1907 年因穿改革的大膽短褲型連體泳裝而被逮捕。

1912	1) 一次大戰前，社會輿論對女性的觀感，仍明顯受到普遍的「女性」定義所侷限，當時女性參與運動幾乎都視為異類且是違背常理的。	1) 女子游泳、跳水列入正式比賽中。	1) 女子游泳終共 42 名女性參賽，足見女性選手已無視保守人士眼中身軀暴露問題，當年女性游泳選手的泳裝各異，但多已有所改變。
1916	1) 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法等國大量招募婦女代替入伍的男性，打破男女有別的原則；此時女性才開始漸漸擺脫蒼白、脆弱的刻板印象。	1) 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1920	1) 一次大戰後，有 20 個國家婦女取得投票權；但在戰後女性被自戰場回歸的男性自工作場所趕回了家中。 2) 當時奧委會對女性仍持有成見，以男性的眼光認定女性選手只適合從事較不累的運動項目。	1) 代表世界 5 大洲的奧運會會旗首次在體育場內升起。 2) 奧運火炬也在這年首次出現，為以後的奧運火炬歷史開創先河。 3) 首次舉行選手宣誓。	1) 人們到了 1920 年左右才終於體認到泳裝的設計必須切合實際，而改成較接近現今連身平口泳裝的樣式。 2) 法國選手蘇珊·蘭葛倫改網球服裝為短袖、及膝百褶裙和長襪，在當代社會引起了轟動，被認為是非常不文雅的裝扮。
1924	1) 當時男性堅信「柔弱」的女性是不能適應田徑	1) 冬季奧運會首次脫離夏季奧運會舉行。	1) 穿著改良式網球服裝-短袖上衣、及膝短裙的

	運動的，且認為女性應保持「淑女的身段」，即柔軟的肌肉和纖細的腰肢。	2) 國際奧委會在第 22 次會議正式通過決議，允許女性參加奧運會。 3) 選手人數首次突破 3000 人，女選手也首次超過百名之多 (136 人) 4) 女子擊劍成為比賽項目。	蘇珊·蘭葛倫，以此種便於移動的服裝拿下奧運金牌。
1928	1) 社會很不歡迎女性闖入田徑體壇，還引起了一片負面批評。	1) 400 公尺的跑道於這一屆被承認為正式的標準比賽場地。 2) 田徑女選手首度出現在奧運會中，且明文限制參賽的人數。	1) 首次出場的女性田徑選手穿著長袖或短袖上衣及短褲參賽，但女運動員當時的穿著引起人們的爭議。
1932		1) 自 1928 年奧運後取消女子 800 公尺田徑項目。 2) 奧運女英雄挪威的 Mildred Babe' Didrikson 打破八十公尺跨欄、標槍及跳高比賽的世界紀錄。	
1936	1) 女性雖已進入現代奧運的大門，但在運動服裝改革的旅途上仍明顯受社會輿論影響，而要	1) 首次出現火炬接力隊 2) 參與選手首次突破 4000 人。 3) 首次有電視轉播。	1) 美國選手海倫·雅各布斯首次穿著短褲進行比賽並輕鬆獲勝；溫網冠軍鮑比·里格斯用白

	求女性接受性別角色刻板化的規範。		T 恤替代了白襯衫。
1940		1)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1944		1)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1948	<p>1) 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強調男女平權的信念。</p> <p>2) 科學技術的發展也帶動了體育運動的活躍，而女性比賽成績的大幅提高也使女性身體不適合運動的理論徹底破除。</p>	<p>1) 二次世界大戰戰敗的德國和日本被剝奪參賽資格。</p> <p>2) 划船列入女子項目。</p> <p>3) 出現「會飛的主婦」荷蘭的法蘭西納·布蘭克絲·柯恩女士（Fanny Blankers-Koen）。</p>	<p>1) 當代男性仍普遍有認為女性運動員結婚後，就應放棄她的運動生涯的偏見；且不認同一個已婚的女性，把時間投入在田徑場，還把大腿露出來，穿著短褲四處走動。</p> <p>2) 女子運動服裝最巨大的革新-比基尼泳裝出現。</p>
1952	1) 某些運動適合女性，某些運動則只適合男性而不適合女性參與，表現出當代運動性別區隔的觀念。	<p>1) 蘇聯隊第一次參賽，並奪得22面金牌屈居美國之後。</p> <p>2) 加入女子體操項目。</p>	
1956		<p>1) 南半球國家首次舉辦奧運會。</p> <p>2) 首位游泳破一分大關</p>	

		的關鍵性人物－澳大利亞選手丹·佛萊瑟 (Dawn Fraser) 也是奧運女子游泳史上唯一連三屆同一項目金牌選手。	
1960	1) 大眾傳播媒體直接或間接的干預了現代運動的成長與發展，且對女性運動員造成的影響更大。	1) 83 個國家的 5348 名選手參賽，是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屆。 2) 國際電視台首次報導奧運實況。	
1964	1) 當代人們仍認定女性體能無法負荷馬拉松賽事。	1) 亞洲首次主辦奧運會 2) 列入女子射擊項目。 3) 首次利用衛星向世界各國轉播大賽實況。 4) 日本排球－東洋魔女震驚體壇。	1) 女性選手皆著短袖或長袖上衣及倒三角型的夾角褲，女子排球運動員時會露出 2 截大腿直至臀部。
1968	1) 國際奧會從 1894 年創立後 80 多年的組成委員，連一位女性都沒有，1968 年的墨西哥大會上，才由法國提出在奧委會增加女性成員的建議。	1) 首次拉丁美洲城市舉辦奧運。 2) 奧運會開幕典禮由女性選手持聖火。 3) 台灣紀政成為首個亞洲女子田徑獎牌得主。	1) 當時女性運動員在田徑賽場上著便於運動的短衣短褲已受到世人的接受。
1972	1) 石油化學工業在 1970	1) 由西德女子跳遠選手	1) 埃弗雷特穿著無袖連

	<p>年後促進了人造纖維的生產，由於這些纖維彈性良好，自此許多運動項目的服裝從功能到款式都有了積極性的發展。</p>	<p>賽赫勒 (Heidi Schuller) 代表全體運動員宣誓。</p> <p>2)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挾持以色列參賽選手，引發奧運史上最血腥的慘痛事件。</p> <p>3) 來自蘇聯的十七歲少女柯布蒂贏得三項體操金牌，使全世界為之傾倒。</p>	<p>身超短褲裙裝參與網球賽，這也是現今網球裙的前身，這款球衣風靡了整個五六十年代。</p>
1976		<p>1) 奧運史上首次由一男一女運動員同時執行點燃奧運聖火的畫面。</p> <p>2) 加入女子手球、輕艇項目。</p> <p>3) 羅馬尼亞的 14 歲體操選手柯曼尼絲 (Nadia Comaneci) 是奧運體操史第一個滿分的女選手</p>	
1980	<p>1) 1981 年前所有女性運動員相關的規定，不論開放項目、參賽人數、參賽服裝、競賽規則全部都是由男性制定。</p>	<p>1) 美國發動抵制莫斯科奧運運動，抗議蘇聯入侵阿富汗，有 64 國響應</p> <p>2) 加入女子曲棍球賽。</p> <p>3) 203 個項目中只有 11 大項、小項 50 項的女子競賽種類，佔總競賽項</p>	<p>1) 比基尼泳裝在 1980 年開始盛行前，義大利政府明文禁止穿此類服裝，西班牙海岸警衛隊驅逐穿著比基尼泳裝者，美國也為了比基尼泳裝抓過人。</p>

		目的四分之一不到。	
1984	1) 尤伯羅斯透過出售電視轉播權、吸引企業贊助等市場手段廣開財源，實現了2億1500萬美元的盈餘，自此傳播媒體正式介入運動場。	1) 中國大陸自1952年後首次重返奧運會。 2) 奧運史上首次為女子劃時代的在一屆奧運會中增設了十個新項目—田徑三千公尺、馬拉松、四百公尺跨欄、游泳兩百公尺個人混合式、水上芭蕾、韻律體操、空氣步槍、小口徑步槍三姿、運動手槍、自由車公路賽。	1) 除了比較運動成績外，運動員服裝的較勁也趨於明顯，當時女性田徑選手都改著各式艷麗緊身上衣及夾腳褲，除可降低風阻外，也吸引轉播的注意。
1988	1) 透過運動可使男性得到正面的評價及社會大眾的肯定，但對女性來說，卻必須冒著失去女性化的風險，而且社會大眾通常多給予負面評價，及較少的支持。	1) 花蝴蝶—佛羅倫絲·葛莉菲斯·喬娜 (F. G. Joyner) 跑出一百公尺10秒54的成績，媲美男子選手。 2) 女子運動項目提升至男性的四分之一。	
1992	1) 由男性工作者主導的傳播媒體中，對於女性角色的偏狹描寫與不認同也同樣出現在運動場上。長久以來運動媒體內容(文本)存在著性	1) 參賽選手首次突破一萬大關。 2) 女子柔道加入奧運比賽之列。 3) 亞洲首位女田徑金牌陳耀玲在十公里競走新	1) 從媒體呈現的女性運動服裝的改變，可以看出強調女性運動員女性化的傾向。

	別失衡、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	增項目中獲得金牌。	
1996	<p>1) 在 1995 年召開的第四屆婦女大會中即指出：目前媒體中的女性從業人數較少，而在決策層的女性比例更少，且現有主管之性別意識也相當不足。</p> <p>2) 報章媒體多以男性目光進行報導，因此，造成女性運動員錯誤的利用服裝、造型來吸引媒體的注意，而非以運動表現取勝。</p>	<p>1) 本屆賽會又稱「百年奧運」，是奧運會進入第一個 100 年的新紀元。</p> <p>2) 197 個國家的 10,700 多名選手參與，超過三千七百位女性運動員參加，成為規模最大的一屆奧運會。</p> <p>3) 女子壘球、足球、沙灘排球列入比賽項目。</p>	<p>1) 男性選手不要求穿三角泳褲，但女性選手卻一定須著三角泳褲，且早期曾規定褲邊寬不得超過 12 公分。</p> <p>2) 1998 年出現一種以特氟綸纖維把手、腳和頭以外的身體包住的新式泳裝，經實驗證實此類泳裝可減少水的阻力。</p>
2000	<p>1) 1997 年國際奧會才出現首位女性副主席，但直到 2000 年 113 名委員中，女性仍只有 14 人。</p> <p>2) 越來越多的贊助商走進了運動贊助的行列，運動服裝不僅僅考慮外在的美觀，功能性成了另一個指標。</p>	<p>1) 是首次突破 200 個國家一同參賽的奧運會。</p> <p>2) 加入女子舉重、跆拳道項目。</p>	<p>1) 雪梨奧運上出現整流效果更好，可降低身體水阻達 7.5% 的鯊魚皮泳裝，樣式以多包裹身體為主。</p> <p>2) 國際排協甚至在 2002 年試圖將女排服裝改成如女子泳裝一般貼身。</p> <p>3) 雪梨奧運參賽的女性選手已達總人數的 42%，但女子組比賽、女</p>

			性教練及女性運動選手在媒體中的曝光率加起來不到全部的 10%。
2004	1)世界婦女和體育大會 2004 年提出「馬拉喀什建議」，希望到 2005 年國際奧會中女性委員的比例達到 20%左右。	1) 台灣女子選手-陳詩欣以跆拳道得到台灣第一面「奧運金牌」。 2) 新增 13 個女子比賽項目，包括新增的女子馬拉松賽跑、三千公尺賽跑、自由車公路賽、標準步槍射擊賽、韻律體操賽、及水上芭蕾等。	1) 在沙灘排球運動推行方面，為尊重伊斯蘭國家的宗教信仰，近年修改部分規則，允許女性運動員在比賽中穿平角緊身褲，長袖上衣及頭巾。 2) 現今女子網球裝有露腰的、吊帶的、緊身的、半透明的，再加上許多專門設計的因素，讓選手們的比賽有如服裝秀一般。 3) 國際足聯卻提出女子足球要走性感路線的想法，認為應展現更多「女性特徵」，並建議穿著方面要更火辣，以增強觀眾的「視覺效果」及吸引更多贊助商的目的。
2008	1) 直至今日，仍有部分回教國家無法接受女性著此類服裝，仍要求	1) 本次奧運新增女子公開水域游泳、小輪車 (BMX)、桌球團體賽	1) 在女子網球各式性感球衣的帶領下，國際羽聯也希望女選手穿得

	<p>女性必須受某些異於男性的規定。</p> <p>2) 社會對女性應有的女性氣質的要求，也明顯表現在女性運動選手身上，並依其行為舉止、服裝穿著及運動行為來進行評價。</p>	<p>等小項；本次奧運共設 28 個大項及 302 個小項，小項比賽中男子占 165 項，女子占 127 項。</p>	<p>再漂亮些，國際足聯則想讓女足球員穿上更緊繃的運動短褲，女子桌球服裝也正在醞釀改為裙裝。</p> <p>2) 阿爾及利亞的女選手，在 2002 年得到世界錦標賽金牌回國時，差一點因「運動服裝太暴露」(短褲)而被暗殺；2006 年杜哈亞運，才見約旦女性國家足球選手第一次參加國際賽，但是在球衣下仍須以布將頭及身體包起來。</p>
--	---	---	---

( 資料來源：林政君，1994；湯銘新，1996；黃承富，1996；王建台，2003；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江欣惇、許光廬，2007b；江欣惇、許光廬，2008 )